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ienPin United Enterprise CO., LTD.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99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貳仟伍佰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13.35%發行，實際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83,377,620元整。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本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伍佰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00%發行。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本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6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約計新台幣500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30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datafab.com>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500,000	0.40
現金增資	177,157,860	28.68
盈餘轉增資	161,820,460	26.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7,518,640	28.74
公司債轉換	119,357,590	19.3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246,940	2.6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6,043,540	4.22
私募普通股	251,000,000	40.65
減少資本	(314,044,850)	(50.85)
合計	617,600,1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財會部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前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1樓

電話：(02)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csb.com.tw>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581-711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

電話：(02)2173-66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孟達、陳謙慧

網址：<http://www.crowe.tw>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7705181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7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士芳

事務所名稱：德凱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75號9樓

電話：(02)2718-6238

網址：<http://www.derkai.com.tw/>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發言人姓名：洪春木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2)77519198

E-mail：jerryhung@datafab.com

(二)代理發言人姓名：李娜亞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77519198

E-mail：nora-lee@tienpi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datafab.com>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17,600 千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41 號 8 樓		電話：(02)77519198	
設立日期：82 年 4 月 3 日			網址：http://www.datafab.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105 年 10 月 7 日		公開發行日期：90 年 5 月 28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 李振寬			發 言 人：洪春木 經理 代理發言人：李娜亞 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孟達、陳謙慧			電話：(02) 8770-5181 網址：http://wwwwww.crowe.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7 樓		
複核律師：德凱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電話：(02)2718-6238 網址：http://www.derkai.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75 號 9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 標的	發行公司： 本次發行公司債：	☒ 無 ☒ 無	☐ 有 ☐ 有	評等日期：—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4 年 6 月 26 日 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5.18%(114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5.18%(114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李振寬	5.71	獨立董事	劉添錫	—
董 事	李世民	0.56	獨立董事	胡金蓮	—
董 事	李若淳	2.48	獨立董事	王駿騰	—
董 事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怡文	36.43			
工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41 號 8 樓（總公司）					
主要產品：租賃及葬儀服務、商品銷售及 AI 散熱器清洗潔淨業務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 3.71% 外銷 96.29%(113 年度)				第 2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1~4 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94,765 千元 稅前(損)益：39,253 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0.60 元			第 5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12 月 2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1
(一)風險因素.....	1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3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組織系統.....	5
(二)關係企業圖.....	6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8
(五)發起人.....	10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
四、資本及股份.....	14
(一)股份種類.....	14
(二)股本形成經過.....	1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1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21
(二)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21
(三)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	21
(四)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	21
(五)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	21
(六)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2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1
七、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1
十、併購辦理情形.....	2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1
貳、營運概況.....	22

一、公司之經營.....	22
(一)業務內容.....	2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30
(四)環保支出資訊.....	30
(五)勞資關係.....	31
(六)資通安全管理.....	3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33
(一)自有資產.....	33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3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33
三、轉投資事業.....	3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34
(二)綜合持股比例.....	3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35
四、重要契約.....	35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3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3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36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36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	37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39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39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39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39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39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39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54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5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5
肆、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6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5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0
(四)財務分析.....	6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	66
(三)期後事項：.....	66
(四)其他.....	6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66
(一)財務狀況.....	66
(二)財務績效.....	67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9
(六)其他重要事項.....	70
伍、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5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5
陸、重要決議.....	99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99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99
三、盈餘分配表.....	99

-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三：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四：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五：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六：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七：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八：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九：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一：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件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件十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十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十六：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 附件十七：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附件十八：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附件十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二十：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附件二十一：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2年4月3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類別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中山路 141 號 8 樓	(02)77519198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108 年	● 1 月完成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 ● 6 月完成第十屆董監事改選。 ● 11 月子公司天品寶塔 5 樓「迦南園」啟用。 ● 11 月子公司天品寶塔榮獲新北市政府殯葬業評鑑設施經營業與寶塔優良雙獎項。
109 年	● 6 月子公司天品國際設立台北分公司。 ● 7 月成立大安接待處。 ● 8 月營業所在地遷移至桃園市中壢區並辦理變更登記。
110 年	● 8 月增資天品國際(股)公司 110,000 仟元。 ● 8 月增資玩泰(股)公司 3,000 仟元。
111 年	● 6 月投資子公司天邑鋁業(股)公司 24,000 仟元，經營鋁材產銷業。 ● 6 月完成第十一屆董監事改選。 ● 7 月更名為天品投資控股(股)公司。 ● 10 月更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 12 月捐贈新北市石門區服務據點交通車一部。
112 年	● 1 月增資子公司玩泰(股)公司 7,000 仟元。 ● 7 月處分子公司天邑鋁業(股)公司 2,400 仟股。
113 年	● 2 月榮獲 111 年新北市殯葬設施暨設施經營業評鑑優良獎。
114 年	● 5 月成立子公司奈科潔淨科技(股)公司投資 40,000 仟元，經營 AI 散熱器清洗潔淨業務。 ● 9 月併購原鄉生命事業(股)公司投資 180 萬。 ● 10 月成立子公司天驛科技(股)公司投資 10,000 仟元，經營無人機研發。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投資於固定利率之定期存單。鑒於該類投資之利率變動風險有限，預期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故目前未採用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進行相關風險管理。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於內需型產業，主要客戶與供應商多位於國內，且以本國貨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太大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係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化，113年度及114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並適當調整產品售價。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依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評估其風險，進而採取必要之風險回應措施。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營運範疇為殯葬服務與生命禮儀管理，核心競爭力著重於服務流程精進、場館品質提升與客戶體驗優化。目前營運模式不涉及需依會計準則列為「研究發展費用」之相關技術研發活動，故無編列研發費用。

未來若因業務成長需要導入智慧化管理系統、服務科技或自動化設備，將以「資本支出」或「營運改善費用」方式處理，不歸列研發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與法規之變動，並由相關權責人員即時採取必要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等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與客戶機密資訊安全，並降低損失與營運風險，本公司依資訊作業管理規範，落實防範資訊外洩及遭竊之措施。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經營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運模式屬殯葬及生命禮儀服務業，並無涉及製造生產活動，亦無建置或擴充生產廠房之需求。現階段公司營運以服務流程提升、場館維運及客戶體驗優化為核心，因此本項目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來源多元，涵蓋AI散熱器清洗原料、納骨塔裝修材料及電商商品等，並與多家供應商合作且持續開發新供應商，供貨穩定，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墓園及骨灰安置設施經營與喪葬禮儀服務，並部分涉及租賃及商品銷售；除租賃及商品銷售外，其餘客戶多為不特定一般民眾，客群分散且重複性低，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重大營運規劃均由經理人評估後提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公司並已明確區分權責，以確保經營策略之有效落實，並持續掌握經營效率與成果。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1) 本公司與順天昌國際有限公司因桃園市○鎮區○○路000○0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3樓租賃之情事，本公司通知被告終止系爭租約，順天昌國際主張系爭租約約定伊有優先承租權，原告逕自提前終止，並將系爭廠房轉租予訴外人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運公司），顯屬權利濫用，其終止之意思表示應不生效力，發生租約約期終止之紛爭，該訴訟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672號民事判決結果為順天昌國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80,550元，及其中2,360,000元自民國110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爾後順天昌國際上訴高等法院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97號民事判決為上訴駁回，該判決已三審定讞；嗣後順天昌國際續提上訴最高法院裁定駁回；截至最近期本公司與順天昌國際有限公司對於訴訟判決結果內容進入和解協調程序聲請調解中。
- (2)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與全球光網電訊(股)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光網公司」)簽訂租賃合約，租期36個月，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116年11月30日止，每月租金為新台幣1,252,800元，並於簽約時預付首月租金1,252,800元及租賃押金2,505,600元，共計新台幣3,758,400元，因後續未實際使用該租賃物且嗣後決定提前終止租約，於民國114年4月委請律師發函要求解約並請求返還，因聲請法院調節不成立後，該案於民國114年8月提起民事第一審訴訟聲請中。
- (3) 本公司與大庫辦股份有限公司及劉立恩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13日之授權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後，係與台灣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HP公司)進行共同行銷，並透過宏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矜公司)負責系爭系統之經銷事宜，故系爭系統之相關技術事務，主要會由經銷方即宏矜公司負責代表原告與被告大庫辦公司接洽，該合作係導入事務機文件系統用以自動辨識分割文件並自動分類文件，該系統於導入後發生無法準確自動分割及分辨之瑕疵，至114年1月17日系爭契約解除為止，大庫辦股份有限公司皆未修補完該瑕疵之事，本公司已依合約支付2,000千元之授權金後，因大庫辦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定時間內尚未完成瑕疵修補，故本

公司依規定解除契約，並提出民事訴訟請求大庫辦股份有限公司返還2,000千元授權金，該案於民國114年11月提起民事第一審訴訟聲請中。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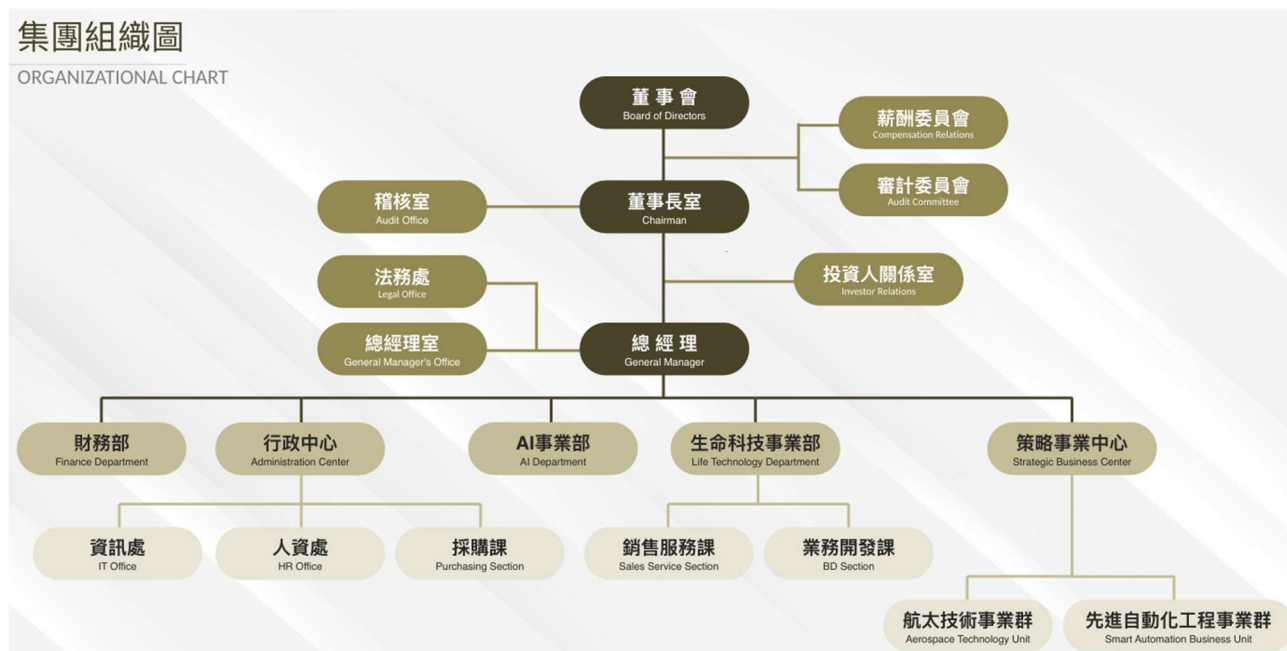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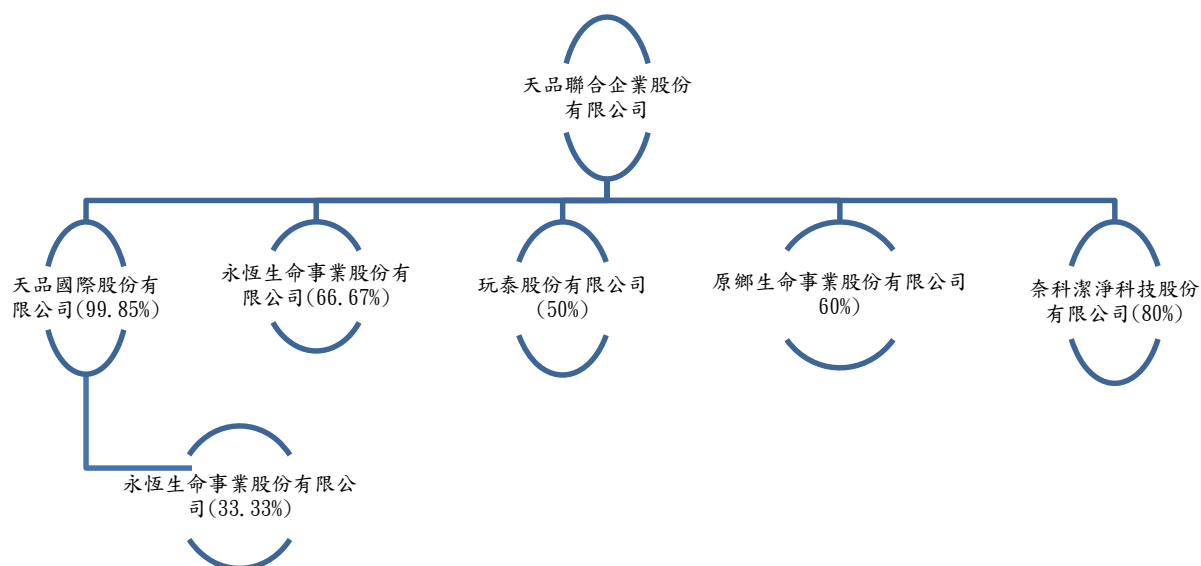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 綜理公司內部制度之規劃、制定、推動、評估成效。
總經理室	• 協助總經理推動、執行、評估、輔導等各項事宜
投資人關係室 (IR)	• 負責資訊揭露、法人溝通、股東關係維護與市場投資訊息管理。
法務處	• 合約審查、法規遵循、法律諮詢、訴訟爭議處理、協助重大決策。
行政中心	• 統籌資訊、採購與人資運作，整合資源、強化流程，支撐公司營運效率。。
財務部	• 綜理財務、會計、資金管理與控制等業務。
生命科技事業部	• 綜理本公司之殯儀管理及服務。
策略事業中心	• 統籌航太技術與先進自動化作事業群之策略、專案與營運發展。
AI 事業部	• 負責AI系統、資料應用、內部自動化與智慧化專案推動。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4 年 9 月 30 日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9.85	40,941	452,834	-	-	-
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6.67	2,000	18,620	-	-	-
玩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00	2,000	20,000	-	-	-
奈科潔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0.00	4,000	40,000	-	-	-
原鄉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60.00	75	1,800			

註：114 年 9 月 30 日係屬有限公司型態，11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娜亞	女	中華民國	112.11.08	-	-	-	-	-	-	中華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丰聯意公司	-	-	-	-	-	註
經理	洪春木	男	中華民國	114.07.22	-	-	-	-	-	-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之代表董事)	-	-	-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振寬	男 40-45	中華民國	100.06.23	114.06.26	3年	3,758,466	6.08	3,523,466	5.71	-	-	-	-	1.光華商職 2.天品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3.欣偉科技(股)公司製造副理	1.天品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2.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3.豪富投資董事 4.傑利國際董事 5.晨光投資董事	董事	李若淳	姊弟	註
董事	李世民	男 60-65	中華民國	100.06.23	114.06.26	3年	344,568	0.55	344,568	0.56	-	-	-	-	1.國中 2.佳大世界(股)公司董事	佳大世界(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李若淳	女 46-50	中華民國	097.06.25	114.06.26	3年	1,955,000	3.16	1,531,000	2.48	-	-	-	-	1.元培醫專 2.欣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欣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李振寬	姊弟	-
董事	豪富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06.11	114.06.26	3年	22,497,829	54.22	22,497,829	36.43	-	-	-	-	1.元智大學經營管理技術系 2.遠螢建設有限公司會計	天品國際(股)公司主辦會計	-	-	-	-
	代表人 王怡文	女 40-45	中華民國				-	-	-	-	-	-	-	-						
獨立 董事	劉添錫	男 71-75	中華民國	097.06.25	114.06.26	3年	-	-	-	-	-	-	-	-	1.中興大學法律系 2.書記官	慈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	-	-	-
獨立 董事	胡金蓮	女 46-50	中華民國	111.06.17	114.06.26	3年	-	-	-	-	-	-	-	-	1.嶺東科技大學 2.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
獨立 董事	王駿騰	男 50-55	中華民國	113.06.28	114.06.26	3年	-	-	-	-	-	-	-	-	1.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二專 2.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3.道爾頓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1.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2.道爾頓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3.松茂金屬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	-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筵(25%)、李振寬(25%)、李振傑(25%)、李振豪(25%)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李振寬	天品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欣偉科技(股)公司製造副理 具備多元產業經驗具有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李世民	佳大世界(股)公司總務協理 具備多元產業經驗具有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李若淳	欣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具備多元產業經驗具有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豪富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王怡文	天品國際(股)公司主辦會計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劉添錫	慈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具備多元產業經驗及法律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獨立董事於提名時已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2.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無
獨立董事 胡金蓮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具備多元產業經驗及會計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獨立董事於提名時已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2.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3.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無
獨立董事 王駿騰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具備多元產業經驗及會計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獨立董事於提名時已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2.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3.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結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訂定董事會應具備之職能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普通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專業背景涵蓋商務、財務、會計、法律及行銷等領域，且具備公司所需之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能力，給公司專業意見。

董事成員包含4位男性與3位女性，其中1位女性董事占比14.29%，3位獨立董事占比42.86%

另年齡40-45歲占比33.33%，46-50歲占比33.33%，60-65歲占比16.67%，71-75歲占比16.67%，均為中華民國之國籍，公司未來亦將致力維持女性董事達1/3席次之目標，已達成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職務		條件	性別	國籍	年齡 (歲)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年)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法 律 與 會 計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董 事	李振寬		男	中 華 民 國	40-45		√		√	√	√	√	√	√	√	√	√
	李世民		男		60-65		√		√	√	√	√	√	√	√	√	√
	李若淳		女		46-50		√		√	√	√	√	√	√	√	√	√
	豪富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王怡文		女		40-45		√	√	√	√	√	√	√	√	√	√	√
獨 立 董 事	劉添錫		男		71-75	10-15	√	√	√	√	√	√	√	√	√	√	√
	胡金蓮		女		46-50	01-05	√	√	√	√	√	√	√	√	√	√	√
	王駿騰		男		50-55	01-05	√	√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7位，包含3位獨立董事，占董事會比例42.86%。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3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李振寬	20	20	-	-	-	-	10	10	30 (0.08)	30 (0.08)	1,914	2,668	-	-	-	-	-	-	-	-	1,944 (5.23)	2,698 (7.26)	無
董事	張龍仁(註 1)	15	15	-	-	-	-	6	6	21 (0.06)	21 (0.06)	-	-	-	-	-	-	-	-	-	-	21 (0.06)	21 (0.06)	無
董事	李世民	20	20	-	-	-	-	10	10	30 (0.08)	30 (0.08)	-	-	-	-	-	-	-	-	-	-	30 (0.08)	30 (0.08)	無
董事	豪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若淳	20	20	-	-	-	-	2	2	22 (0.06)	22 (0.06)	-	-	-	-	-	-	-	-	-	-	22 (0.06)	22 (0.06)	無
獨立 董事	劉添錫	20	20	-	-	-	-	10	10	30 (0.08)	30 (0.08)	-	-	-	-	-	-	-	-	-	-	30 (0.08)	30 (0.08)	無
獨立 董事	胡金蓮	20	20	-	-	-	-	10	10	30 (0.08)	30 (0.08)	-	-	-	-	-	-	-	-	-	-	30 (0.08)	30 (0.08)	無
獨立 董事	王駿騰(註 2)	10	10	-	-	-	-	6	6	16 (0.04)	16 (0.04)	-	-	-	-	-	-	-	-	-	-	16 (0.04)	16 (0.04)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13.07.15 解任。

註 2：113.06.28 新任。

註 3：酬金級距表：本公司已依規定採個別揭露，故無需填列酬金級距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娜亞	713	713	-	-	440	440	-	-	-	-	1,153 (3.10)	1,153 (3.10)	無

註：113 年未發放員工酬勞，無法預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李娜亞	李娜亞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2.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娜亞	713	713	-	-	440	440	-	-	-	-	1,153 (3.10)	1,153 (3.10)	無
稽核主管	溫豐玉	500	500	-	-	35	35	-	-	-	-	535 (1.44)	535 (1.44)	無
會計主管	潘綺霓	775	775	-	-	50	50	-	-	-	-	825 (2.22)	825 (2.22)	無
業務主管	胡均平 (註 2)	209	209	-	-	240	240	-	-	-	-	449 (1.21)	449 (1.21)	無
資訊主管	陳仁傑	474	474	-	-	48	48	-	-	-	-	522 (1.40)	544 (1.40)	無

註 1：113 年未發放員工酬勞，無法預估。

註 2：113 年 7 月就任。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	-	-	-	-	-

註：113 年未發放員工酬勞。

4.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		113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董事酬金	0.8	1.02	5.63	7.65
監察人酬金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3.06	16.47	3.10	3.10

5.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固定酬勞，每次董事會除支領出席費外則不再支領其他報酬，表示酬金與績效無關。

本公司章程 21 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施行。

(2)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每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1,760,018	78,239,982	140,000,000	核定股本包含可認股權證 股數 10,000,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自104年8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維持617,600千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並無變動。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 年 10 月 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28	2,030	17	2,075
持有股數(股)	-	-	25,793,144	32,773,061	3,193,813	61,760,018
持股比例(%)	-	-	41.76	53.07	5.17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4 年 10 月 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999	830	165,814	0.27
1,000~5,000	876	1,788,614	2.90
5,001~10,000	142	1,094,542	1.77
10,001~15,000	59	732,293	1.19
15,001~20,000	44	803,908	1.30
20,001~30,000	39	980,311	1.59
30,001~40,000	13	462,372	0.75
40,001~50,000	15	709,032	1.15
50,001~100,000	26	1,916,664	3.10
100,001~200,000	12	1,751,899	2.83
200,001~400,000	7	1,895,688	3.07
400,001~600,000	-	-	-
600,001~800,000	-	-	-
800,001~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2	49,458,881	80.08
合計	2,075	61,760,018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10 月 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豪富投資(股)公司	22,497,829	36.43
莊惠真	4,367,013	7.07
李振寬	3,523,466	5.71
李振傑	3,429,003	5.55
李振筵	3,078,948	4.99
李朝茂	2,886,324	4.67
李振豪	2,760,176	4.4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亞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84,709	2.89
李若淳	1,566,000	2.54
傑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1,841	2.29

註：係以最近一次之變更登記表股數 61,760,018 股計算持股比例。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尚無辦理現金增資之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振寬	-	-	1,864,000	-	(365,000)	-
董事	張龍仁(註 1)	-	-	(1,432,516)	-	-	-
董事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990,000)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王怡文(註 3)	-	-	-	-	-	-
董事	李若淳(註 2)	-	-	784,000	-	(541,000)	-
董事	李世民	-	-	-	-	-	-
獨立董事	劉添錫	-	-	-	-	-	-
獨立董事	胡金蓮	-	-	-	-	-	-
獨立董事	王駿騰	-	-	-	-	-	-
總經理	李娜亞(註 6)	-	-	-	-	-	-
財務部門主管	潘綺霓(註 4)	-	-	-	-	-	-
財務部門主管	洪春木(註 5)	-	-	-	-	-	-

註 1：113.07.15 解任

註 2：任期屆滿改選，原法人代表董事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改為自然人董事。

註 3：114.6.26 新任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註 4：114.7.22 卸任

註 5：114.7.22 新任

註 6：112.11.08 新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10 月 2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豪富投資(股)公司	22,497,829	36.43	0	0	0	0	李振寬 李振豪	豪富董事 豪富監察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負責人: 李振筵	3,078,948	4.99	0	0	0	0	莊惠真 李朝茂 李若淳 李振寬 李振豪 李振傑 傑利投資	母子 父子 姊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董事	
莊惠真	4,367,013	7.07	2,886,324	4.67	0	0	李朝茂 李若淳 李振寬 李振豪 李振筵 李振傑	配偶 母女 母子 母子 母子 母子	無
李振寬	3,523,466	5.71	0	0	0	0	莊惠真 李朝茂 李若淳 李振豪 李振筵 李振傑 傑利國際 豪富投資	母子 父子 姊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董事 董事	無
李振傑	3,429,003	5.55	0	0	0	0	莊惠真 李朝茂 李若淳 李振豪 李振筵 李振寬 豪富投資	母子 父子 姊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董事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振筵	3,078,948	4.99	0	0	0	0	莊惠真 李朝茂 李若淳 李振寬 李振豪 李振傑 傑利國際 豪富投資	母子 父子 姊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董事 董事	無
李朝茂	2,886,324	4.67	4,367,013	7.07	0	0	莊惠真 李若淳 李振寬 李振豪 李振筵 李振傑	配偶 父女 父子 父子 父子 父子	無
李振豪	2,760,176	4.47	181,103	0.29	0	0	莊惠真 李朝茂 李若淳 李振寬 李振筵 李振傑 傑利國際 豪富投資	母子 父子 姊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董事 監察人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亞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84,709	2.89	0	0	0	0	無	無	無
李若淳	1,566,000	2.54	0	0	0	0	莊惠真 李朝茂 李振寬 李振豪 李振傑 李振筵	母女 父女 姊弟 姊弟 姊弟 姊弟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傑利國際投資(股)公司	1,411,841	2.29	0		0	0	李振寬	傑利董事	無
							李振筵	傑利董事	
							莊惠真	母子	
							李朝茂	父子	
負責人: 李振豪	2,760,176	4.47	181,103	0.29	0	0	李若淳	姊弟	
							李振寬	兄弟	
							李振筵	兄弟	
							李振傑	兄弟	
							豪富投資	監察人	

註：係以最近一次之變更登記表股數 61,760,018 股計算持股比例。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度	當年度截至114年10月31日(註4)
每股市價	最高	28.90	137.00	146.00
	最低	16.60	21.45	88.80
	平均	18.93	48.98	108.7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45	13.04	14.70
	分配後	12.45	13.04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1,760	61,760	61,760
	每股盈餘	0.48	0.60	0.4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39.38	80.53	243.18
	本利比(註2)	-	-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	尚未分配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

本公司為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分配政策，除因應上段所述酌保留部分盈餘外，剩餘部分以 30%至 80%為股利分配之原則。股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其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 10%，惟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上述盈餘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14年3月4日通過決議不分派股利，並於11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報告。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化時，應加以說明：無此情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公司章程第 21 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 0.八~千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 0.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對象，得依據辦法或專案簽呈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董監事酬勞，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施行。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每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調整。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調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全數以現金發放。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2年員工酬勞總金額為28,500元，已於114年4月全數發放完畢，實際分派金額與財務報表所認列之金額一致，無差異情形。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部分，112年度於1月、4月、7月、10月依決議定期發放，每位董事及監察人每季酬金為5,000元，全年合計無差異，與認列金額相符，亦無需另行調整之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

(四)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五)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六)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墓園及骨灰安置設施之經營與喪葬禮儀業務
- ②不動產租賃
- ③文創業務
- ④AI 散熱器清洗潔淨業務
- ⑤商品買賣

(2)公司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三季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租賃部門	15,781	15.67	15,785	16.66	11,796	8.60
殯葬部門	78,930	78.40	75,457	79.63	64,290	46.88
文創部門	5,966	5.93	3,523	3.72	2,746	2.00
潔淨部門	-	-	-	-	54,123	39.46
電商部門	-	-	-	-	4,196	3.06
營業收入淨額	100,677	100.00	94,765	100.00	137,151	100.00

(3)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主要服務項目敘述
殯葬	納骨寶塔、骨灰罐、葬位附屬內裝、生命禮儀服務
租賃	閒置廠房出租
文創	創意玩具
潔淨	伺服器水冷系統零件、散熱模組與特殊元件的先進清洗
電商	健康選品與生活電商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A. 納骨塔銷售業務持續擴張
- B. 擴增禮儀服務部門、推展生前契約業務
- C. 設立安養中心
- D. 發展營建休閒、旅遊、餐飲事業
- E. 無人機相關業務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一、殯葬服務產業發展

殯葬活動因涉及人身財產權、社會資源、公共衛生及自然生態等公益，政府多對其加強管理，經營者亦需擔負永續經營之社會責任。殯葬業市場可概分為三：

①使用市場：家屬於往生事件發生後需立即購買塔位，市場特性具高度即時性，價格與條件呈相對穩定之競爭水準。

- A. 客戶面：需求具立即性與急迫性（積極、主動）
- B. 現況：多由葬儀公司掌握並引導客戶至各塔位業者
- C. 客戶數：上限為154,251人/年
- D. 業務拓展：
 - a. 葬儀公司
 - b. 仲介業務（含網路客）
 - c. 親友介紹（自來客）

②預購市場：以自我或長輩之未來規劃為主，市場開發需兼具品牌、品質、價格、環境與服務等多項優勢，以符合客戶預期並具吸引力。

- A. 客戶面：沒關係、慢慢來，那是以後的事（消極、被動）
- B. 積極客源：因家屬往生經驗或年事已高而主動考慮預購。
- C. 現況：親友推介、教友介紹或家中已有往生者安葬於本墓園
- D. 客戶數：北、北、基、桃地區教友人數約263,454人。
- E. 業務拓展：
 - a. 教會通路
 - b. 教會所設之安養院及養老院
 - c. 墓園客戶（舊客戶發展）
 - d. 仲介業務（含網路客）
 - e. 親友介紹（自來客）

③遷葬市場：針對安葬於其他地點，因政策或個人因素需辦理遷移者，市場特性兼具使用市場與預購市場之特徵。

- A. 客戶面：
 - a. 政府公告須限期遷移：具明確需求但非即刻性（積極、主動）
 - b. 其他因素：屬可選擇性遷移，需求彈性較高。
- B. 現況：
 - a. 公墓或非合法私人墓園遷移
 - b. 由撿骨師（土公仔）或墓園管理者所掌握
 - c. 由葬儀公司掌握
- C. 客戶數：無法估計。
- D. 業務拓展：
 - 葬儀公司、撿骨師
 - a. 仲介業務（含網路客）
 - b. 親友介紹（自來客）

E. 近期市場動態：新北市私立安康墓園經公告須限期遷移，本公司獲悉其中有相當數量之基督徒客戶，並已就相關服務需求進行接洽。

二、臺灣殯葬使用者市場的規模以及基督徒使用者市場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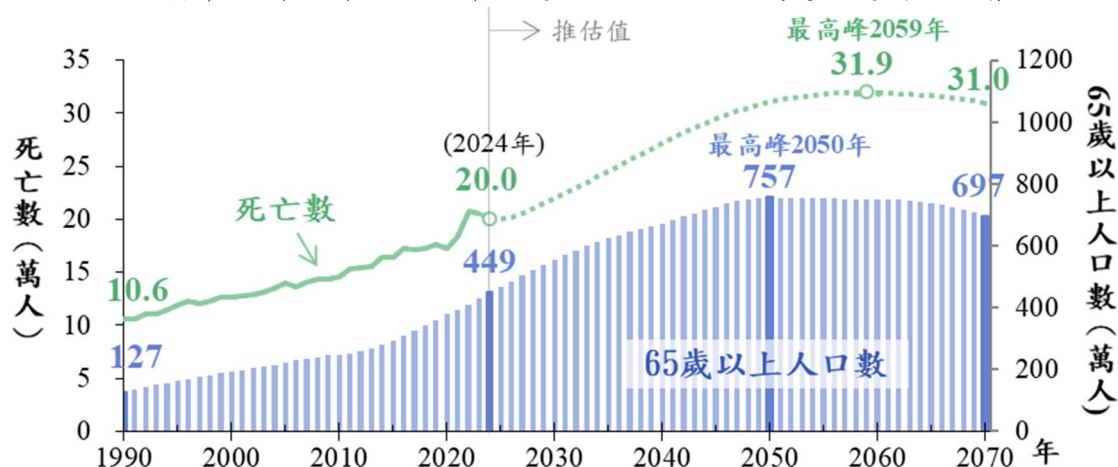
隨著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高齡化，未來往生人口將逐年增加，殯葬商品與服務需求亦將同步增加，帶動殯葬產業市場規模擴大。

①臺灣殯葬市場規模：

- A.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113年死亡人數為202,107人(死亡率8.63‰)。
- B.以每人平均喪葬費用 30 萬元計算，年度市場規模約 606億元。

②高齡化對市場的影響：

- A.113年65歲以上人口為448.87萬人，占總人口19.18%。
- B.預計115年老年人口比率將超過 20.8%，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



死亡數及 65 歲以上人口變動趨勢—中推估

資料來源：1.1990 年至 2023 年為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2.2024 年至 2070 年為本報告。

C.基督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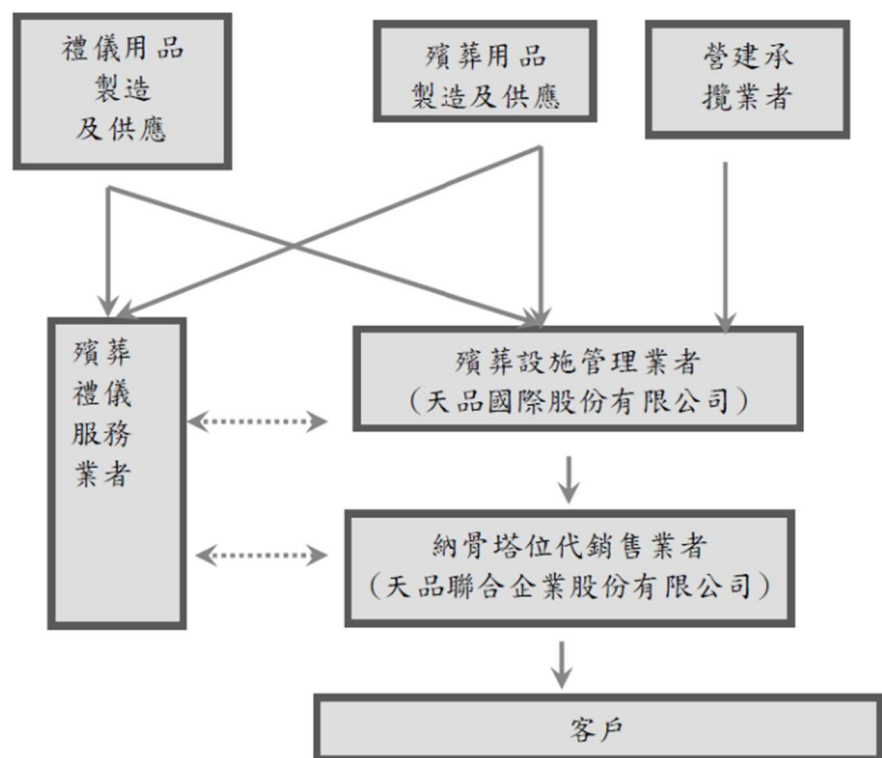
北部教友人數

	人 數			
	2017 年	2022 年	佔總人口%	增長幅度 %
臺北市	372,240	214,410	14.57%	0.69%
新北市	184,795	102,504	4.86%	0.44%
桃園市	104,372	63,953	5.22%	0.59%
基隆市	20,117	11,233	5.57%	0.12%
新竹市	32,076	18,519	7.87%	1.50%
新竹縣	22,295	15,258	5.04%	0.00%
宜蘭縣	23,286	13,705	5.29%	-0.27%
合計	759,181	439,582		
人數統計截至 2022 年 8 月 資料來源：2022 年台灣教會普查報告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業務涵蓋塔位商品與生命禮儀服務。塔位商品之上游為營建廠商；禮儀服務之上游為供應骨灰罐、花卉等物料之供應商；中游包含本公司及相關設施如會館、殯儀館、火化場及其他納骨塔；下游則為購買塔位與使用禮儀服務之客戶。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私立天品寶塔（彩虹館）納骨塔塔位，其用途為安置骨灰罐，其產品之產製流程包括購置天品山莊土地作為基地、進行天品寶塔之建築施工、完成館內裝修，並於館內安裝納骨塔塔位，以形成完整之塔位商品。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殯葬服務業為隨人口與物價指數成長而持續擴張之服務型市場，目前具規模之業者僅約十家，其餘多為傳統業者，市場秩序較為紊亂且消費爭議頻仍。由於殯葬產業受政府高度管制，新業者難以進入，使市場具備高度進入門檻，本公司係透過參與天品國際得以進入市場。經營團隊認為市場呈現兩極化，大型業者規模集中，小型傳統業者經營方式分散，在無新競爭者可進入的前提下，本公司以妥善、穩健且正派之經營方針，具備取得市場機會的空間。

此外，納骨塔為殯葬產業鏈中毛利最高之環節，其價格從公立約6萬元至私人數萬至百萬元不等，顯示其獲利水準相當明確，經營重點在於有效銷售與落實利潤實現。另基督徒市場具族群明確、需求特性相對一致等優勢，是本公司切入殯葬市場的優先策略方向。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提供塔位商品與生命禮儀服務，主要服務區域集中於北台灣。殯葬業屬在地性市場，跨區競爭不明顯，主要競爭來自同區域業者；因各公司商品規劃與服務內容不同，產品替代性低。市場競爭重點包括價格、服務品質、品牌及資產

規模，大型業者依規模建立優勢，中小型業者則以專業度與在地連結取得利基，主要競爭者包括基隆台北聖城、北海福座、三芝龍巖、金寶山、福田妙國、關渡龍園、慈恩園、平安園及頂福陵園。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係屬殯葬服務業，營運重點著重於提供喪葬塔位商品及生命禮儀服務。基於產業性質與業務需求，本公司並未設置研發部門，亦無研發人員、研發費用或相關成果。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 A.建立專屬基督徒的墓園，以提供符合族群需求的服務。
- B.由天品聯合企主導整體營運，全力提升天品山莊品牌價值，協助天品國際完善公司治理及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C.規劃天品聯合企業與天品國際之業務垂直整合及專業分工：天品國際專注墓園管理與生命服務，並將經銷代理權交由天品聯合企業；天品聯合企業則專注於銷售與市場拓展。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A.維持與股東之和諧關係。
- B.擴充禮儀服務部門，拓展禮儀服務市場，提升服務深度與廣度。
- C.推展生前契約業務，提供長期規劃服務。
- D.擴增營業服務內涵，落實「服務一條龍」策略。
- E.設立安養中心，拓展長期照護服務。
- F.發展營建休閒、旅遊及餐飲事業，建立多元經營模式。
- G.持續建立並強化天品山莊品牌價值，提升市場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三季	
	營收淨額	比率(%)	營收淨額	比率(%)	營收淨額	比率(%)
內銷	97,233	96.58	91,253	96.29	134,405	98.00
外銷	3,444	3.42	3,512	3.71	2,746	2.00
合計	100,677	100.00	94,765	100.00	137,15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我國113年總人口約為2,340萬人，死亡人數約為20萬人，隨著高齡人口增加，殯葬需求逐年上升。本公司113年塔位銷售量為292個，總銷售額達5.82億元，約占當年度死亡人數的0.1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我國於1993年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7%），並於2018年進一步成為高齡社會（超過14%）。依據人口推估，預計於2026年進入超高齡社會階段（老年人口占比超過20%）。

隨著台灣社會邁向高齡化，相關殯葬與安置需求日益增加，惟墓園增加受土地及法規等限制。在此背景下，本公司以「關懷」與「愛」為出發點，用愛圓滿人生的最後一片拼圖，並建立良好口碑，成長性佳。

(4)競爭利基

①掌握特殊利基市場

基督徒族群具有高度的群體認同與凝聚特性，對於非基督教之禮儀及相關物品多持保留態度，且在墓園安置上維持信仰純粹性，避免與其他宗教混合。目前台灣多數納骨塔之經營模式仍以各宗教及民間信仰仍共用設施為主，僅特定樓層或館棟規劃專區供基督徒使用。

本公司所經營之納骨塔為全台首座採「教會型態」之設計，於建築外觀及室內空間規劃上均以基督徒市場為核心目標。透過明確之市場區隔及聚焦特定族群策略，展現其產品差異化。

②品牌形象

目前上市櫃殯葬業者僅有龍巖及本公司，相對於傳統殯葬業者，上市櫃業者在消費者心目中較有信賴感。

③交通便利

本園區位於下三峽交流道後約15分鐘車程處，鄰近三峽老街市區。

④殯葬服務一元化

本公司擁有天品國際(納骨塔經營業務)、天品聯合企業(總代理銷售)及永恆生命事業(生命禮儀服務)，並且以現代化管理方式經營，逐步實現一條龍式的服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優勢	劣勢
a. 全台首座「教會型態」的納骨塔 b. 以上櫃公司來經營殯葬產業，提升消費者信心 c. 花園墓園，園區賞心悅目 d. 園區位於下三峽交流道後約 15 分鐘車程處，鄰近三峽老街市區，交通便利	a. 天品國際尚未完全打開知名度
機會	威脅
a. 專攻基督徒市場 b. 區隔市場，鎖定特定客戶群 c. 不會有新的競爭者參與	a. 強大品牌佔據市場 b. 市場價格紊亂 c. 早年競爭者的低價商品在市場流竄 d. 環保自然葬的推行與實施

②因應對策

本公司採取市場切割策略，並專注於基督徒市場，力求在單一利基市場中達到最大化與最佳化；同時重視品牌經營，避開惡性競爭，並以合理合法方式進行促銷。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A. 新樓層塔位裝修採多種型態與款式，並結合 AI 智慧技術，以提升服務品質，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 B. 本公司產品係以半導體等級之化學清洗、超純水沖洗、無塵乾燥及檢測驗證等製程，完成伺服器水冷系統零件與散熱模組之高潔淨化處理，再經潔淨包裝後出貨。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類別	來源地	供應狀況
營建工程	墓園工程等	台灣	良好
喪儀用品	會場佈置	台灣	良好
喪儀用品	壽材	台灣	良好
半導體等級精密清洗藥液	精密化學品	台灣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12 年度	100,677	81,361	80.81	-
113 年度	94,765	74,396	78.51	(2.85)

最近二年度之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名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8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4,168	82.25	無	B 公司	1,182	41.25	無	E 公司	19,967	25.74	無
2	-	-	-	-	C 公司	502	17.52	無	F 公司	15,016	19.35	無
3	-	-	-	-	D 公司	321	11.20	無	G 公司	10,141	13.07	無
4	-	-	-	-	-	-	-	-	H 公司	9,576	12.34	無
5	-	-	-	-	-	-	-	-	I 公司	7,860	10.13	無
	其他	3,057	17.75	-	其他	862	30.03	-	其他	15,023	19.37	-
	進貨淨額	17,225	100.00	-	進貨淨額	2,867	100.00	-	進貨淨額	77,583	100.00	-

本公司屬殯葬服務業，主營業務為殯葬設施之興建與經營，並提供告別式禮儀服務，其進貨項目主要為墓園、塔位工程及禮儀服務所需之各式物料。其中墓園及塔位工程係委託營造工程公司或室內裝修公司進行規劃與興建，以完成墓園或納骨塔位等設施，而禮儀服務則依客戶需求提供各類殯葬程序，其相關耗材及人員費用均屬該項業務之必要支出。本公司亦從事不動產出租、AI 散熱器潔淨技術服務、商品銷售及鋁材產銷等多元化業務，惟本公司已於 112 年 7 月出售所持有天邑鋁業所有股權，並終止鋁材產銷業務。

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主係營運業務情形而有所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J 公司	15,637	15.53	無	J 公司	15,639	16.50	無	-	-	-	-
	其他	85,040	84.47	-	其他	79,126	83.50	-	其他	137,151	100.00	-
	銷貨淨額	100,677	100.00	-	銷貨淨額	94,765	100.00	-	銷貨淨額	137,151	100.00	-

本公司營業項目除部分涉及租賃服務、商品銷售及 AI 散熱器清洗潔淨業務外，主係以墓園及骨灰安置設施之經營與喪葬禮儀為核心業務。由於殯葬服務具一次性及非重複消費特性，其客群以不特定個人為主，整體銷售結構呈高度分散。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經營墓園及骨灰安置設施，並提供喪葬禮儀服務，非一般製造業，故無產能相關資料。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三季	
	量(註)	值	量(註)	值	量(註)	值
殯葬部門	—	78,930	—	75,457	—	64,290
租賃部門	—	15,781	—	15,785	—	11,796
鋁材部門(註 2)	—	—	—	—	—	—
文創部門	—	5,966	—	3,523	—	2,746
潔淨部門	—	—	—	—	—	54,123
電商部門	—	—	—	—	—	4,196
營業收入合計	—	100,677	—	94,765	—	137,15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主要經營墓園及骨灰安置設施，並提供喪葬禮儀服務，屬服務業性質。由於塔位商品規格各異，禮儀服務內容差異大，無法量化為統一數據。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40	41	44
平均年歲		40	41	42
平均服務年資(年)		4.3	4.8	3.6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	-	-
	大專	72.50%	73.17%	70.45%
	高中	27.50%	26.83%	29.55%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為殯葬產業，其業務性質並無環境污染情形。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進修訓練

- A.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活動，每年度皆有詳實福利規劃及預算編列，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團體活動。
- B. 為提升員工競爭力，本公司鼓勵員工參加外訓課程，藉由人才培訓，協助員工發揮最大潛能。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如下：

訓練類別	總人次	時數(H)	總時數(H)	總費用(NTD)
專業職能訓練	7	43	43	24,60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6	6	3,500
通識訓練	7	1	7	-
總計	15	50	50	28,100

(2)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此外，另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制，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一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員工退休均按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3)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制度強調「人性化管理」之基本理念，相關制度敘述如下：

- A. 員工參與公司舉辦之勞資會議，廣泛蒐集意見，不斷溝通，改善勞資雙方問題。
- B. 組織完善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各部門代表選舉組成，並定期舉辦有關員工福利措施與活動。
- C. 提供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並實施員工分紅持股辦法，使員工共享企業經營成果。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為確保員工工作安全、預防職業災害並保障員工健康，除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提撥退休金外，另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同時，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辦理年度消防安全檢測及每月電梯保養作業，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員工道德行為標準」作為全體員工應遵循準則。其主要內容包括：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取私利之機會、維持公平交易、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遵循法令與規章、依規防範內線交易，並鼓勵員工主動陳報任何違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管理單位負責資安業務，並指定資訊人員擔任資安執行責任人，組織跨部門資安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執行、監督及分析資安相關作業。資安相關議題及重大事件之處理情形，均定期提報董事長與董事會，以確保資安治理之落實。行及分析資安事件，並定期向董事會彙報資安相關議題及執行情形。

(2)資通安全政策

- A. 研擬、規劃及推動各項資訊安全政策及設備產品等導入計畫。
- B. 負責設備產品之實際驗證測試、導入及後續支援。
- C. 每季審核資訊安全政策及設定的執行情況，並提出查核報告。

(3)具體管理方案

- A. 落實個人電腦及伺服器防毒軟體防護並保護端點安全。
- B. 外網防火牆設備具有應用程式辨識能力、入侵防護及進階威脅防護等機制，強化外部攻擊行為的防禦能力。
- C. 內網防火牆，可存取服務阻隔風險暴露。
- D. 身份識別區分員工及訪客的身份，隔離存取路徑。
- E. 垃圾郵件防護辨識外，增加進階威脅防護模組，強化釣魚信件內容辨識能力以防護資料騙取行為。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 每週定期檢視資安漏洞，每月定期審查矯正狀況。
- B. 透過防毒防護及行為攔截威脅事件。
- C. 加強教育訓練。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14年9月30日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元)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元)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桃園平鎮廠房	平方公尺	9,586.44	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	92年9月	207,983,572	-	119,893,226	394,130,000	出租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非屬製造業並無生產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年9月30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殯葬設施經營、電商業務	452,834	464,383	40,941	99.85	464,383	-	權益法	1,004	-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殯葬禮儀服務業	18,620	42,753	2,000	66.67	42,753	-	權益法	1,870	-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玩泰股份有限公司	文創產業	20,000	(1,374)	2,000	50.00	(1,374)	-	權益法	(3,908)	-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奈科潔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潔淨技術服務業	40,000	46,549	4,000	80.00	46,549	-	權益法	註2	-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鄉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殯葬禮儀服務業	1,800	1,651	註1	60.00	1,651	-	權益法	註2	-	-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殯葬禮儀服務業	10,000	21,373	1,000	33.33	21,373	-	權益法	934	-	-

註1：114年9月30日係屬有限公司型態，114年11月25日完成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2：114年新增之合併個體。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941	99.85	-	-	40,941	99.85
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6.67	1,000	33.33	3,000	100.00
玩泰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0.00	1,600	40.00	3,600	90.00
奈科潔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80.00	-	-	4,000	80.00
原鄉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75	60.00	-	-	-	60.00

註1：係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114年9月30日係屬有限公司型態，114年11月25日完成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	天○國際	109.9.1~110.8.31(續)	出租中壢辦公室(部分)	-
房屋租賃	鑫○藍	109.9.1~110.8.31(續)	出租中壢辦公室(部分)	-
房屋租賃	伍○○	113.8.1 – 116.7.31	承租中和辦公室	
顧問合約	Carat ○ PTE LTD	113.10 24 – 114.10.23	年度顧問合約	
顧問服務契約	○公關顧問	114.1.1 – 114.12.31	顧問服務契約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依計畫執行完畢，且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皆已逾三年。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633,378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2,500 張，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50,000 千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13.35%發行，實際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83,377,620 元整。

(2)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3,500 張，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以面額之 100.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50,000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轉投資子公司	115 年第 1 季	633,378	633,378	—
合計		633,378	633,378	—

本次計畫擬以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83,378 仟元；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合計募集總額 633,378 千元，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 30,578 千元，用於增加轉投資子公司。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633,378 千元，其資金來源全數係以分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83,378 千元暨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00 千元取得，預計全數用以增資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天品國際主要從事殯葬設施經營業務，面對市場更迭，公司採取「多元產業布局、多角化經營」策略，擴張集團事業版圖與未來成長動能。繼傳統基督教式生命服務產業(天品山莊)，本次計畫用途新建「基隆孝光閣」拓展中式禮儀服務市場，鎖定北北基逾 180 萬人口的潛在服務群，將有極大的市場潛力。故本次轉投資子公司天品國際可為本公司持續帶來獲利，預計子公司 118 年至 134 年共可貢獻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分別為 4,254,540 千元、808,068 千元及 661,894 千元；本公司 118 年至 134 年累計可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660,902 千元，以本次轉投資金額 633,378 千元預計回收年限為 16.29 年。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公司名稱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5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票面利率為 0%
4. 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 發行期限：3 年 2. 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1. 發行期限：3 年 2. 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5.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 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籌資活動項下支應。 2.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1. 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籌資活動項下支應。 2.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2,5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50,000 千元，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13.35%發行，實際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83,377,620 元整。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3,500 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50,000 千元，依票面金額 100.00%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額：1,400,000千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61,760,018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17,600,180元。	1.額定資本額：1,400,000千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61,760,018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17,600,180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090,007千元。 2.負債總額：181,835千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908,172千元 (依 114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資產總額：1,090,007千元。 2.負債總額：181,835千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908,172千元 (依 114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1.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新湖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59 號。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新湖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59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擔保種類：銀行保證。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本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書」。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保證人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 (1)本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書」。 (2)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書」。	不適用。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三、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無。

2. 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 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發行及轉換辦法：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及附件三

(2)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4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業已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已洽律師對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0 千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2,500 張，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50,000 千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13.35% 發行，實際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83,377,620 元整。本次轉換公司債係全數委託承銷商採競價拍賣暨包銷之承銷方式進行，倘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對外競價拍賣數量，則由承銷商就剩餘部分包銷，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3,5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千元，票面利率 0%，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 100.00%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50,000 千元。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團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計畫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A) 計畫程序具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以本次募集資金 633,378 千元全數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用。本次轉投資子公司議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11 月 21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檢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籌資計畫書等相關資料，顯示該計畫案確實存在，故俟本次募集資金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預計於 115 年 1 月完成資金募集後，於 115 年第 1 季轉投資子公司，且依本公司章程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故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應具可行性。

(B) 殯葬市況具可行性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殯葬設施經營業務，隨著我國人口結構的高齡化，未來的往生市場，將逐漸成長，對於殯葬相關產品的

需求也相對大增，為國內殯葬服務業者帶來很大的商機。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113 年死亡人數為 202,107 人(死亡率 8.63‰)，以每人平均喪葬費用 30 萬元計算，則每年有 606 億市場。因近幾年臺灣平均人口老化速度加快，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 113 年老年人口數(65 歲以上)為 448.87 萬人，占總人口 19.18%，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預計 115 年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將超過 20.8%，邁入「超高齡社會」，需求與日俱增，墓園增加受限制，故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多元產業布局、多角化經營」策略，擴張集團事業版圖與未來成長動能。繼傳統基督教式生命服務產業(天品山莊)，本次計畫用途新建「基隆孝光閣」納骨塔拓展中式禮儀服務市場，鎖定北北基逾 180 萬人口的潛在服務群，將有極大的市場潛力，故本公司藉由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挹注於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納骨塔「基隆孝光閣」使用，除可穩定支持業務發展，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轉投資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C)工程發包具可行性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基隆市仁愛區興建「孝光閣」納骨塔業已取得基隆市政府殯葬設施設置許可，並於 114 年 11 月取得建築執照，規劃興建地上 7 層，地下 2 層之納骨寶塔，目前已著手洽談尋比議價之營造公司進行報價，預計 117 年第 3 季完工，於隔年 118 年第 1 季取得使用執照，故在工程發包施工方面具可行性。

建案名稱	孝光閣納骨塔
營建執照取得時間	114 年第 4 季
基地位置	基隆市仁愛區 98、130 地號
基地面積(坪)	910.34 坪
總樓地板面積(坪)	1,893.63 坪
銷售年度	118 年第 1 季後
銷售方式	主建築物完工後，分期開放樓層
開工日	預計 115 年 1 月
預計取得使用執照日	預計 118 年第 1 季
預計完工日	117 年第 3 季
商品型態	納骨塔位、牌位
預計興建樓層數	地上 7 層，地下 2 層
預計興建塔牌位數	塔位數:16,218 個 (骨灰容納數:28,832) 牌位數:12,140 個
預計總銷售金額(千元)	6,302,380
塔牌位平均單價(萬元/個)	塔位： 依個人、雙人及三人等櫃位：約 7 萬 ~165 萬

建案名稱	孝光閣納骨塔
	牌位： 牌位：14 萬~38 萬

(D)塔位及牌位銷售具可行性

該案位於基隆市區南側，近南榮路 463 巷處，就交通便利性言，基地四周多公車站，開車 5 分鐘便通往南榮路，15 分鐘到達火車站，臨近基隆市立殯儀館周邊有許多禮儀公司等相關行業店家，非常便利。因孝光閣為新建混合式墓園，於建築品質、公共空間、交通動線與管理制度等面向均優於區域既有塔位，並結合天品集團品牌信譽，因此具備高於市場之品牌競爭力。該建案規劃地上 7 層地下 2 層，1F 為納骨堂、祭祀設施、服務中心、家屬休息室。2F~7F 為納骨堂。一~七樓規劃有 16,218 塔位數及 12,140 牌位數，地下 1~2 樓為停車空間，分別可停放汽車 73 輛。該建案採邊建邊售方式銷售，因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將逐年成長，邁入「超高齡社會」，需求與日俱增，根據內政部統計年報資料，北北基最近三年平均每年納骨塔納入數量 4 萬位，天品國際孝光閣塔位數量共計 16,218 位，預計分 25 年銷售，預計每年銷售塔位數量為約 650 個占北北基全年納入數量的 1.6%，綜上所述，該納骨塔位及牌位業務銷售方面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殯葬市況需求持續擴增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公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報告，台灣於 2025 年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佔比超過 20%。人口老化趨勢的加速、人口結構的巨大變遷及邁向超高齡社會直接且穩定地推升了對殯葬服務的需求。根據內政部統計，109 年 1 月台灣人口自然增加率轉為負值，同年 2 月的總人口數開始低於上個月，標誌著總人口數正式進入長期趨勢性的負成長。113 年台灣死亡人數約 20.2 萬人，已接近出生人數約 13.5 萬人的 1.5 倍，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死亡人口將逐年增加，到 148 年將達到高峰 31.9 萬人。在台灣社會老齡化加劇、人口結構改變及死亡人數上升，構成殯葬服務需求的結構性支撐及殯葬服務市場的成長潛力。另外，隨著因應環保、社會責任、企業治理（ESG）議題，殯葬業者提升環保設施（如減少焚燒紙錢、引入綠建築設計、自然葬替代方案等），得以提升社會形象與可持續經營環境。

根據財政部統計，112 年我國殯葬及寵物生命紀念相關服務業家數為 4,524 家，相較於 111 年增加了 148 家，五年增加約 10%，其中「殯葬禮儀服務」類型家數 3,661 家，佔整體約 81%，為市場最大宗；在銷售金額方面，112 年約為新台幣約 244 億元，較五年前增長約 9.1%，其中殯葬禮儀服務業銷售金額約 155.8

億元，占整體殯葬服務業銷售總額的 63.85%，顯示殯葬服業整體市場持續擴張。

殯葬服務業細項	112 年家數 (家)	佔全體殯葬業比率	備註
殯葬禮儀服務業	3,661	約 81%	為市場最大宗，涵蓋禮儀規劃、治喪服務等。
寵物屍體處理業	33	約 0.7%	受惠於「毛小孩經濟」的興起，成長迅速。
其他殯葬服務業	830	約 18.3%	包含殯葬設施經營、塔位銷售等相關服務。
全體殯葬服務業	4,524	100%	較 2022 年增加 148 家。

最近五年殯葬服務業總銷售金額

年份	殯葬服務業總銷售金額 (新臺幣億元)	年增率	備註
107 年	223.7	—	—
108 年	228.6	+2.2%	—
109 年	198.9	-13.0%	受疫情影響，告別儀式從簡，營收明顯衰退。
110 年	206.1	+3.6%	疫情趨緩，營收回升。
111 年	233.1	+13.1%	死亡人數增加，市場需求釋放。
112 年	244.0	+4.7%	創五年來新高，五年累計增長約 9.1%。

1980 年代起，隨著都市土地難度增加以及環保及衛生意識抬頭、宗教多元化發展，以及政府法規的推行，火葬比例逐年提高，骨灰安置塔、納骨塔、骨灰罈等成為殯葬業重要替代方式，同時，在政府法規與管理制度逐步健全，私立墓園、納骨塔、安樂園也開始發展。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台灣遺體火化率從 104 年的 95.6% 持續上升到 113 年的 101.6%(遺體火化數包含廢墓、死胎、二次火化等，致火化數會超過當年死亡人數)，顯示火化已經是台灣最主要的遺體處理方式，傳統土葬的市場空間已非常有限；另外，環保自然葬持續快速成長，環保自然葬的件數從 104 年的 9,156，大幅增長到 113 年的 30,006 件，成長幅度超過 2.3 倍，顯示民眾環保意識的提高，以及對簡約、具意義的喪葬方式接受度越來越高。這是殯葬服務業最具潛力的新興成長領域。火化率的極高比例與環保葬的普及，促使殯葬業者必須將重心從傳統土葬轉向納骨塔位、樹葬、海葬等環保葬區的開發與管理，以及客製化禮儀服務。同時，隨著死亡人數的增加，現有的火化場、殯儀館等設施的承載能力和服務效率也面臨更大考驗。總體而言，台灣殯葬市場的需求量正在擴大，但服務內容和形式的轉型壓力也同步增加，業者也更加注重創新與多元化的服務。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台灣公墓處數持續減少(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骸)或供樹葬之設施)，近年開放中的公墓處數(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埋葬或存放骨灰〔骸〕)呈減少趨勢，截至 113 年底公墓處數計

2,963 處，其中仍開放中者計 1,457 處，占總公墓數之 49.2%，較 104 年底減少 16.8 個百分點，這反映了政府鼓勵火化和環保葬，以及土地使用的限制，使得傳統公墓逐漸退場；遺體火化數由 104 年 15 萬 6,634 具增加至 113 年 20 萬 4,612 具，上升 30.6%；骨灰（骸）存放處數長期呈增加趨勢，截至 113 年底計有 625 處，較 104 年底增加 131 處（+26.5%），較 112 年底增加 19 處（+3.1%），其中仍屬開放中者計 613 處占 98.1%，最大容納量為 1,008 萬 245 位，累計容量使用率 49.4%，顯示業者和政府持續建設更多的納骨塔設施以滿足需求，現有納骨塔設施的使用率已近半數，且每年持續增加。其中，全年納入骨灰(骸)位數穩定維持高位，從 104 年的 18.8 萬位增加到 113 年的 21.1 萬位，與死亡人數增長呈正向關係，顯示在台灣絕大多數往生者在火化後，骨灰會被安放在骨灰(骸)存放設施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從事殯葬設施經營業務，近年來政府鼓勵火化和環保葬，以及土地使用的限制，使得傳統公墓逐漸退場，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率也持續攀升，因而帶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擴張集團事業版圖與未來成長動能，預計興建「基隆孝光閣」拓展中式禮儀服務市場，對長期營運資金需求勢必隨之增加，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對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維持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有正面助益，應屬必要。

(2)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多元產業布局，提升公司獲利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殯葬設施經營業務，面對市場更迭，公司採取「多元產業布局、多角化經營」策略，擴張集團事業版圖與未來成長動能。繼傳統基督教式生命服務產業(天品山莊)，本次計畫用途擴建「基隆孝光閣」拓展中式禮儀服務市場，鎖定北北基逾 180 萬人口的潛在服務群，將有極大的市場潛力。本案位於基隆市區南側，近南榮路 463 巷處，就交通便利性言，基地四周多公車站，開車 5 分鐘便通往南榮路，15 分鐘到達火車站；基地位於墳墓用地，臨近基隆市立殯儀館周邊有許多禮儀公司等相關行業店家，非常便利。該納骨塔(孝光閣)規劃地上 7 層地下 2 層，1F 為納骨堂、祭祀設施、服務中心、家屬休息室。2F~7F 為納骨堂。一~七樓規劃有 16,218 塔位數及 12,140 牌位數，地下 1~2 樓為停車空間，分別可停放汽車 73 輛。該建案興建完工後採逐步樓層開放方式銷售，預計子公司 118 年至 134 年共可貢獻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分別為 4,254,540 千元、808,068 千元及 661,894 千元；本公司 118 年至 134 年累計可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660,902 千元，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產生正面助益，故本次募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降低營建融資使用額度，減少支應工程款產生融資之利息支出

由於殯葬業興建納骨塔具有施工期間長之產業特性，故一般多仰賴金融機構融資籌措資金，惟此籌資方式容易受到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變化而影響到資金之取得，不僅使公司之財務風險提高，更會對長期發展產生限制，因此為避免上述之風險及限制，實有必要增加資金來源管道及降低對營建融資使用額度。此外，本次以募集資金 633,378 千元支應興建納骨塔工程款，以本公司同

業長期借款利率約 2.85% 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8,051 千元，將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提高營運競爭力。

綜上，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 633,378 千元全數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支應子公司新建納骨塔案所需資金，且於未來將逐年產生獲利，而本公司持有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9.85% 之股權，將可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可為本公司提升整體獲利能力與股東權益，並增強本公司之整體競爭力，故本次籌資計畫轉投資子公司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力性評估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轉投資子公司	115 年第 1 季	633,378	633,378	—
合 計		633,378	633,378	—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 633,378 千元，預計全數用於 115 年第 1 季轉投資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增資款資金用途為興建(孝光閣)納骨塔，將陸續支用於興建所需工程款需求，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116 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土地成本(註)	自有資金	150,000	—	—	—	—	—	—	—	—
興建納骨塔	自有資金	144,343	—	—	—	—	—	—	—	—
(孝光閣)	本次籌資	633,378	144,433	—	119,028	47,611	1,600	47,611	47,611	88,467
合計		927,721	144,433	—	119,028	47,611	1,600	47,611	47,611	88,467

註：天品國際於 110 年 6 月購得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463 巷內之土地，取得成本為 150,000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7 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土地成本(註)	自有資金	150,000	—	—	—	—
興建納骨塔	自有資金	144,343	—	102,476	41,867	—
(孝光閣)	本次籌資	633,378	113,447	23,570	—	—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7 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合計		927,721	113,447	126,046	41,867	—

註：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購得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463 巷內之土地，取得成本為 150,000 千元。

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納骨塔(孝光閣)所需資金總額為 927,721 千元，規劃地上 7 層地下 2 層，業已取得基隆市政府殯葬設施設置許可，於 114 年 11 月取得建築執照，本次興建計畫土地已於 110 年 6 月取得，成本為 150,000 千元，另以募集資金總額 633,378 千元及自有資金 144,343 千元用於興建孝光閣納骨塔，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陸續按「孝光閣」納骨塔工程案進度陸續動工，未來整體工程支出認列金額勢必逐步成長增加，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預計於 115 年 1 月收足債款後，將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於 115 年第 1 季起進行轉投資子公司增資作業，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資金為 633,378 千元目的為轉投資持股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支應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孝光閣納骨塔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多元產業布局、多角化經營」策略，擴張集團事業版圖與未來成長動能。繼傳統基督教式生命服務產業(天品山莊)，本次計畫用途擴建「基隆孝光閣」拓展中式禮儀服務市場，鎖定北北基逾 180 萬人口的潛在服務群，將有極大的市場潛力，預期整體獲利表現將可持續增長，將帶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成長；預計子公司 118 年至 134 年共可貢獻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分別為 4,254,540 千元、808,068 千元及 661,894 千元；本公司 118 年至 134 年累計可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660,902 千元，以本次轉投資金額 633,378 千元預計回收年限為 16.29 年，其轉投資子公司預計效益之合理性評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孝光閣納骨塔總損益	
項目 \ 名稱	孝光閣納骨塔
營業收入	6,302,380
營業成本	990,711
營業毛利	5,311,669
營業費用	4,096,547
營業利益	1,215,122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孝光閣納骨塔預計回收年限									
項目 \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121 年度	122 年度	123 年度	124 年度	125 年度	126 年度
營業收入	198,700	218,570	238,440	247,100	252,200	254,750	259,080	259,080	256,530
營業成本	32,325	35,306	38,286	39,585	40,350	40,733	41,382	41,382	41,000
營業毛利	166,375	183,265	200,154	207,515	211,850	214,018	217,698	217,698	215,531
營業費用	129,155	142,071	154,986	160,615	163,930	165,588	168,402	168,402	166,745
營業利益	37,220	41,194	45,168	46,900	47,920	48,430	49,296	49,296	48,786
本期淨利	30,176	33,435	36,694	38,160	39,056	39,544	40,317	40,397	40,069
持股比率(%)	99.85	99.85	99.85	99.85	99.85	99.85	99.85	99.85	99.85
認列投資收益	30,131	33,385	36,639	38,103	38,997	39,485	40,256	40,336	40,009
累計認列投資收益	30,131	63,516	100,155	138,258	177,255	216,740	256,996	297,333	337,34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孝光閣納骨塔預計回收年限									
項目 \ 年度	127 年度	128 年度	129 年度	130 年度	131 年度	132 年度	133 年度	134 年度	合計
營業收入	263,410	259,080	254,750	256,530	263,410	259,080	254,750	259,080	4,254,540
營業成本	42,032	41,382	40,733	41,000	42,032	41,382	40,733	41,382	681,021
營業毛利	221,379	217,698	214,018	215,531	221,379	217,698	214,018	217,698	3,573,519
營業費用	171,217	168,402	165,588	166,745	171,217	168,402	165,588	168,402	2,765,451
營業利益	50,162	49,296	48,430	48,786	50,162	49,296	48,430	49,296	808,068
本期淨利	41,250	40,557	39,864	40,149	41,250	40,557	39,864	40,557	661,894
持股比率(%)	99.85	99.85	99.85	99.85	99.85	99.85	99.85	99.85	99.85
認列投資收益	41,188	40,496	39,804	40,089	41,188	40,496	39,804	40,496	660,902
累計認列投資收益	378,529	419,025	458,829	498,918	540,105	580,601	620,406	660,90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預估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孝光閣納骨塔估計總銷售收入		
銷售數量/總銷售面積	銷售單價	總銷售收入
塔位 16,218 個	依個人、雙人及三人等櫃位：約 7 萬~165 萬	4,140,400
牌位 12,140 個	14 萬~38 萬	2,161,980
合計		6,302,380

「孝光閣」納骨塔位於基隆市仁愛區，近南榮路 463 巷處，就交通便利性言，基地四周多公車站，開車 5 分鐘便通往南榮路，15 分鐘到達火車站；基地位於墳墓用地，臨近基隆市立殯儀館周邊有許多禮儀公司等相關行業店家，非常便利。該納骨塔(孝光閣)規劃地上 7 層地下 2 層，1F 為納骨堂、祭祀設施、服務中心、家屬休息室。2F~7F 為納骨堂。一~七樓規劃有 16,218 塔位數及 12,140 牌位數，地下 1~2 樓為停車空間，分別可停放汽車 73 輛。

產品售價部分，該孝光閣係以基隆地區現有私立塔位市場價格作為主要比較依據，天品國際新建孝光閣為混合式墓園，環境規劃、建築品質、管理制度與服務定位均優於既有塔位，並結合天品集團之品牌信譽，因此具有高於區域市場約 10~20%之品牌溢價能力。參考同業私人寶塔之實際銷售資料顯示，其個人塔位折扣價約 12~42 萬不等，雙人位落在 31~85 萬區間，四人家族櫃約 61 萬以上，顯示基隆區域塔位市場之價格分布範圍較廣，並以 15~30 萬（個人）及 35~60 萬（雙人）為主要成交帶。基於市場比較結果，本案產品售價推估如下：大眾區依個人、雙人及三人等櫃位：約 7 萬~165 萬。經與同業市場售價相較其售價尚具市場合理性。

銷售數量部分，該案基隆孝光閣規劃塔位及牌位合計 28,358 位，係依園區基地面積、建築量體與法定可開發量體綜合規劃而成。依據台北市及基隆市歷年死亡人口、火化率、安置方式結構，以及本案服務範圍（基隆及台北東北側外溢區域）之推估市占率，依內政部 109 年「殯葬管理」相關統計，國內殯葬方式以火化後納入骨灰存放設施為主要型態，環保自然葬件數雖占比仍低。依臺北地區仍以火化為大宗，火化後塔葬約占整體殯葬方式八成，為目前市場主流。基隆每年塔位需求約為 2,080 戶依在地新案需求 20%~30% 估計約為 420 戶~630 戶，另台北每年塔位需求約為 11,000 戶依 3%~5% 需求估計約為 330 戶~550 戶，綜上推估該案每年可承接有效塔位需求約 1,000~1,200 位。在此基礎上，該案以約 25 年為預估完銷期間，折算每年平均銷售塔牌位數量約 1,170 位，約占總塔牌位數之 4% 左右，經與天品國際現有天品山莊銷售比例相較，其銷售比例尚屬合理。

「孝光閣」納骨塔於 114 年 11 月取得建築執照後並於隔年度投入工程，興建完工後採分層開放方式銷售，預計 117 年第 3 季完工，於隔年 118 年第 1 季取得使用執照，完工後將塔位及牌位售給購買者後，即可認列塔位銷售收入。經比較基隆及鄰近地區同業塔位售價進行市場比較，再考量本案為新式混合式墓園、環境與設施條件優於傳統塔位，並兼具天品品牌之信譽溢價，該案預計銷售價格尚在合理區間，故「孝光閣」納骨塔之預計總銷售收入為 6,302,380 千元應屬合理。

(B)營業成本及毛利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孝光閣納骨塔估計總成本	
項目	孝光閣納骨塔
土地成本	150,000
營建工程款	523,721
建築設計費	4,000
塔位裝修工程款	250,000
小計	927,721
室內裝修費(註)	62,990

孝光閣納骨塔估計總成本	
項目	建案名稱
	孝光閣納骨塔
合計	990,711

註：該室內裝修費用為納骨塔興建完成後，依照銷售進度逐層裝修並按 25 年攤銷。

該建案成本分為土地成本及建築成本，建築成本包括營建工程款、建築設計費、塔位裝修工程款，另室內裝修費係該建案興建完成後依照每樓層逐步開放銷售，並以自有資金按銷售進度逐層裝修支付。

天品國際於 110 年 6 月購得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463 巷內之土地，土地取得成本為 150,000 千元，孝光閣納骨塔之營業成本係依據實際建築量體、塔位設計規格及樓層使用性質等進行逐項估算，其內容包含：土地取得、營建工程費用、建築師及技師規費、塔位櫃體工程費、以及室內裝修工程費等。該案工程成本加計室內裝修費合計 990,711 千元，相較於總銷售收入 6,302,380 千元，營業成本占比約 16%，與天品國際現有天品山莊營業成本佔比相當。

其中塔位櫃體工程部分依櫃體材質、鐵件製作、玻璃、防火與照明配置等項目進行估算，櫃體工程費用 250,000 千元，參考目前天品山莊興建之櫃體成本（每位 8,500~30,000 元區間）為評估基準。該案塔位總容量 28,358 位，櫃體工程換算每位成本約 8,800 元(位)，尚屬合理範圍。

於室內裝修部分，塔位層（1F-7F）屬於主要使用空間，配置精品式塔位、家族櫃、公共動線、照明與空調等設施，依據室內裝修工程報價單估計為 62,990 千元。

在上述成本結構下，該案營業毛利為 5,311,669 千元，毛利率約 84%。塔位產品屬前期一次性成本、後期無製造成本之不動產型商品，因此毛利率普遍高於一般行業。該案毛利率與現有天品山莊營業毛利相當，且該案之工程造價經分項估算後未出現過高或不合理之情形，整體毛利水準尚屬合理範圍。

綜合而言，本案之營業成本係依工程量體實際需求與市場行情推估，未高估亦未低估；毛利率符合殯葬塔位產業結構，具備財務預測可受查核性。故本案營業成本及毛利率之假設屬合理且審慎之估算。

綜上所述，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可認列之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後之營業毛利為 5,311,669 千元，經評估「孝光閣」納骨塔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估計尚屬合理。

(C)營業利益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孝光閣納骨塔總營業費用估計	
項目	孝光閣納骨塔
銷售費用	3,151,190
管理費用	945,357
合計	4,096,547

「孝光閣」納骨塔之營業費用包含銷售費用、稅費及其他，分別估列 3,151,190 千元及 945,357 千元。該案營業費用之編列係依據代理銷售契約架構及實際營運需求，將營業費用區分為銷售代理佣金及園區年度營運費用兩大類，包含天品聯合獨家銷售代理佣金為集團內部之銷售與推廣體系必要支出，符合企業分工邏輯；另天品國際營運管理費包含人事、水電、保全、管理、行政、推廣與維護費用等。

該案將委由天品聯合負責銷售推廣及通路管理，並考量孝光閣未來 25 年營運期間之行政管理、人事薪資、保全維護、清潔服務、行銷推廣、法會辦理等園區固定性營運支出，合計估列約為營收之 65%作為本案營業費用，與現行天品國際銷售天品山莊之營業費用率尚屬合理範圍。整體而言，本公司預估「孝光閣」納骨塔之營業費用約為 4,096,547 千元，以可認列之營業毛利 5,311,669 千元扣除營業費用後營業利益為 1,215,122 千元，營業利益率為 19%，相較於同業及天品國際銷售之天品山莊營業利益率尚屬相當。

綜上所述，天品國際所估列「孝光閣」納骨塔之營業收入、成本及費用，皆有其依據，其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轉投資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用於支付興建孝光閣納骨塔之工程款，不僅可降低興建融資使用額度，亦可減少因應工程款產生再融資之利息支出，使公司維持長期競爭力，且納骨塔興建完工可挹注營業收入，對公司未來營運產生正面助益，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	1.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	1.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項目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工具	行銀行承兌匯票	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能力。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4.長期投資及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公司債信評等須達一定等級，或由金融機構進行擔保，否則將不利資金募集。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於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權工具	海外存託憑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

項目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為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至 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當年度 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其利弊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擬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未轉換
籌資金額	633,378	633,378	633,378	633,378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2.85%	—	—	—
資金成本(A)(註 2)	16,547 千元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61,760 千股	61,760 千股	61,760 千股	61,760 千股
增加股數(註 4、5)	—	8,652 千股	6,028 千股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B)(註 4、5)	61,760 千股	68,249 千股	65,778 千股	61,760 千股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元)	(0.27)	—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5、6)	—	9.51	6.11	—

註：1.各種籌資工具之籌資成本分別為係銀行借款係 2.85%(係依同業 114 年度長期銀行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係為 0%；國內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則為 0%；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則以最近期與申請公司債信風險相近案例所採之有擔保風險折現率 1.647%及無擔保風險折現率 2.698%設算)。另外，預計該公司係於 115 年 1 月 31 日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以 115 年為基礎設算其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1 個月。

(1)銀行借款一年資金成本：602,800 千元×2.85%=17,180 千元。

(2)全數發行現金增資資金成本：0 元。

(3)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未轉換，其資金成本：0 元。

2.銀行借款係以依同業 114 年度長期銀行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 2.85%計算(633,378 千元*2.85%*11/12=16,547 千元)

3.係 114 年 10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61,760,018 股設算。

4.若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參考價格之 80%為 73.2 元)預計增加股數 8,652 千股，計畫於假設 115 年 3 月底發行新股，115 年期末股數為 69,995 千股，加權平均股數為 68,249 千股(61,760 千股+(8,652 千股*9/12))

5.假設其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應於掛牌後 3 個月始可轉換，如於 115 年度全數轉換，其中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為 102%，若依 102%溢價率暫定轉換價格 104.6 元計算(即 102.50 元×102%)，則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390 千股，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轉換溢價率為 105.10%~110.00%，若依 105.10%溢價率暫定轉換價格 96.2 元計算(即 91.50 元×105.10%)，則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3,638 千股，全數轉換後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67,788 千股，加權平均股數為 65,778 千股(61,760 千股+(6,028 千股*8/12))。

6.未考慮節省資金成本，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61,760/68,249)]*100=9.51\%$ ；經考量可轉換公司債於掛牌後需滿3個月始能轉換，如經假設該公司115年度可轉換公司債600,000千元計算，則每股稀釋程度為 $[1-(61,760/65,778)]*100=6.11\%$ 。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進行分析，本次籌資計畫若全數已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惟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加重公司經營壓力；若全數以舉借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不會增加股本，但其資金成本較高，將侵蝕獲利；若全數採取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雖尚未轉換為普通股前仍為負債性質，然待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減少公司於債券到期時償還資金的壓力，降低財務負擔以及風險。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觀之，全數採取現金增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9.51%，其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最大；如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6.11%，其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較全數採取現金增資方式小。相較之下，且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該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且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降低到期還款壓力，股本膨脹比率亦較現金增資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較有利該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實為較佳之選擇。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有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633,378千元，由本次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本公司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各年度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外，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股本之稀釋情形屬於漸進，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

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綜上所述，考量每股盈餘稀釋比例、財務負擔、股權稀釋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等因素，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較能符合公司中長期穩健發展之計畫，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及附件四。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①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2 年度稅後淨利	113 年度稅後淨利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737	1,597

②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以本次募集資金 633,378 千元用於轉投資子公司，以支應子公司天品國際作為興建殯葬設施孝光閣之用。

天品聯合主要從事殯葬事業之納骨塔銷售業務，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殯葬設施經營業務，面對市場更迭，公司採取「多元產業布局、多角化經營」策略，擴張集團事業版圖與未來成長動能。繼傳統基督教式生命服務產業(天品山莊)外，積極拓展中式禮儀服務市場，故本次轉投資子公司天品國際預計興建「基隆孝光閣」納骨塔，鎖定北北基逾 180 萬人口的潛在服務群，將有極大的市場潛力，本次投資計畫將會為本公司持續帶來獲利，故本次轉投資計畫用途與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營事業與本公司業務具有關聯性。

- ③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A. 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

B. 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

C. 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4.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不適用。

5.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流動資產		640,343	661,476	687,851	722,003	771,708	904,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27	7,365	28,646	6,068	3,161	3,117
無形資產		828	1,187	991	1,892	12,694	9,647
其他資產		167,011	231,531	192,529	169,219	170,903	173,196
資產總額		814,809	901,559	910,017	899,182	958,466	1,090,0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663	78,895	131,998	114,247	135,536	164,986
	分配後	59,663	78,895	131,998	114,247	135,536	(註1)
非流動負債		20,241	22,291	18,796	16,242	17,577	16,8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904	101,186	150,794	130,489	153,113	181,835
	分配後	79,904	101,186	150,794	130,489	153,113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4,277	787,641	749,441	766,350	802,755	896,109
股本	分配前	617,600	617,600	617,600	617,600	617,600	617,600
	分配後	617,600	617,600	617,600	617,600	617,600	(註1)
資本公積	分配前	684	684	684	684	684	1,111
	分配後	684	684	684	684	684	(註1)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119,383	157,225	155,094	179,827	212,009	283,569
	分配後	119,383	157,225	155,094	179,827	212,009	(註1)
其他權益		(3,390)	12,132	(23,937)	(31,761)	(27,538)	(6,17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628	12,732	9,782	2,343	2,598	12,063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34,905	800,373	759,223	768,693	805,353	908,172
	分配後	734,905	800,373	759,223	768,693	805,353	(註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本欄係依據股東會之決議情形填列，因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262,872	168,598	173,228	172,467	204,5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1	804	1,365	860	370
無形資產		-	-	-	231	11,538
其他資產		485,304	637,331	624,114	608,373	613,097
資產總額		748,827	806,733	798,707	781,931	829,5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65	12,286	44,356	11,993	22,910
	分配後	7,865	12,286	44,356	11,993	22,910
非流動負債		6,685	6,806	4,910	3,588	3,8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550	19,092	49,266	15,581	26,783
	分配後	14,550	19,092	49,266	15,581	26,7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4,277	787,641	749,441	766,350	802,755
股本	分配前	617,600	617,600	617,600	617,600	617,600
	分配後	617,600	617,600	617,600	617,600	617,60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684	684	684	684	684
	分配後	684	684	684	684	684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119,383	157,225	155,094	179,827	212,009
	分配後	119,383	157,225	155,094	179,827	212,009
其他權益		(3,390)	12,132	(23,937)	(31,761)	(27,53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4,277	787,641	749,441	766,350	829,538
	分配後	734,277	787,641	749,441	766,350	829,53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最近五年度均無辦理重估。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營業收入	42,907	75,419	89,917	100,677	94,765	137,151
營業毛利	32,621	60,727	73,578	81,361	74,396	75,686
營業損益	(11,173)	2,265	11,393	16,031	5,863	24,9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867	36,211	(13,711)	11,396	33,390	13,826
稅前淨利(損)	28,694	38,476	(2,318)	27,427	39,253	38,77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8,590	35,287	(7,877)	23,620	32,437	26,771
停業單位損益	-	-	(3,198)	(1,256)	-	-
本期淨利(損)	28,590	35,287	(11,075)	22,364	32,437	26,7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66)	15,522	(36,069)	(7,824)	4,223	21,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524	50,809	(47,144)	14,540	36,660	48,138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652	41,910	(2,131)	28,509	37,177	27,957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2)	(6,623)	(8,944)	(6,145)	(4,740)	(1,1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6,586	57,432	(38,194)	20,688	41,400	49,3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62)	(6,623)	(8,950)	(6,148)	(4,740)	(1,167)
每股盈餘(虧損)	0.46	0.68	(0.03)	0.46	0.60	0.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29,545	43,565	40,686	45,352	44,973
營業毛利	23,330	38,936	35,569	40,523	40,092
營業損益	(2,062)	12,450	5,650	11,568	9,3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714	32,581	(5,961)	16,887	31,169
稅前淨利(損)	28,652	45,031	(311)	28,455	40,50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8,652	45,031	(311)	28,455	40,509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28,652	41,910	(2,131)	28,509	37,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66)	15,522	(36,069)	(7,824)	4,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586	57,432	(38,200)	20,685	41,400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652	41,910	(2,131)	28,509	37,17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6,586	57,432	(38,200)	20,685	41,4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0.46	0.68	(0.03)	0.46	0.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國富浩華	吳孟達、林春枝	無保留意見
110	國富浩華	林金鳳、林春枝	無保留意見
111	國富浩華	林金鳳、林春枝	無保留意見
112	國富浩華	吳孟達、林金鳳	無保留意見
113	國富浩華	吳孟達、林金鳳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形。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4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81	11.22	16.57	14.51	15.97	16.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394.99	11,169.91	2,715.98	12,935.65	26,033.85	29,676.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73.27	838.43	521.11	631.97	569.37	547.95
	速動比率	644.55	339.23	222.94	298.31	289.52	303.62
	利息保障倍數	24,011.67	17,049.78	(938.79)	14,925.41	26,444.30	33,524.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51	13.5	5.21	4.53	7.55	5.97
	平均收現日數	241.72	27.04	70.06	80.57	48.34	61.14
	存貨週轉率 (次)	0.04	0.19	0.15	0.05	0.05	0.1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51.04	-	15.68	16.13
	平均銷貨日數	9,125.00	1,921.05	2,433.33	7,300.00	7,300.00	2,28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87	43.12	7.25	5.80	20.54	43.6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5	0.35	0.14	0.11	0.10	0.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57	4.13	(1.18)	2.49	3.51	2.62
	權益報酬率 (%)	3.93	4.6	(1.42)	2.93	4.12	3.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4.65	6.23	(0.89)	4.44	6.36	6.28
	純益率 (%)	66.63	46.79	(8.48)	22.21	34.23	19.52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4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每股盈餘(元)	0.46	0.68	(0.03)	0.46	0.60	0.4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54)	(124.28)	14.21	57.03	25.80	16.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36	(100.04)	(8.73)	(60.75)	4.83	72.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2)	(18.85)	2.96	9.17	4.94	3.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8	579.69	231.59	182.54	315.25	139.31
	財務槓桿度	1.02	1.11	1.05	1.01	1.03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113年因既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折舊，使其金額進一步減少，加上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13年稅前息前淨利增加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113年雖殯葬業務需求波動，其營收減少，但應收帳款減少幅度大於銷貨收入降幅所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主係113年因既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折舊，使其金額進一步減少所致。
- 5.獲利能力相關比率增加：主係113年雖因殯葬業務需求波動而營收下降，然受惠於認列持有佳大世界(股)公司股票之評價利益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因其獲利主要來自股票波動而認列的評價利益，為未實現利益，並未帶來實際現金流入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112~113年皆有獲利致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8.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其獲利主要來自股票波動而認列的評價利益，為未實現利益，並未帶來實際現金流入。
- 9.槓桿度相關比率增加：主係天品山莊外牆整修使營業費用增加而導致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4	2.37	6.17	1.99	3.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3,819.05	98,811.82	55,263.81	89,527.67	21,8007.5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342.30	1,372.28	390.54	1,438.06	892.77
	速動比率	3,196.85	1,355.80	320.56	1,434.30	885.69
	利息保障倍數	29,945.83	28,600.63	19.64	7,322.08	46,662.0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2	8.19	7.6	7.39	7.48
	平均收現日數	145	44.57	48.03	49.39	48.80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存貨週轉率（次）	6.53	11.28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55.89	32.36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6.93	59.88	37.52	40.77	73.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6	0.05	0.06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9	5.4	(0.23)	3.65	4.62
	權益報酬率（%）	3.94	5.51	(0.28)	3.76	4.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4	7.29	(0.05)	4.61	6.56
	純益率（%）	96.98	96.2	(5.24)	62.86	82.67
	每股盈餘（元）	0.46	0.68	(0.03)	0.46	0.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2.14	352.5	42.01	153.26	104.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84	248.6	330.07	550.16	570.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4	11.8	5.47	4.94	6.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6.93	158.45	241.1	169.52	177.11
	財務槓桿度	1.05	1.01	1.07	1.04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 113 年度購置 AI 文件所產生之應付銀行授權金。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13 年因既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折舊，使其金額進一步減少，加上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 3.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主係 113 年度購置 AI 文件所產生之應付銀行授權金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13 年稅前息前淨利增加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主係 113 年因既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折舊，使其金額進一步減少所致。
- 6.獲利能力相關比率：主係 113 年雖因殯葬業務需求波動而營收下降，然受惠於認列持有佳大世界(股)公司股票之評價利益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 113 年度購置 AI 文件所產生之應付銀行授權金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8.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13 年本期淨利增加，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財務比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會計科目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794		167,666		26,872	19.09	主係 113 年度營運良好，持續獲利，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825		149,939		23,114	18.23	主係持有之上市公司佳大世界(股)公司增值所致。
無形資產	1,892		12,694		10,802	570.93	主係 113 年度購置 AI 文件之銀行授權金所致。
合約負債	80,324		90,220		9,896	12.32	主係預收塔位管理費增加 9,762 仟元所致。
其他應付款	24,417		35,467		11,050	45.26	主係 113 年度與大庫辦(股)公司購置 AI 文件所產生之應付銀行授權金。
流動負債合計	114,247		135,536		21,289	18.63	主係預收塔位管理費增加 9,762 仟元及 113 年度與大庫辦(股)公司購置 AI 文件所產生之應付銀行授權金所致。
負債總計	130,489		153,113		22,624	17.34	主係預收塔位管理費增加 9,762 仟元及 113 年度與大庫辦(股)公司購置 AI 文件所產生之應付銀行授權金所致。
營業淨利	16,031		5,863		(10,168)	(63.43)	主係 113 年度因殯葬業務需求波動致塔位銷售減少，其營收下滑。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56		30,565		21,646	242.70	主係認列持有之上市公司佳大世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會計科目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界(股)公司依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所致。
稅前淨利	27,427		39,253		11,826	43.12	主係 113 年雖因殯葬業務需求波動致塔位銷售減少，其營收減少，但受惠於認列持有佳大世界(股)公司股票之評價利益，使稅前淨利增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824)		4,223		12,047	153.97	主係持有上櫃公司合邦(股)公司股份及未上市櫃公司野獸國(股)公司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損益變動所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824)		4,223		12,047	153.97	主係持有上櫃公司合邦(股)公司股份及未上市櫃公司野獸國(股)公司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損益變動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824)		4,223		12,047	153.97	主係持有上櫃公司合邦(股)公司股份及未上市櫃公司野獸國(股)公司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損益變動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40		36,660		22,120	152.13	主係 113 年雖因殯葬業務需求波動致塔位銷售減少，其營收減少，但受惠於認列持有佳大世界(股)公司股票之評價利益，使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156		34,965		(30,191)	(46.34)	主係 112 年天邑鋁業(股)公司償還其他應付款 30,000 仟元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7		(3,287)		(11,454)	(140.25)	主係 112 年取得處分天邑鋁業(股)公司之價款，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004)		(4,806)		29,198	85.87	主係 112 年償還短期借款，使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會計科目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696		46,188		8,492	22.53	主係 113 年度營運良好，持續獲利，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543		149,787		23,244	18.37	主係持有之上市公司佳大世界(股)公司增值所致。
流動資產合計	172,467		204,533		32,066	18.59	主係 113 年度營運良好，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及持有之上市公司佳大世界(股)公司增值所致。
無形資產	231		11,538		11,307	4,894.81	主係 113 年度購置 AI 文件之銀行授權金所致。
其他應付款	9,347		19,085		9,738	104.18	主係 113 年度購置 AI 文件所產生之應付銀行授權金。
流動負債合計	11,993		22,910		10,917	91.03	主係 113 年度購置 AI 文件所產生之應付銀行授權金。
負債總計	15,581		26,783		11,202	71.90	主係 113 年度購置 AI 文件所產生之應付銀行授權金。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44		31,311		20,667	194.17	主係認列持有之上市公司佳大世界(股)公司依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所致。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會計科目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稅前淨利(損)	28,455		40,509		12,054	42.36	主係認列持有佳大世界(股)公司股票之評價利益，使稅前淨利增加。
本期淨利(損)	28,509		37,177		8,668	30.40	主係認列持有佳大世界(股)公司股票之評價利益，使本期淨利增加。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824)		4,223		12,047	153.97	主係持有上櫃公司合邦(股)公司股份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損益變動及分別於 112 年及 113 年參與玩泰公司現金增資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824)		4,223		12,047	153.97	主係持有上櫃公司合邦(股)公司股份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損益變動及分別於 112 年及 113 年參與玩泰公司現金增資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85		41,400		20,715	100.15	主係認列持有佳大世界(股)公司股票之評價利益，使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322		(13,124)		(42,446)	(144.76)	主係因 113 年處分天邑鋁業(股)公司，且天邑公司於 113 年度償還 112 年度借款，處分價金與借款本金之差額造成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840)		(2,405)		30,435	92.68	主係 112 年償還短期借款，使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 2.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 3.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2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2.113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同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

1.預付投資款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天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取得 1,000 仟股，持股比例 100%，相關公司設立登記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完成。

2.重大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關係人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購買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天品山莊納骨塔 3 樓 22 坪家族 VVIP 室(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天品山莊納骨塔 3 樓家族 VIP 室尚未興建完成)，依據寶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評估報告書，買賣標的物價格為 174,097 仟元。天品國際(股)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天品國際(股)公司董事長以總額 180,000 仟元為下限金額，與關係人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協議並辦理銷售事宜。。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22,003	771,708	49,705	6.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8	3,161	(2,907)	(47.91)
無形資產	1,892	12,694	10,802	570.93
其他資產	169,219	170,903	1,684	1.00
資產總額	899,182	958,466	59,284	6.59
流動負債	114,247	135,536	21,289	18.63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16,242	17,577	1,335	8.22
負債總額		130,489	153,113	22,624	17.34
股本		617,600	617,600	-	-
資本公積		684	684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79,827	212,009	32,182	17.90
股東權益總額		768,693	805,353	36,660	4.77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處分大安辦公室所致。					
(2)無形資產增加：主係 113 年度購置 AI 文件之銀行授權金所致。					
2.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0,677	94,765	(5,912)	(5.87)
營業成本		19,316	20,369	1,053	5.45
營業毛利		81,361	74,396	(6,965)	(8.56)
營業費用		65,330	68,533	3,203	4.90
營業利益		16,031	5,863	(10,168)	(63.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96	33,390	21,994	193.00
稅前淨利		27,427	39,253	11,826	43.12
所得稅費用		3,807	6,816	3,009	79.04
停業單位損益		(1,256)	-	1,256	(100.00)
本期淨利		22,364	32,437	10,073	45.04
其他綜合損益		(7,824)	4,223	12,047	153.9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540	36,660	22,120	152.13
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淨利		28,509	37,177	8,668	30.40
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20,688	41,400	20,712	100.11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利益減少：主係因殯葬業務需求波動致塔位銷售減少，其營收下滑。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認列持有之上市公司佳大世界(股)公司依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所致。					
(3)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淨利增加：主係雖因殯葬業務需求波動致塔位銷售減少，其營收減少，但受惠於認列持有佳大世界(股)公司股票之評價利益所致。					
(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獲利提升所致。					
(5)停業單位損益減少：主係已處分子公司所致。					
(6)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持有上櫃公司合邦(股)公司股份及未上市櫃公司野獸國(股)公司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損益變動所致。					
(7)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增加：主係雖因殯葬業務需求波動致塔位銷售減少，其營收減少，但受惠於認列持有佳大世界(股)公司股票之評價利益所致。					
2.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參照本公司過去的銷售經驗以及未來營運策略規劃、並考慮產業特性、景氣循環以及經濟成長預測，估計殯葬部門未來銷售目標大約每月20~30個塔位(依產業特性循環)，殯葬部門的營業收入大約維持在每月400萬~500萬之間，若採行特定對象及通路的優惠促銷專案，營業額可再增加大約100萬~150萬之間。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156	34,965	(30,1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67	(3,287)	(11,4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004)	(4,806)	29,198
兩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12 年待處分群組-天邑鋁業(股)公司償還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 30,000 仟元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2 年取得處分天邑鋁業(股)公司之價款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2 年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67,666	28,000	70,000	265,666	—	—
分析說明：					
1.預計 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營運淨利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2)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處分部分野獸國(股)公司股票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未來投資視整體產業狀況及公司發展需要，經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 年 度 認列之 投資損 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4	深耕基督教市場，銷售穩定。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0	深耕基督教市場，銷售穩定。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玩泰股份有限公司	(3,908)	智慧玩具未普及，未達經濟規模。	拓展海外市場及通路，尋找利基。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奈科潔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技術成熟良率優，客製化配合度高，客戶需求成長。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鄉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註	深耕基督教市場，銷售穩定。	--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34	深耕基督教市場，銷售穩定。	--

註：114年新納入為合併個體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聚焦在四大主軸：墓園建案、精品空間、AI清潔、集團整合。核心策略圍繞「資產型收益+長期管理費+新世代客群+科技延伸」四大方向。透過這些投資，集團將在未來三至五年間建立更穩定、更多元、更可預期的現金流，以及明確的成長軌跡。本公司繼傳統基督教式生命服務產業(天品山莊)，預計於115年轉投資子公司天品國際新台幣602,800千元，以供天品國際新建「基隆孝光閣」納骨塔拓展中式禮儀服務市場，以因應市場發展需求。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年度	內控建議	改善情形
111	天邑公司為新設立公司，主要業務為鋁材產銷業務，建議進行投資前，除內部簽呈及基本資料外，應對天邑公司投資報酬率及風險進行分析，以利進行更穩健之投資決策。	已於民國112年4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天邑公司所有股權，並於民國112年7月7日出售天邑公司所有股權，處分投資損失4,268仟元。
112	建議評估將其重要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基礎，自EAS改採IFRS，以與母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報導基礎一致。此舉可： 1.減少合併前轉換作業負擔 2.降低因準則差異產生之會計判斷風險 3.提升集團整體財務資訊之一致性與可比性	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對民國113年1月1日帳上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會計項目之金額均無重大影響。
113	民國113年度取得其他無形資產—AI文件授權，AI文件授權係向大庫辦(股)公司取得「具有辨識分類搜尋儲存功能的文件控管裝置及方法」之商標權暨發明專利權於中華民國台灣及中國大陸永久授權，取得成本14,000仟元，應付未付款項為12,000仟元。因依IAS36「資產減損」相關規定，無形資產於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進行減損測試，故建議建立相關減損評估程序，定期檢視該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與市場狀況，並於必要時適當評估減損損失，以確保財務報導之編製與表達符合IAS36「資產減損」關於資產減損認列、衡量及相關揭露之規範。	本公司針對AI文件授權資產於每季定期檢視減損跡象，若有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三。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四。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一)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補充說明暨承銷商之評估意見，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其效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本公司於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602,800仟元，用以轉投資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天品國際主要從事殯葬設施經營業務，面對市場更迭，公司採取「多元產業布局、多角化經營」策略，擴張集團事業版圖與未來成長動能。繼傳統基督教式生命服務產業(天品山莊)，本次計畫用途擴建「基隆孝光閣」拓展中式禮儀服務市場，鎖定北北基逾180萬人口的潛在服務群，將有極大的市場潛力，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增資款資金用途為興建(孝光閣)納骨塔總金額預計為602,800千元，將陸續支用於興建所需工程款需求。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必要性說明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2.」

本次轉投資子公司天品國際可為本公司持續帶來獲利，118年至133年累計可認列之投資收益為620,406仟元，以本次轉投資金額602,800千元預計回收年限為15.55年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就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孝光閣納骨塔總預計投入成本為990,711千元觀之，以營業利益計算預計回收年限約19.54年。

子公司天品國際新建孝光閣回收年限				
年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註)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18	37,220	2,520	39,740	39,740
119	41,194	2,520	43,714	83,454
120	45,168	2,520	47,688	131,142
121	46,900	2,520	49,420	180,562
122	47,920	2,520	50,440	231,002
123	48,430	2,520	50,950	281,952
124	49,296	2,520	51,816	333,768
125	49,296	2,520	51,816	385,584

子公司天品國際新建孝光閣回收年限				
年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註)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26	48,786	2,520	51,306	436,890
127	50,162	2,520	52,682	489,572
128	49,296	2,520	51,816	541,388
129	48,430	2,520	50,950	592,338
130	48,786	2,520	51,306	643,644
131	50,162	2,520	52,682	696,326
132	49,296	2,520	51,816	748,142
133	48,430	2,520	50,950	799,092
134	49,296	2,520	51,816	850,908
135	50,980	2,520	53,500	904,408
136	51,846	2,520	54,366	958,774
137	52,712	2,520	55,232	1,014,006

註：該室內裝修費用為納骨塔興建完成後，依照銷售進度逐層裝修並按 25 年攤銷。

本公司子公司天品國際於114.11.19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用以興建基隆孝光閣納骨塔，並已依相關規定完成核決程序及公告申報事宜，目前仍處於議價階段尚未確定委建廠商，後續將依相關程序辦理。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轉投資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用於支付興建孝天閣納骨塔之工程款，不僅可降低興建融資使用額度，亦可減少因應工程款產生再融資之利息支出，使公司維持長期競爭力，且納骨塔興建完工可挹注營業收入，對公司未來營運產生正面助益，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子公司天品國際於114.11.19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該公司募資計畫取得資金進行興建基隆孝光閣納骨塔，相關事項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適當核決程序並公告申報，待該公司確認委建對象進行後續程序辦理，業經評估該公司之說明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近期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及新臺幣匯率變動對貴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貴公司之因應策略及承銷商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12及113年度及114年度第三季銷售美國金額分別為0千元、599千元及0千元，占整體營收的比例分別係0%、0.63%及0%。就近期而言本公司112~113年及114年第三季美國佔整體營收比重皆小於5%，就中期而言本公司美國客戶訂單占比影響甚微，長期而言本公司之發展策略係以歐洲、日本及澳洲區域為

重點，因此美國關稅對本公司之短、中及長期並未有重大影響。

美國關稅之應對策略方面，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尚係以從事殯葬事業之納骨塔銷售業務及殯葬設施經營業務為主，客戶群尚已國內銷售之對象，故川普之關稅政策尚不致對本公司有重大之影響。

【承銷商說明】

業經檢視該公司財務報告區域別銷貨收入及該公司彙整之國家別銷貨收入資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度第三季止，主要係以內銷為主占比95%以上。112~113年度及114年度第三季止外銷之銷貨收入金額分別係3,444千元、3,512千元及2,746千元，占整體營收之比例分別係3.42%、3.71%及2.00%，主要交易國家係歐洲、日本及澳洲區域。對美洲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三季止銷貨收入金額分別係0千元、599千元及0千元，占整體銷貨收入之比例分別係0%、0.63%及0%。中長期而言，經詢問該公司人員來自美國客戶訂單金額微小，且重點發展區域尚以內銷為主。綜上所述，川普之關稅政策尚不致對該公司有重大之影響。

【公司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主要以從事殯葬事業之納骨塔銷售業務及殯葬設施經營業務為主，多以銷售國內客戶且內銷金額占比95%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雖有部分商品係售予國外，銷售地區以歐洲、日本及澳洲區域為主，外銷金額占比低。本公司112年~113年及114年第3季財報觀之兌換損益分別為(14)千元、214千元及(286)千元，占合併營收比率分別為(0.01)%、0.23%及(0.21)%。整體而言，近期新台幣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尚不至於有重大影響，故本公司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微乎其微。

本公司因目前營運比重尚以內銷事業為主，外幣金額微小，故就平均匯率來看以自然避險之方式足以因應。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以從事殯葬事業之納骨塔銷售業務及殯葬設施經營業務為主，其子公司有部分文創商品有國外採購及銷售，銷售國外地區以歐洲、日本及澳洲區域為主。經檢視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年~113年及114年第3季外銷占合併營收比率分別為3.42%、3.71%及2.00%，顯示該公司銷售主要以內銷為主，兌換損益占合併營收比率分別為(0.01)%、0.23%及(0.21)%。因該公司之外幣資產占比極低，當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不利變動達1%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第3季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27仟元、45仟元及0.2千元，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不至於產生重大之匯率波動風險，該公司之說明尚屬合理。

經檢視該公司112年~113年及114年第3季匯兌損益金額尚屬微小，且目前營運比重尚以內銷事業為主，外幣部位金額微小，再考量相關匯率避險方式之相關成本，該公司目前以自然避險為主之策略，應尚屬合理可行。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五。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十七。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總共開會 1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李振寬	14	0	100	應出席 14 次(114 年 6 月 26 日連任)
董事	張龍仁	3	0	100	應出席 3 次(113 年 7 月 16 日解任)
董事	李世民	7	0	50	應出席 14 次(114 年 6 月 26 日連任)
董事	豪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若淳/王怡文	8	0	57	應出席 14 次(114 年 6 月 26 日連任) 代表人由李若淳改為王怡文
董事	李若淳	5	0	71	應出席 7 次(114 年 6 月 26 日新任)
獨立董事	劉添錫	14	0	100	應出席 14 次(114 年 6 月 26 日連任)
獨立董事	胡金蓮	14	0	100	應出席 14 次(114 年 6 月 26 日連任)
獨立董事	王駿騰	12	0	100	應出席 12 次(113.06.28 新任;114 年 6 月 26 日連任)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為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1 屆第十四次 董事會 113.3.5	一一三年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送交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 11 屆第十六次 董事會 113.06.28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天品國際(股)公司做融資背書保證。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送交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 11 屆第十八次 董事會 113.11.0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改內稽制度。 新增-永續資訊管理內控制度及內稽制度。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送交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 11 屆第十九次 董事會 114.03.04	一一四年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送交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 12 屆第三次 董事會 114.08.08	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任免案。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案。 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送交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第 12 屆第四次 董事會 114.09.11		本公司「新設公告管理辦法」案。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送交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一 致無異議通過
第 12 屆第五次 董事會 114.09.24		本公司「基層員工薪資作業辦法」制訂 案。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關 係人交易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送交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一 致無異議通過
第 12 屆第六次 董事會 114.11.07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委任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送交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一 致無異議通過
第 12 屆第七次 董事會 114.11.21		本公司擬撤銷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14/9/11 董事會決議)。 擬辦理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 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送交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一 致無異議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及表決情形
113 年 3 月 5 日 董事會	李振寬	本公司擬參加玩泰(股)公司(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本案因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爰依董事會議事規範進行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年 8 月 8 日 董事會	李振寬 李世民 李若淳 豪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怡文	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案	利害關係人李振寬董事長、李世民董事、李若淳董事、豪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怡文迴避本議案之討論，由劉添錫獨立董事擔任本議案主席。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年 9 月 24 日 董事會	李振寬 李世民 李若淳 豪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怡文	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案	利害關係人李振寬董事長、李世民董事、李若淳董事、豪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怡文迴避本議案之討論，由劉添錫獨立董事擔任本議案主席。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類別	評估 週期	評估 期間	評估 範圍	評估 方式	評估內容
董事會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為落實公司治理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提升董事會功能及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執行一次績效評估。

2.最近年度(113)及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113 年 3 月 05 日	1.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十一屆第十四次	2.通過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案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3.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一一三年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5.通過本公司購買「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D&O 保險」)案
	6.通過本公司擬參加玩泰(股)公司(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7.通過覆議薪酬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8.通過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9.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案
	10.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11.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通過召集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案
	13.通過本公司擬在中國大陸上海市設立子公司案
113 年 05 月 07 日 第十一屆第十五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案
	4.通過提議並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5.通過召集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案(新增報告案)
113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一屆第十六次 董事會	1.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與新增「審計委員」案
	2.通過本公司擬向元大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3.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天品國際(股)公司做融資背書保證案
	4.通過組織異動新增「AI 事業部」,與擬投資 AI 設備產品買賣案
113 年 7 月 31 日 第十一屆第十七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擬與大庫辦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授權合作契約書案
113 年 11 月 5 日 第十一屆第十八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預算案
	3.通過本公司與大庫辦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授權合作契約書」案
	4.通過本公司擬與 Carat W Holding Pte.LTD 及其子公司簽訂財務顧問合約事宜案
	5.通過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案
	6.通過新增-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7.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8.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9.通過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改內稽制度案
	10.通過新增-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1.通過新增-永續資訊管理內控制度及內稽制度案
	12.通過覆議薪酬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114 年 3 月 4 日 第十一屆第十九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情形案
	4.通過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案
	5.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修訂「核決權限管理辦法」案
	8.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9.通過一一四年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10.通過本公司購買「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D&O 保險」）案
	11.通過本公司擬投資取得奈科潔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暫定）70%股權事宜案
	12.通過本公司與 Carat W Holding Pte.LTD 及其子公司所簽訂財務顧問合約案
	13.通過覆議薪酬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14.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15.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16.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案
	17.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8.通過召集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案
114 年 5 月 8 日	1.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一屆第二十次 董事會	2.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通過修正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表案
	4.通過提議並審查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5.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6.通過擬處分本公司平鎮廠廠房案
	7.通過覆議薪酬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114 年 6 月 26 日 第十二屆第一次 董事會	1.通過董事長選舉案案
	2.通過成立功能性委員會案
114 年 7 月 10 日 第十二屆第二次 董事會	1.通過擬參與子公司奈科潔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114 年 8 月 8 日 第十二屆第三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公司治理主管、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任免案
	2.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保管人變更案
	3.通過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通過一一三年度永續報告書承認案
	5.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6.本公司擬投資購買興櫃及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案
	7.通過本公司與區域殯葬業者策略同盟及併購案
	8.通過本公司擬投資無人機事業項目案
	9.通過本公司擬與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策略聯盟案
	10.通過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案
	11.通過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114 年 9 月 11 日 第十二屆第四次	1.通過「組織架構」修訂案
	2.通過新設「公告管理辦法」案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3.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4.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5.通過召集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14 年 9 月 24 日 第十二屆第五次 董事會	1.通過「基層員工薪資作業辦法」制訂案
	2.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3.通過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案
	4.通過召集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新增討論事項)
114 年 11 月 7 日 第十二屆第六次 董事會	1.通過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案
	3.通過內部稽核主管委任案
	4.通過 114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5.通過 115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案
114 年 11 月 21 日 第十二屆第七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擬撤銷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114/9/11 董事會決議)
	2.通過擬辦理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通過擬參與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4.通過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5.通過 115 年度預算案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添錫	12	0	100	應出席 12 次(114 年 6 月 26 日連任)
	胡金連	12	0	100	應出席 12 次(114 年 6 月 26 日連任)
	王駿騰	10	0	100	應出席 10 次(113.06.28 新任；114 年 6 月 26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十二次 審計委員會 113.3.5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一三年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本公司擬參加玩泰(股)公司(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送交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一屆 第十三次 審計委員會 113.5.7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送交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一屆 第十四次 審計委員會 113.06.28	本公司擬向元大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天品國際(股)公司 做融資背書保證。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送交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一屆 第十五次 審計委員會 113.07.31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送交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一屆 第十六次 審計委員會 113.11.05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改內稽制度。 新增-永續資訊管理內控制度及內稽制度。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送交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一屆 第十七次 審計委員會 114.03.04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一一四年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送交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一屆 第十八次 審計委員會 114.05.08	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送交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 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114.08.08	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任免案。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案。 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送交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 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114.09.11	本公司「新設公告管理辦法」案。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送交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 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114.09.24	本公司「基層員工薪資作業辦法」制訂案。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送交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 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114.11.07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委任案。 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送交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 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114.11.21	本公司擬撤銷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114/9/11 董事會決議)。 擬辦理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送交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

(二)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季座談會中，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三)會計師於座談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113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 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3/5 內部稽查專案 報告會議	獨立董事 會計師 稽核主管	報告 113 年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異議

114/3/4 內部稽查專案 報告會議	獨立董事 會計師 稽核主管	報告 114 年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 結果。	無異議	
113 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定期會議，就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並當 面溝通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諮詢。				
日	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3.03.05		2023 年第四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及改善進度追蹤 情形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無意見	
113.05.07		2024 年第一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及改善進度追蹤 情形報告。 報告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無意見	
113.07.31		2024 年第二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及改善進度追蹤 情形報告	無意見	
113.11.05		2024 年第三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及改善進度追蹤 情形報告。 114 年內部稽核計畫。 修訂相關辦法	無意見	
114.03.04		2024 年第四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及改善進度追蹤 情形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無意見	
114.05.08		2025 年第一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及改善進度追蹤 情形報告。 報告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無意見	
114.08.08		2025 年第二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及改善進度追蹤 情形報告	無意見	
114.11.07		2025 年第三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及改善進度追蹤 情形報告。	無意見	
113 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定期會議，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年度財報查核完成階段及季合併財報 核閱情形就重要之查核發現及內部缺失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 得隨時召集會議。				
日	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3.03.05	會計師就 2023 年第 4 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113.05.07	會計師就 202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113.07.31	會計師就 202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113.11.05	會計師就 202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114.03.04	會計師就 2025 年第 4 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114.05.08	會計師就 202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114.08.08	會計師就 202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114.11.07	會計師就 202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進而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及企業之永續經營。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公司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但為確保股東權益已設置發言人並負責處理左述相關事宜。	(一)實際執行並無重大差異且目前未發生，故左述相關事宜之作業程序尚未訂立並納入內控制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V	(二)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所提供股東名簿確實掌握大股東及董事持股情形。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三)本公司已依據法令訂定相關法則機制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並依相關規定據以執行，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規定督促重要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外，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與重要子公司因應內外環境之變遷，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第14條規定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六條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規範之；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應訂定內部禁止規範，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無重大差異。 (四)實務上未發生；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訂董事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於114年改選董事會成員亦依該多元化之精神，選出除股東方外，由產業精英及財會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亦有三位女性董事參與為董事會之成員，佔董事比率43.86%，並達成25%之目標。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 (三)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範之；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10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並推動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113年評估結果公諸於本公司網站 www.datafab.com。 (四)公司於(每年第一季)董事會中討論事項提出，依規定符合公司簽證會計師之聘任案；決議聘任之。(註)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治理制度牽涉層面廣泛，需做整體規劃，未來將視公司需要及法遵適時設立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114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本公司財會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並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	V	1.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2.公司網站：www.datafab.com。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依規定委任「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代辦事項及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公司網址：www.datafab.com；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公司已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之執行。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公司財務報告(年度、每季)與各月份營運皆在規定期限前提早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	(三)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公司公開說明書及各年度之年報。 2.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可透過上述獲知與了解。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 本公司已依證交所規定完成113年公司治理自我評鑑作業 2.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改善措施 將下列事項列為優先加強事項：於公司網站及年報加強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以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透明度。					
註：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項目如下： 一、法令規定： 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2.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二、評估項目： (一)本公司最近五年之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出具之查核意見列示如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備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9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孟達、林春枝	無保留意見	
110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金鳳、林春枝	無保留意見	
111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金鳳、林春枝	無保留意見	
112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孟達、林金鳳	無保留意見	
113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孟達、林金鳳	無保留意見	

(二)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各項關係之評估列示如下：

(1)獨立性評核

項次	評估項目	符合情況
1.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
2.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
3.	委任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4.	委任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5.	委任會計師未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6.	委任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7.	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審計小組確實遵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
8.	委任會計師未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9.	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0.	委任會計師期未連續超過七年。	✓

(2)適任性評核

項次	評估項目	符合情況
1.	無違反會計師法第6條及第14條規定之情事	✓
2.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為員會懲戒紀錄	✓
3.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4.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
5.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公司管理階層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三)結論：

本公司分別於113年3月5日及114年3月4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113年及114年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董事、經理人 113 年及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胡金蓮	如何建置有效的洗錢防治與資恐防制制度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 小時
		多角貿易會計處理與稅務查核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6 小時
		金融資產之查核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 小時
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潘綺霓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台北第二場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小時
		全球 AI 的發展與治理：對美、歐中、的觀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小時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小時
		最新「年報編製」相關 ESG 永續政策法令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小時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小時
稽核主管	溫豐玉	ESG 趨勢下企業永續轉型與內稽因應之策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小時
		如何稽核 ESG 風險及提出有效稽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劉添錫	參閱壹、三、(四)、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參閱壹、三、(四)、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
獨立董事	胡金蓮			-
獨立董事	王駿騰			-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劉添錫	6	0	100%	應出席 6 次(114 年 6 月 26

					日連任)
委員	胡金蓮	6	0	100%	應出席 6 次(114 年 6 月 26 日連任)
委員	王駿騰	5	0	100%	應出席 5 次(113.6.28 新任; 114 年 6 月 26 日連任)
委員	陳怡蓓	1	0	100%	應出席 1 次(113.6.28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是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五次 113.3.5	本公司擬定調整員工薪資結構(伙食費)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六次 113.11.5	1.113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2.114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七次 114.03.04	1.107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分配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八次 114.05.08	1.114年本公司重要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一次 114.08.08	1.推選第六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案 2.114年本公司重要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二次 114.11.07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委任案，提請討論 2.114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提請討論 3.115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將持續改善並視公司需求依法遵設置推動專（兼）職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由各單位自行風險評估並追蹤檢討執行與遵循。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一) 公司為殯葬服務業，對於墓園之開發水土之保持甚為重要，對其皆有嚴密監控。 (二) 公司景觀環境引用山泉水與雨水做植栽維護用水以節約能源資源再利用。 (三) 氣候變遷公司以節能減碳為主要措施推動能源措施以減少企業營運對自然環境衝擊。 (四) 公司每月統計用水量、耗電量及廢棄物量以達節能及降低成本，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水資源管理與水資源回收宣言以供遵循。 上列詳述本公司網站 www.datafab.com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	V V V V V V		(一)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認同並支持 遵循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內、外部的成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特訂定本政策與程序。 (二)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並依考核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本公司每年一次經合格技師的消防檢查及每月電梯保養檢查以建構安全舒適、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保障全體員工生命安全為原則，確保所有同仁在工作時安全無虞，我們遵循環境、健康與安全方針，致力於達成安全零事故。 (四) 本公司依據年度營業方針、法令及工作職能需要，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及訓練課程。 (五) 本公司設有官網、FB、24 小時服務電話服務顧客及意見交流，所有商品之制定與銷售均依循法規之規範。 (六)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與供應商進行環安衛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法令或政策者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113年並未編製永續報告書，將配合公司發展及法令遵循編製，但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供遵循。	將配合公司發展及法令遵循評估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除竭盡己力執行外並督促子公司推動及執行，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所採行的制度與各項措施均朝向履行企業永續發展的方向，如確保員工權益，推動綠色環保產品。 2.本公司主要業務以殯葬服務為主，提供客戶於喪葬塔位商品及往生禮儀服務，並不適用於ISO14001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3.公司參與社會公益情形：公司提供不定額捐款或物資參與社會活動(如舊鞋救命愛心公益活動、送愛到偏鄉、新北石門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接送交通車)，另設有低收入戶塔位扶助專案以協助需要被協助者。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領導永續發展的最高組織，治理程序由各管理單位評估並監督氣候變遷對公司所帶來的風險及機會，依據重要性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據以制定營運策略。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構面/ 期間	短期	中期	長期
	業務 層面	◆消費者偏好轉變帶來流程改變 ◆可快速推出數位、環保服務試水溫	◆調整產品內容與服務流程（如簡葬、線上追思） ◆拓展區域市場與服務據點 ◆合規需求提升，需優化水土保持措施	◆進入新市場建立據點或連鎖平台 ◆導入零碳殯儀場或低耗能設施
	策略 層面	◆評估供應鏈調整或多元採購策略 ◆回應消費者轉向 ESG 的趨勢 ◆把握政策補助更新設備	◆建立 ESG 與永續導向的產品策略 ◆推動綠色殯儀、環保儀式等品牌差異化定位 ◆以輕資產或合作模式進入新市場	◆發展數位化、永續品牌與平台模式 ◆整合保險／安養／遺囑等「善終一站式」服務 ◆安養政策導向與公司長期成長方向整合
	財務 層面	◆成本上升壓縮毛利 ◆設備修繕增加成本 ◆可取得部分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	◆投資新服務、新據點、新設施 ◆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毛利 ◆拓展營收結構多元性	◆節能節水與碳排控制創造長期營運成本下降 ◆ESG 投資吸引綠色資金、提升估值 ◆跨區域營收與現金流穩定成長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年度已進行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辨認，考慮資料可得性，暫以質化方式揭露。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	各營運與權責單位會依據公司短、中、長期目標及其業務職掌，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並分析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與影響程度。根據評估結果，針對不同風險等級提出相應的控管與調適措施，並落實相關執行、審查與報告程序，以提升風險應對效能。			

體風險管理制度。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採用問卷調查方法使用 SSP1-2.6、SSP5-8.5 假設參數評估氣候變遷風險。 對高階管理階層發放問卷，根據不同情境進行重大議題調查(調查衝擊度及影響頻率)。 情境一： SSP1-2.6 為低強迫路徑，其模擬結果顯示在 2100 年將升溫低於 2°C。 情境二： SSP5-8.5 為高強迫路徑，排放量高到足以在 2100 年產生 8.5W/m² 輻射強迫力的 SSP 情境，全球升溫將到達 5°C。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符合金管會要求，本公司已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待結果得出後進行管理計畫制定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故不適用。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尚未制定氣候目標。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尚未執行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基本資料

- ☐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 資本額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之公司
- ☒ 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公司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尚未進行確信。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尚未執行。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之政策，對內部經營者(管理階層)皆嚴格要求廉能律己，對員工本著關懷體恤倡導勞資平權，對外部與廠商客戶間關係確保以透明、公平、誠信原則經營無虞，並督促子公司戮力執行。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且檢討營業不誠信風險及修訂辦法以供遵循。 (三) 本公司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列不誠信行為及處罰，另設有檢舉信箱、專線處理，以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	V	V	(一) 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盡可能了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商業契約中。 (二)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已依誠信經營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則辦理，將持續推動設置專責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已依循為防止利益衝突設有檢舉信箱、專線以供陳述及溝通管道，亦得向公司直接舉報處理。 (四)本公司設置稽核室，稽核範圍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作業，依照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稽核人員均依規定每年排定稽核項目，於稽核項目完成後交付監察人與獨立董事查閱，並向董事會報告，如有發現有不誠信行為亦會立即報。 (五)公司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辦理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公司工作規則中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單位處理。公司網站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檢舉管道並保密與保護檢舉人。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已然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及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新訂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持續觀察未來運作情形及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已制訂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皆以誠信之態度經營管理；另對廠商及客戶均有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並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機制，確保雙方之誠信經營。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如下：

- (1)公司章程。
- (2)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3)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4)道德行為準則。
- (5)股東會議事規則。
- (6)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7)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8)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9)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 (10)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 (11)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1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3)人權政策。
- (14)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
- (15)電腦資訊安全管理辦法。
- (16)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17)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查詢方式:於本公司網站(www.datafab.com)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 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潘綺霓	95/11/6	114/7/22	職務調整(114.08.21 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副總經理	陳凱鵬	114/4/18	114/8/7	個人生涯規劃
內部稽核主管	溫豐玉	106/5/11	114/8/20	個人生涯規劃
內部稽核主管	陶福雄	董事會通過 生效日期為 114.11.10	114.11.10 未 就任	新任/未就任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九。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一。

附件一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5年1月2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貳仟伍佰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貳億伍仟萬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13.35%發行，實際發行金額為283,377,620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15年1月20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8年1月2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完成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履行保證業務者，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由受託人代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向保證銀行提出請求，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履行保證業務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交付債款履行款項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其本公司簽訂之受託契約之規定，向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清償債務。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

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債券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8年1月2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4年12月3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0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

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04.6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為準。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7)}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認} \\ \text{股權之有價證券其} \\ \text{轉換或認購價格}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 \\ \text{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 \\ \text{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 \\ \text{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text{每股時價(註6)}} \righ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 \\ \text{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

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 × (1－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本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7年12月1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7年12月11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

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之後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券持有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117年1月20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50%(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本公司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天品聯合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4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張數為 2,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13.35%發行，實際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83,377,620 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度	(0.03)	—	—	—	—
112 年度	0.46	—	—	—	—
113 年度	0.60	—	—	—	—
114 年第 3 季	0.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4 年 9 月 30 日之權益總額	896,109 仟元
114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61,760 仟股
114 年 9 月 30 日日每股淨值	14.51(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4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流動資產	687,851	722,003	771,708	904,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46	6,068	3,161	3,117
無形資產	991	1,892	12,694	9,647
其他資產	192,529	169,219	170,903	173,196
資產總額	910,017	899,182	958,466	1,090,007
流動負債	131,998	114,247	135,536	164,986
非流動負債	18,796	16,242	17,577	16,849
負債總額	150,794	130,489	153,113	181,8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9,441	766,350	802,755	896,109
股本	617,600	617,600	617,600	617,600
資本公積	684	684	684	1,111
保留盈餘	155,094	179,827	212,009	283,569
其他權益	(23,937)	(31,761)	(27,538)	(6,17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9,782	2,343	2,598	12,063
權益總額	759,223	768,693	805,353	908,172
	759,223	768,693	805,353	(註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欄係依據股東會之決議情形填列，因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89,917	100,677	94,765	137,151
營業毛利		73,578	81,361	74,396	75,686
營業利益		11,393	16,031	5,863	24,9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11)	11,396	33,390	13,826
稅前淨利 (損)		(2,318)	27,427	39,253	38,77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損)		(7,877)	23,620	32,437	26,771
停業單位淨利 (損)		(3,198)	(1,256)	-	-
本期淨利		(11,075)	22,364	32,437	26,7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069)	(7,824)	4,223	21,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144)	14,540	36,660	48,13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31)	28,509	37,177	27,95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8,944)	(6,145)	(4,740)	(1,1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194)	20,688	41,400	49,3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8,950)	(6,148)	(4,740)	(1,167)
繼續營業及停業單位 每股盈餘 (虧損)		(0.03)	0.46	0.60	0.4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公司債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為 2,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13.35%發行，實際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83,377,620 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及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 (1)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text{MA1}, \text{MA3}, \text{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2.00%** 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計算標準，主係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現狀接軌。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00%**。
- (3)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比率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殯葬服務產業發展

殯葬業發展並非單純的商業活動，而是一個反映社會結構、宗教信仰與文化觀念的縮影。從清代移民社會到今日的現代化城市，台灣的殯葬文化一直與宗教信仰（密不可分。宗教不僅提供死亡的意義與儀式規範，也深深影響了殯葬業的運作方式、禮儀形態與商業結構。殯葬傳統及習俗一直是中華文化中特殊而重要的組成部分，殯葬習俗在文化中根深蒂固，反映出國家的道德價值。喪葬禮儀是中華文化中的人生四大禮（冠禮、婚禮、喪禮、祭禮）之一。中華民族自古以來有多種形式的殯葬習俗，包括地葬、火化、天葬、樹葬、海葬及許多其他形式的殯葬。由於人們對殯葬服務的認識隨著文化及經濟變化而演變，故該等習俗已有所變化。在早期台灣，依據傳統華人習俗，盛行土葬，家族墓地或祖墳為主，喪葬儀式受宗教、民俗習慣影響甚深。

1980 年代起，隨著都市土地難度增加以及環保及衛生意識抬頭，殯葬朝向產業化及宗教多元化發展，殯葬業逐漸從「家庭事務」轉變為「專業服務產業」，開始出現「殯葬公司」、「禮儀師」制度，期間政府制定《殯葬管理條例》（1998 年），佛教團體推動「環保葬」與「聯合奠祭」，道教、佛教互融的儀式仍是主流，但形式簡化，基督教與天主教推動「土葬改火葬」及「墓園綠化」，形成獨立殯葬空間（如教會公墓）。1980~2000 年代，火葬比例逐年提高，骨灰安置塔、納骨塔、骨灰罈等成為重要替代方式。同時，在政府法規與管理制度逐步健全，私立墓園、納骨塔、安樂園也開始發展。

2000 年代以後，隨著人口高齡化、家庭結構從大家族轉為小家庭、喪葬觀念變化（簡化、環保、個人化）等因素，殯葬業朝向現代化、綠化與去宗教化趨勢發展，殯葬產業逐漸從單純的「喪禮+墓地銷售」轉為「生命服務」+「前置規劃」+「多元安葬方式」，生前契約、環保葬（如樹葬、海葬）、數位化服務（線上追思、儀式直播）等成為新的發展方向，業者從單純「喪葬承辦」往「一條龍服務」（從遺體處理、儀式、安置、紀念空間）發展，例如大型殯儀公司擴大經營塔位銷售、墓園開發、紀念館服務。

B.國內景氣概況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公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報告，台灣於 2025 年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佔比超過 20%。人口老化趨勢的加速、人口結構的巨大變遷及邁向超高齡社會直接且穩定地推升了對殯葬服務的需求。根據內政部統計，109 年 1 月台灣人口自然增加率轉為負值，同年 2 月的總人口數開始低於上個月，標誌著總人口數正式進入長期趨勢性

的負成長。113 年台灣死亡人數約 20.2 萬人，已接近出生人數約 13.5 萬人的 1.5 倍，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死亡人口將逐年增加，到 148 年將達到高峰 31.9 萬人。在台灣社會老齡化加劇、人口結構改變及死亡人數上升，構成殯葬服務需求的結構性支撐及殯葬服務市場的成長潛力。另外，隨著因應環保、社會責任、企業治理（ESG）議題，殯葬業者提升環保設施（如減少焚燒紙錢、引入綠建築設計、自然葬替代方案等），得以提升社會形象與可持續經營環境。

根據財政部統計，112 年我國殯葬及寵物生命紀念相關服務業家數為 4,524 家，相較於 111 年增加了 148 家，五年增加約 10%，其中「殯葬禮儀服務」類型家數 3,661 家，佔整體約 81%，為市場最大宗；在銷售金額方面，112 年約為新台幣約 244 億元，較五年前增長約 9.1%，其中殯葬禮儀服務業銷售金額約 155.8 億元，占整體殯葬服務業銷售總額的 63.85%，顯示殯葬服業整體市場持續擴張。

殯葬服務業細項	2023年家數 (家)	佔全體殯葬業比率	備註
殯葬禮儀服務業	3,661	約 81%	為市場最大宗，涵蓋禮儀規劃、治喪服務等。
寵物屍體處理業	33	約 0.7%	受惠於「毛小孩經濟」的興起，成長迅速。
其他殯葬服務業	830	約 18.3%	包含殯葬設施經營、塔位銷售等相關服務。
全體殯葬服務業	4,524	100%	較2022年增加148家。

最近五年殯葬服務業總銷售金額

年份	殯葬服務業總銷售金額 (新台幣億元)	年增率	備註
107年	223.7	-	-
108年	228.6	+2.2%	-
109年	198.9	-13.0%	受疫情影響，告別儀式從簡，營收明顯衰退。
110年	206.1	+3.6%	疫情趨緩，營收回升。
111年	233.1	+13.1%	死亡人數增加，市場需求釋放。
112年	244.0	+4.7%	創五年來新高，五年累計增長約 9.1%。

1980 年代起，隨著都市土地難度增加以及環保及衛生意識抬頭、宗教多元化發展，以及政府法規的推行，火葬比例逐年提高，骨灰安置塔、納骨塔、骨灰罈等成為殯葬業重要替代方式，同時，在政府法規與管理制度逐步健全，私立墓園、納骨塔、安樂園也開始發展。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台灣遺體火化率從 104 年的 95.6% 持續上升到 113 年的 101.6%(遺體火化數包含廢墓、死胎、二次火化等，致火化數會超過當年死亡人數)，顯示火化已經是台灣最主要的遺體處理方式，傳統土葬的市場空間已非常有限；另外，環保自然葬持續快速成長，環保自然葬的件數從 104 年的 9,156，大幅增長到 113 年的 30,006 件，成長幅度超過 2.3 倍，顯示民眾環保意識的提高，以及對簡約、具意義的喪葬方式接受度越來越高。這是殯葬服務業最具潛力的新興成長領域。火化率的極高比例與環保葬的普及，促使殯葬業者必須將重心從傳統土葬轉向納骨塔位、樹葬、海葬等環保葬區的開發與管理，以及客製化禮儀服務。同時，隨著死亡人數的增加，現有的火化場、殯儀館等設施的承載能力和服務效率也面臨更大考驗。總體而言，台灣殯葬市場的需求量正在擴大，但服務內容和形式的轉型壓力也同步增加，業者也更加注重創新與多元化的服務。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台灣公墓處數持續減少(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骸)或供樹葬之設施)，近年開放中的公墓處數(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埋葬或存放骨灰〔骸〕)呈減少趨勢，截至 113 年底公墓處數計 2,963 處，其中仍開放中者計 1,457 處，占總公墓數之 49.2%，較 104 年底減少 16.8 個百分點，這反映了政府鼓勵火化和環保葬，以及土地使用的限制，使得傳統公墓逐漸退場；遺體火化數由 104 年 15 萬 6,634 具增加至 113 年 20 萬 4,612 具，上升 30.6%；骨灰(骸)存放處數長期呈增加趨勢，截至 113 年底計有 625 處，較 104 年底增加 131 處(+26.5%)，較 112 年底增加 19 處(+3.1%)，其中仍屬開放中者計 613 處占 98.1%，最大容納量為 1,008 萬 245 位，累計容量使用率 49.4%，顯示業者和政府持續建設更多的納骨塔設施以滿足需求，現有納骨塔設施的使用率已近半數，且每年持續增加。其中，全年納入骨灰(骸)位數穩定維持高位，從 104 年的 18.8 萬位增加到 113 年的 21.1 萬位，與死亡人數增長呈正向關係，顯示在台灣絕大多數往生者在火化後，骨灰會被安放在骨灰(骸)存放設施中。

總體而言，隨著公墓的減少和火化率的極高，納骨塔位(包括傳統塔位和現代化的生命紀念館)的經營管理和銷售，乃是殯葬設施業者的主要營收來源和資產價值所在。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率過半，預示著未來優質區位或具備品牌優勢的納骨塔位將更具價值，具備土地開發和設施經營的專業能力業者能擁有競爭優勢。

歷年遺體火化及環保自然葬概況

年別	死亡人數 (發生日期) (人)	遺體 火化數 (具)	環保自然葬(件)				
			合計	占死亡 人數(%)	非公墓內		公墓內
					特定公園、 綠地等	海洋	樹葬
104	163,822	156,634	9,156	5.6	723	229	8,204
105	172,829	166,246	6,800	3.9	1,015	293	5,492
106	172,028	165,692	9,136	5.3	1,122	297	7,717
107	172,700	169,667	11,648	6.7	1,150	299	10,199
108	175,546	173,257	12,788	7.3	1,275	311	11,202
109	173,162	172,997	14,970	8.6	1,419	301	13,250
110	184,457	186,867	19,449	10.5	1,539	260	17,650
111	208,129	217,648	23,905	11.5	1,627	310	21,968
112	205,202	210,232	27,375	13.3	1,703	360	25,312
113	201,313	204,612	30,006	14.9	1,477	317	28,212
較112年 增減(%)	-1.90	-2.7	9.6	①1.6	-13.3	-11.9	11.5
較104年 增減(%)	22.89	30.6	227.7	①9.3	104.3	38.4	243.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113年)

說明：遺體火化數包含廢墓、死胎、二次火化等，故火化數會超過當年死亡人數。

附註：①係指增減百分點。

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年底別	公 墓					骨 灰（骸）存 放 設 施								
	處 數			全年埋 葬數 (具)	占死亡 人數 (%)	處 數			最大容量 (位)	已使用量 (位)	使用率 (%)	全年 納入數量 (位)	骨 骸	骨 灰
	合計 (處)	開放中 (處)	占比 (%)			合計 (處)	開放中 (處)	占比 (%)						
104	3,108	2,050	66.0	9,579	5.8	494	478	96.8	8,590,598	3,274,633	38.1	188,272	32,911	155,361
105	3,088	1,920	62.2	8,848	5.1	517	493	95.4	8,746,100	3,477,500	39.8	197,168	29,452	167,716
106	3,079	1,869	60.7	7,779	4.5	510	495	97.1	8,837,887	3,680,043	41.6	196,551	28,127	168,424
107	3,057	1,828	59.8	7,610	4.4	530	510	96.2	8,923,860	3,860,942	43.3	190,683	28,848	161,835
108	3,043	1,761	57.9	6,585	3.7	526	512	97.3	8,960,118	3,981,731	44.4	207,690	30,280	177,410
109	3,028	1,686	55.7	6,062	3.5	547	528	96.5	9,236,963	4,152,493	45.0	189,129	25,053	164,076
110	3,010	1,661	55.2	5,752	3.1	546	529	96.9	9,356,362	4,352,488	46.5	222,261	25,730	196,531
111	2,995	1,658	55.4	5,980	2.9	576	560	97.2	9,598,165	4,561,615	47.5	236,860	28,593	208,267
112	2,973	1,577	53.0	6,252	3.0	606	590	97.4	9,844,417	4,765,932	48.4	226,515	24,026	202,489
113	2,963	1,457	49.2	5,357	2.7	625	613	98.1	10,080,245	4,983,333	49.4	211,612	18,758	192,854
較112年底 增減(%)	-0.3	-7.6	㊦-3.9	-14.3	㊦-0.4	3.1	3.9	㊦0.7	2.4	4.6	㊦1.0	-6.6	-21.9	-4.8
較104年底 增減(%)	-4.7	-28.9	㊦-16.8	-44.1	㊦-3.2	26.5	28.2	㊦1.3	17.3	52.2	㊦11.3	12.4	-43.0	24.1

表格說明：

1. 「全年埋葬數」包括屍體數與骨灰數；「全年納入數量」包括骨骼數與骨灰數。
2. 處數、最大容量及已使用量係靜態存量統計，全年埋葬人數及全年骨灰(骸)納入數量係動態流量統計，死亡人數係按發生日期統計。
3. 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含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無主墳墓之萬善堂及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
4. 開放中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埋葬或骨灰(骸)存放。

附註：①係指增減百分點。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113年)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合併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83.43%、85.49%、84.03%及 83.32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57%、14.51%、15.97%及 16.68%。112 年度因償還短期借款且轉虧為盈致權益比率上升而負債比率下降；113 年依殯葬管理條例持續將預收之管理費提存至專戶，因而認列之預收塔位管理費增加，另拓展業務過程中新增 AI 文件所產生之應付銀行授權金，使負債增加致負債比率上升而權益比率下降；114 年第三季因處分部分中長期持有之野獸國(股)公司股票而認列處分利益，且營運持續獲利致使權益比率上升，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合併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以自有資金支應，112 年償還銀行借款之後年度均未向金融機構借款，且因其與殯葬業之龍巖、以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之龍邦，以及從事精密設備潔淨服務之世禾在主要營業項目、營收規模及營運模式上均存在差異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財務結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合併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715.98%、12,935.65%、26,033.85%及 29,676.64 %。112 年因處分子公司天邑公司所有股權，天邑公司不再列入合併報表主體，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大幅減少，使該比率升至 12,935.65%；113 年因既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折舊，使其金額進一步減少，加上該合併公司持續獲利，推升該比率至 26,033.85%；114 年第三季在處分部分中長期持有之野獸國(股)公司股票而認列處分利益，且營運持續獲利下，使該比率增加至 29,676.64 %，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合併公司係屬殯葬服務事業，取得之土地主要係供興建納骨塔以供銷售，帳列存貨項目，故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低；另與殯葬業之龍巖、以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之龍邦，以及從事精密設備潔淨服務之世禾在主要營業項目、營收規模及營運模式上均存在差異所致。經評估該合併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其整體財務結構尚屬允當。

②經營績效

A.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合併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度第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18)%、2.49%、3.51%及 2.63%；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42)%、2.93%、4.12%及 3.12%。112~113 年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上升趨勢，主係因所持有之佳大世界(股)公司股票市值上升帶動評價利益增加，致使稅後淨利持續成長；114 年第三季主係新納奈科公司為合併個體，導致資產總額增加，且 112 年~113 年稅後淨利持續成長，使平均資產及權益總額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合併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度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5%、2.60%、0.95%及 4.0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0.89)%、4.44%、6.36%及 6.28%。112 年雖因鋁業業務結束致使營收下滑，且交際費、及因國際展覽使展覽費和旅費增加，推升營業費用；惟產品組合以毛利率較高之殯葬業務為主，使營業毛利成長，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13 年因殯葬業務需求波動，塔位銷售未達預期，致營收下降，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然受惠於認列持有佳大世界(股)公司股票之評價利益，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上升；114 年第三季主係因塔位銷售增加且新增 AI 散熱器清洗潔淨收入，此業務為該合併公司創造可觀營收，惟本期營業外損益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略降。

C. 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合併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度第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8.48)%、22.21%、34.23%及 19.52%；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0.03)元、0.46 元、0.60 元及 0.45 元。112 年主係處分連續虧損之子公司天邑公司股權而減少損失，又因所持有之佳大世界(股)公司股票市值上升帶動評價利益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上升；113 年因殯葬業務需求波動而營收下降，然受惠於認列持有佳大世界(股)公司股票之評價利益，故推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114 年第三季主係因塔位銷售增加且新增之奈科子公司已開始貢獻營收及獲利，惟本期營業外損益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下降。

整體而言，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 111 年資產報酬率及純益率較低，112~113 年及 114 年第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間；112~113 年及 114 年第三季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合併公司股東權益占比較大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 3 季之各項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完成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履行保證業務者，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由受託人代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向保證銀行提出請求，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履行保證業務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交付債款履行款項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其該公司簽訂之受託契約之規定，向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清償債務。

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債券視為全部到期。

本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

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未設計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執行轉換權，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補貼利息補償金，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故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F. 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

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C)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之後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如債券持有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該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

規則第二十條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9,115 元，惟此一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 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3)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00%** 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高於基準價格，除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轉換溢價率之訂定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外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2,5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 250,000 千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13.35% 發行，實際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83,377,620 元整。

(2)發行期間：三年。

(3)票面年利率：0%。

(4)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5)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

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完成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履行保證業務者，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由受託人代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向保證銀行提出請求，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履行保證業務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交付債款履行款項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其該公司簽訂之受託契約之規定，向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清償債務。

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債券視為全部到期。

本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6)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該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8)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0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9)轉換價格之調整

依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規定調整。

(10)賣回權／贖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及十八條規定進行賣回及贖回。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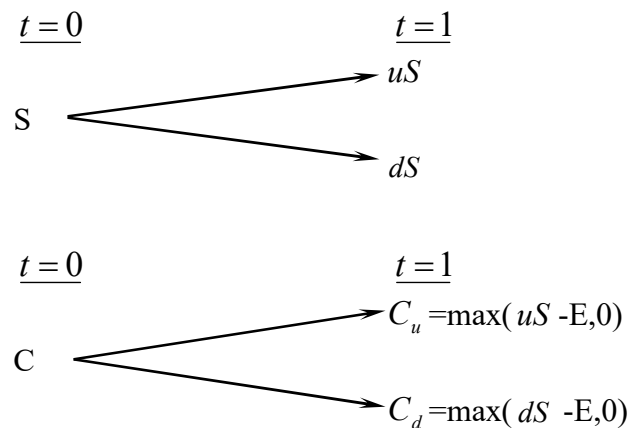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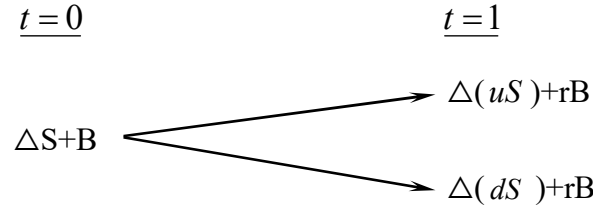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

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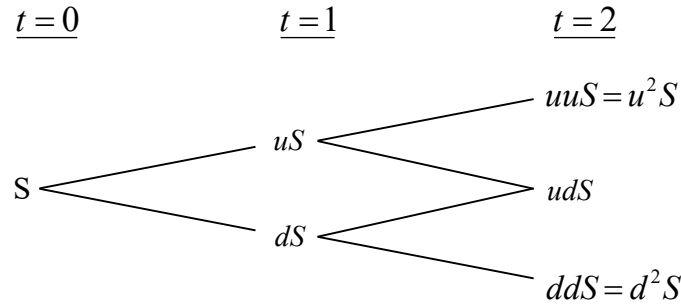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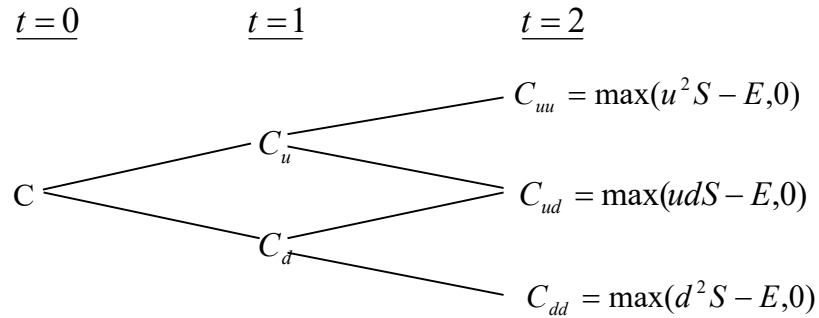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12/29	
基準價格	102.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12/30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02.5 元
轉換價格	104.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04.6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2.05%	樣本期間-(113/12/30-114/12/29)，樣本數-243 1. 採 114/12/2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251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12/26，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073 年)及 114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553 年)之 1.1955%及 1.296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251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6459%	可轉債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4/12/26 之 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6459%，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9.4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

		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之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6459%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6459\%)^3=95,22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1,7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2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6,56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3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5,220	85.02%
轉換權價值	16,560	14.79%
賣回權價值	430	0.38%
買回權價值	(210)	-0.19%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2,000	100%

(四)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2,000 元，以 114 年 12 月 2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0,12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0,128 \times 0.9 = 99,115$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天品聯合企業股份



負責人：李振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本用印僅限於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本用印僅限於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附件三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仟伍佰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參億伍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00%-100.80%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

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4年12月2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10%~110.0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96.2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7)} \end{array}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 \righ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已發行股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 × (1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frac{\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本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之後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券持有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年●●月●●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

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00%~102.01%**(實質收益率**0.00%~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本公司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四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天品聯合或該公司）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 3,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0.00%-100.80%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度	(0.03)	—	—	—	—
112 年度	0.46	—	—	—	—
113 年度	0.60	—	—	—	—
114 年第 3 季	0.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4 年 9 月 30 日之權益總額	896,109 仟元
114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61,760 仟股
114 年 9 月 30 日日每股淨值	14.51(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14年第3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流動資產		687,851	722,003	771,708	904,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46	6,068	3,161	3,117
無形資產		991	1,892	12,694	9,647
其他資產		192,529	169,219	170,903	173,196
資產總額		910,017	899,182	958,466	1,090,0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998	114,247	135,536	164,986
	分配後	131,998	114,247	135,536	(註 1)
非流動負債		18,796	16,242	17,577	16,8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0,794	130,489	153,113	181,835
	分配後	150,794	130,489	153,113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9,441	766,350	802,755	896,109
股本		617,600	617,600	617,600	617,600
資本公積		684	684	684	1,1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094	179,827	212,009	283,569
	分配後	155,094	179,827	212,009	(註 1)
其他權益		(23,937)	(31,761)	(27,538)	(6,17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9,782	2,343	2,598	12,06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59,223	768,693	805,353	908,172
	分配後	759,223	768,693	805,353	(註 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欄係依據股東會之決議情形填列，因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89,917	100,677	94,765	137,151
營業毛利		73,578	81,361	74,396	75,686
營業利益		11,393	16,031	5,863	24,9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11)	11,396	33,390	13,826
稅前淨利 (損)		(2,318)	27,427	39,253	38,77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損)		(7,877)	23,620	32,437	26,771
停業單位淨利 (損)		(3,198)	(1,256)	-	-
本期淨利		(11,075)	22,364	32,437	26,7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069)	(7,824)	4,223	21,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144)	14,540	36,660	48,13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31)	28,509	37,177	27,95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8,944)	(6,145)	(4,740)	(1,1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194)	20,688	41,400	49,3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8,950)	(6,148)	(4,740)	(1,167)
繼續營業及停業單位 每股盈餘 (虧損)		(0.03)	0.46	0.60	0.4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公司債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 3,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00%-100.80% 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及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 (1)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text{MA1}, \text{MA3}, \text{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 (2)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10%~110.00%** 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計算標準，主係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現狀接軌。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5.10%~110.00%**。
- (3)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比率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殯葬服務產業發展

殯葬業發展並非單純的商業活動，而是一個反映社會結構、宗教信仰與文化觀念的縮影。從清代移民社會到今日的現代化城市，台灣的殯葬文化一直與宗教信仰（密不可分。宗教不僅提供死亡的意義與儀式規範，也深深影響了殯葬業的運作方式、禮儀形態與商業結構。殯葬傳統及習俗一直是中華文化中特殊而重要的組成部分，殯葬習俗在文化中根深蒂固，反映出國家的道德價值。喪葬禮儀是中華文化中的人生四大禮（冠禮、婚禮、喪禮、祭禮）之一。中華民族自古以來有多種形式的殯葬習俗，包括地葬、火化、天葬、樹葬、海葬及許多其他形式的殯葬。由於人們對殯葬服務的認識隨著文化及經濟變化而演變，故該等習俗已有所變化。在早期台灣，依據傳統華人習俗，盛行土葬，家族墓地或祖墳為主，喪葬儀式受宗教、民俗習慣影響甚深。

1980 年代起，隨著都市土地難度增加以及環保及衛生意識抬頭，殯葬朝向產業化及宗教多元化發展，殯葬業逐漸從「家庭事務」轉變為「專業服務產業」，開始出現「殯葬公司」、「禮儀師」制度，期間政府制定《殯葬管理條例》（1998 年），佛教團體推動「環保葬」與「聯合奠祭」，道教、佛教互融的儀式仍是主流，但形式簡化，基督教與天主教推動「土葬改火葬」及「墓園綠化」，形成獨立殯葬空間（如教會公墓）。1980~2000 年代，火葬比例逐年提高，骨灰安置塔、納骨塔、骨灰罈等成為重要替代方式。同時，在政府法規與管理制度逐步健全，私立墓園、納骨塔、安樂園也開始發展。

2000 年代以後，隨著人口高齡化、家庭結構從大家族轉為小家庭、喪葬觀念變化（簡化、環保、個人化）等因素，殯葬業朝向現代化、綠化與去宗教化趨勢發展，殯葬產業逐漸從單純的「喪禮+墓地銷售」轉為「生命服務」+「前置規劃」+「多元安葬方式」，生前契約、環保葬（如樹葬、海葬）、數位化服務（線上追思、儀式直播）等成為新的發展方向，業者從單純「喪葬承辦」往「一條龍服務」（從遺體處理、儀式、安置、紀念空間）發展，例如大型殯儀公司擴大經營塔位銷售、墓園開發、紀念館服務。

B.國內景氣概況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公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報告，台灣於 2025 年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佔比超過 20%。人口老化趨勢的加速、人口結構的巨大變遷及邁向超高齡社會直接且穩定地推升了對殯葬服務的需求。根據內政部統計，109 年 1 月台灣人口自然增加率轉為負值，同年 2 月的總人口數開始低於上個月，標誌著總人口數正式進入長期趨勢性

的負成長。113 年台灣死亡人數約 20.2 萬人，已接近出生人數約 13.5 萬人的 1.5 倍，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死亡人口將逐年增加，到 148 年將達到高峰 31.9 萬人。在台灣社會老齡化加劇、人口結構改變及死亡人數上升，構成殯葬服務需求的結構性支撐及殯葬服務市場的成長潛力。另外，隨著因應環保、社會責任、企業治理（ESG）議題，殯葬業者提升環保設施（如減少焚燒紙錢、引入綠建築設計、自然葬替代方案等），得以提升社會形象與可持續經營環境。

根據財政部統計，112 年我國殯葬及寵物生命紀念相關服務業家數為 4,524 家，相較於 111 年增加了 148 家，五年增加約 10%，其中「殯葬禮儀服務」類型家數 3,661 家，佔整體約 81%，為市場最大宗；在銷售金額方面，112 年約為新台幣約 244 億元，較五年前增長約 9.1%，其中殯葬禮儀服務業銷售金額約 155.8 億元，占整體殯葬服務業銷售總額的 63.85%，顯示殯葬服業整體市場持續擴張。

殯葬服務業細項	2023年家數 (家)	佔全體殯葬業比率	備註
殯葬禮儀服務業	3,661	約 81%	為市場最大宗，涵蓋禮儀規劃、治喪服務等。
寵物屍體處理業	33	約 0.7%	受惠於「毛小孩經濟」的興起，成長迅速。
其他殯葬服務業	830	約 18.3%	包含殯葬設施經營、塔位銷售等相關服務。
全體殯葬服務業	4,524	100%	較2022年增加148家。

最近五年殯葬服務業總銷售金額

年份	殯葬服務業總銷售金額 (新台幣億元)	年增率	備註
107年	223.7	-	-
108年	228.6	+2.2%	-
109年	198.9	-13.0%	受疫情影響，告別儀式從簡，營收明顯衰退。
110年	206.1	+3.6%	疫情趨緩，營收回升。
111年	233.1	+13.1%	死亡人數增加，市場需求釋放。
112年	244.0	+4.7%	創五年來新高，五年累計增長約 9.1%。

1980 年代起，隨著都市土地難度增加以及環保及衛生意識抬頭、宗教多元化發展，以及政府法規的推行，火葬比例逐年提高，骨灰安置塔、納骨塔、骨灰罈等成為殯葬業重要替代方式，同時，在政府法規與管理制度逐步健全，私立墓園、納骨塔、安樂園也開始發展。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台灣遺體火化率從 104 年的 95.6% 持續上升到 113 年的 101.6%(遺體火化數包含廢墓、死胎、二次火化等，致火化數會超過當年死亡人數)，顯示火化已經是台灣最主要的遺體處理方式，傳統土葬的市場空間已非常有限；另外，環保自然葬持續快速成長，環保自然葬的件數從 104 年的 9,156，大幅增長到 113 年的 30,006 件，成長幅度超過 2.3 倍，顯示民眾環保意識的提高，以及對簡約、具意義的喪葬方式接受度越來越高。這是殯葬服務業最具潛力的新興成長領域。火化率的極高比例與環保葬的普及，促使殯葬業者必須將重心從傳統土葬轉向納骨塔位、樹葬、海葬等環保葬區的開發與管理，以及客製化禮儀服務。同時，隨著死亡人數的增加，現有的火化場、殯儀館等設施的承載能力和服務效率也面臨更大考驗。總體而言，台灣殯葬市場的需求量正在擴大，但服務內容和形式的轉型壓力也同步增加，業者也更加注重創新與多元化的服務。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台灣公墓處數持續減少(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骸)或供樹葬之設施)，近年開放中的公墓處數(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埋葬或存放骨灰〔骸〕)呈減少趨勢，截至 113 年底公墓處數計 2,963 處，其中仍開放中者計 1,457 處，占總公墓數之 49.2%，較 104 年底減少 16.8 個百分點，這反映了政府鼓勵火化和環保葬，以及土地使用的限制，使得傳統公墓逐漸退場；遺體火化數由 104 年 15 萬 6,634 具增加至 113 年 20 萬 4,612 具，上升 30.6%；骨灰(骸)存放處數長期呈增加趨勢，截至 113 年底計有 625 處，較 104 年底增加 131 處(+26.5%)，較 112 年底增加 19 處(+3.1%)，其中仍屬開放中者計 613 處占 98.1%，最大容納量為 1,008 萬 245 位，累計容量使用率 49.4%，顯示業者和政府持續建設更多的納骨塔設施以滿足需求，現有納骨塔設施的使用率已近半數，且每年持續增加。其中，全年納入骨灰(骸)位數穩定維持高位，從 104 年的 18.8 萬位增加到 113 年的 21.1 萬位，與死亡人數增長呈正向關係，顯示在台灣絕大多數往生者在火化後，骨灰會被安放在骨灰(骸)存放設施中。

總體而言，隨著公墓的減少和火化率的極高，納骨塔位(包括傳統塔位和現代化的生命紀念館)的經營管理和銷售，乃是殯葬設施業者的主要營收來源和資產價值所在。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率過半，預示著未來優質區位或具備品牌優勢的納骨塔位將更具價值，具備土地開發和設施經營的專業能力業者能擁有競爭優勢。

歷年遺體火化及環保自然葬概況

年別	死亡人數 (發生日期) (人)	遺體 火化數 (具)	環保自然葬(件)				
			合計	占死亡 人數(%)	特定公園、 綠地等	海洋	公墓內 樹葬
104	163,822	156,634	9,156	5.6	723	229	8,204
105	172,829	166,246	6,800	3.9	1,015	293	5,492
106	172,028	165,692	9,136	5.3	1,122	297	7,717
107	172,700	169,667	11,648	6.7	1,150	299	10,199
108	175,546	173,257	12,788	7.3	1,275	311	11,202
109	173,162	172,997	14,970	8.6	1,419	301	13,250
110	184,457	186,867	19,449	10.5	1,539	260	17,650
111	208,129	217,648	23,905	11.5	1,627	310	21,968
112	205,202	210,232	27,375	13.3	1,703	360	25,312
113	201,313	204,612	30,006	14.9	1,477	317	28,212
較112年 增減(%)	-1.90	-2.7	9.6	①1.6	-13.3	-11.9	11.5
較104年 增減(%)	22.89	30.6	227.7	①19.3	104.3	38.4	243.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113年)

說明：遺體火化數包含壽基、死胎、二次火化等，故火化數會超過當年死亡人數。

附註：①係指增減百分點。

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年 度 別	公 墓					骨 灰 (骸) 存 放 設 施								
	處 數			全年埋 葬數 (具)	占死亡 人數 (%)	處 數			最大容量 (位)	已使用量 (位)	使用率 (%)	全年 納入數量 (位)	骨 骸	骨 灰
	合計 (處)	開放中 (處)	占比 (%)			合計 (處)	開放中 (處)	占比 (%)						
104	3,108	2,050	66.0	9,579	5.8	494	478	96.8	8,590,598	3,274,633	38.1	188,272	32,911	155,361
105	3,088	1,920	62.2	8,848	5.1	517	493	95.4	8,746,100	3,477,500	39.8	197,168	29,452	167,716
106	3,079	1,869	60.7	7,779	4.5	510	495	97.1	8,837,887	3,680,043	41.6	196,551	28,127	168,424
107	3,057	1,828	59.8	7,610	4.4	530	510	96.2	8,923,860	3,860,942	43.3	190,683	28,848	161,835
108	3,043	1,761	57.9	6,585	3.7	526	512	97.3	8,960,118	3,981,731	44.4	207,690	30,280	177,410
109	3,028	1,686	55.7	6,062	3.5	547	528	96.5	9,236,963	4,152,493	45.0	189,129	25,053	164,076
110	3,010	1,661	55.2	5,752	3.1	546	529	96.9	9,356,362	4,352,488	46.5	222,261	25,730	196,531
111	2,995	1,638	54.4	5,980	2.9	576	560	97.2	9,398,163	4,561,615	47.5	236,860	28,593	208,267
112	2,973	1,577	53.0	6,252	3.0	606	590	97.4	9,844,417	4,765,932	48.4	226,515	24,026	202,489
113	2,963	1,457	49.2	5,357	2.7	625	613	98.1	10,080,245	4,983,333	49.4	211,612	18,758	192,854
較112年底 增減(%)	-0.3	-7.6	①-3.9	-14.3	①-0.4	3.1	3.9	①0.7	2.4	4.6	①1.0	-6.6	-21.9	-4.8
較104年底 增減(%)	-4.7	-28.9	①-16.8	-44.1	①-3.2	26.5	28.2	①1.3	17.3	52.2	①11.3	12.4	-43.0	24.1

表格說明：

1. 「全年埋葬數」包括屍體數與骨灰數；「全年納入數量」包括骨骸數與骨灰數。
2. 處數、最大容量及已使用量係靜態存量統計，全年埋葬人數及全年骨灰(骸)納入數量係動態流量統計，死亡人數係按發生日期統計。
3. 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含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無主墳墓之萬善堂及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
4. 開放中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埋葬或骨灰(骸)存放。

附註：①係指增減百分點。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113年)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合併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83.43%、85.49%、84.03%及 83.32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57%、14.51%、15.97%及 16.68%。112 年度因償還短期借款且轉虧為盈致權益比率上升而負債比率下降；113 年依殯葬管理條例持續將預收之管理費提存至專戶，因而認列之預收塔位管理費增加，另拓展業務過程中新增 AI 文件所產生之應付銀行授權金，使負債增加致負債比率上升而權益比率下降；114 年第三季因處分部分中長期持有之野獸國(股)公司股票而認列處分利益，且營運持續獲利致使權益比率上升，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合併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以自有資金支應，112 年償還銀行借款之後年度均未向金融機構借款，且因其與殯葬業之龍巖、以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之龍邦，以及從事精密設備潔淨服務之世禾在主要營業項目、營收規模及營運模式上均存在差異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財務結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合併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715.98%、12,935.65%、26,033.85%及 29,676.64 %。112 年因處分子公司天邑公司所有股權，天邑公司不再列入合併報表主體，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大幅減少，使該比率升至 12,935.65%；113 年因既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折舊，使其金額進一步減少，加上該合併公司持續獲利，推升該比率至 26,033.85%；114 年第三季在處分部分中長期持有之野獸國(股)公司股票而認列處分利益，且營運持續獲利下，使該比率增加至 29,676.64 %，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合併公司係屬殯葬服務事業，取得之土地主要係供興建納骨塔以供銷售，帳列存貨項目，故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低；另與殯葬業之龍巖、以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之龍邦，以及從事精密設備潔淨服務之世禾在主要營業項目、營收規模及營運模式上均存在差異所致。經評估該合併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其整體財務結構尚屬允當。

②經營績效

A.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合併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度第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18)%、2.49%、3.51%及 2.63%；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42)%、2.93%、4.12%及 3.12%。112~113 年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上升趨勢，主係因所持有之佳大世界(股)公司股票市值上升帶動評價利益增加，致使稅後淨利持續成長；114 年第三季主係新納奈科公司為合併個體，導致資產總額增加，且 112 年~113 年稅後淨利持續成長，使平均資產及權益總額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合併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度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5%、2.60%、0.95%及 4.0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0.89)%、4.44%、6.36%及 6.28%。112 年雖因鋁業業務結束致使營收下滑，且交際費、及因國際展覽使展覽費和旅費增加，推升營業費用；惟產品組合以毛利率較高之殯葬業務為主，使營業毛利成長，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13 年因殯葬業務需求波動，塔位銷售未達預期，致營收下降，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然受惠於認列持有佳大世界(股)公司股票之評價利益，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上升；114 年第三季主係因塔位銷售增加且新增 AI 散熱器清洗潔淨收入，此業務為該合併公司創造可觀營收，惟本期營業外損益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略降。

C. 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合併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度第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8.48)%、22.21%、34.23%及 19.52%；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0.03)元、0.46 元、0.60 元及 0.45 元。112 年主係處分連續虧損之子公司天邑公司股權而減少損失，又因所持有之佳大世界(股)公司股票市值上升帶動評價利益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上升；113 年因殯葬業務需求波動而營收下降，然受惠於認列持有佳大世界(股)公司股票之評價利益，故推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114 年第三季主係因塔位銷售增加且新增之奈科子公司已開始貢獻營收及獲利，惟本期營業外損益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下降。

整體而言，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 111 年資產報酬率及純益率較低，112~113 年及 114 年第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間；112~113 年及 114 年第三季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合併公司股東權益占比較大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 3 季之各項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未設計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00%~102.01%**（實質收益率 **0.00%~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執行轉換權，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補貼利息補償金，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故該公司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F. 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

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C)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之後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券持有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8,044 元，惟此一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參考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5.10%~110.0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金額：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 3,5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50,000 千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0.00%-100.80%發行。

(2)發行期間：三年。

(3)票面年利率：0%。

(4)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5)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6)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8)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10%~110.0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9)轉換價格之調整

依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規定調整。

(10)賣回權／贖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及十八條規定進行賣回及贖回。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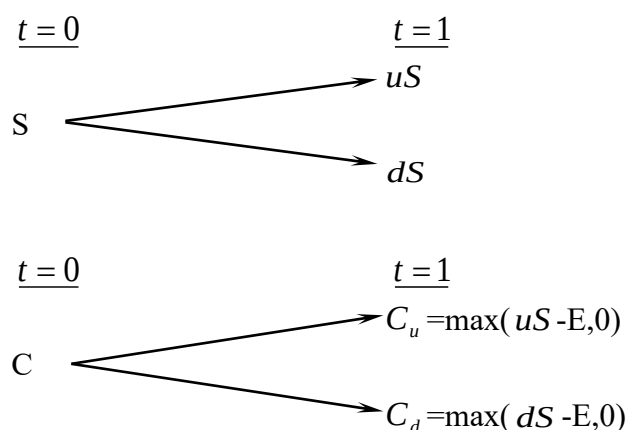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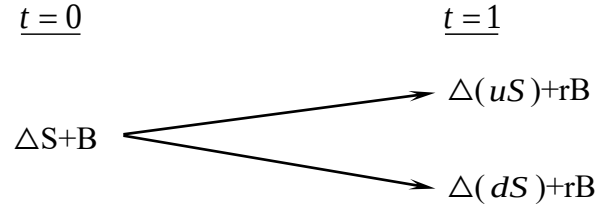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

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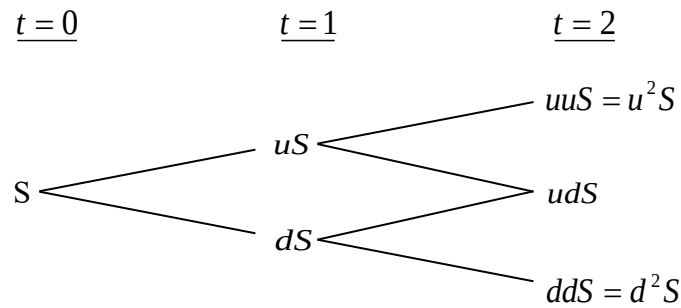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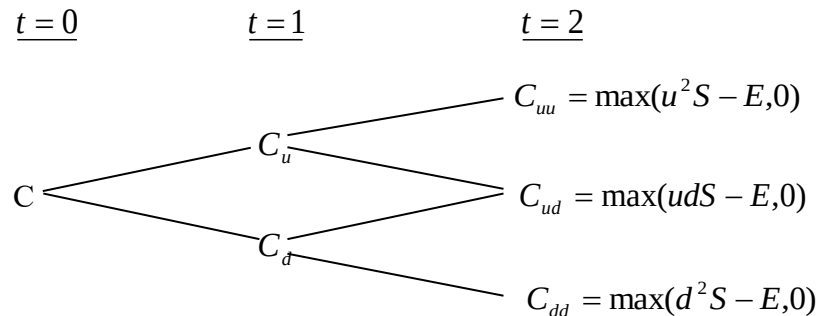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2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end{aligned}$$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12/1	
基準價格	91.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12/2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91.5 元
轉換價格	96.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96.2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4.74%	樣本期間-(113/12/2-114/12/1)，樣本數-244 1. 採 114/12/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172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11/2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15 年)及 114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63 年)之 1.1345%及 1.205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172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698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698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52.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1.0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之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69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698\%)^3=92,33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7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2,3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7,41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25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2,330	83.34%
轉換權價值	17,410	15.71%
賣回權價值	1,250	1.13%
買回權價值	(200)	-0.18%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0,790	100%

(四)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0,790 元，以 114 年 12 月 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93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100,8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938 \times 0.9 = 98,044$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天品聯合企業股份



負責人：李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本用印僅限於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本用印僅限於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附件五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19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41 號 8 樓

電 話：(03)275-6356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	
二、目	錄	—	
三、聲	明書	—	
四、會	計師查核報告	—	
五、合	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	併綜合損益表	2	
七、合	併權益變動表	3	
八、合	併現金流量表	4	
九、合	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5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4. 主要股東資訊	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振 寬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之評估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133,102 仟元，占資產總額 15%，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投資性不動產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如附註六(八)所述，管理階層已依成本模式以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按季定期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而須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查詢管理階層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查詢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是否有大幅下跌情形。

其他事項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

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

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金鳳
會計師：林春枝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890 天品聯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161,475	11	\$	82,45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113,281	12		125,055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及六)		2,52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及六)		27,583	3		18,88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	—		19	—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386,575	42		385,896	43
1410	預付款項		7,000	1		4,942	1
1420	其他流動資產		168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六及八)		49,123	6		35,929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7,851	75		601,470	7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八)		30,880	4		66,93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七)		28,646	3		7,363	1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及六)		6,717	1		6,609	1
1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六及八)		133,192	15		138,219	16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901	—		1,187	—
1815	預付設備款(註七)		7,200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61	—		3,4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註六)		12,789	1		12,8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2,166	25		246,683	27
	資產總計	\$	910,017	100	\$	801,559	100

代碼	負	債	總	計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註六及八)	\$	39,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註六)		68,818	7		51,643	6			
2170	應付帳款—非關聯人		283	—		—	—			
2180	應付帳款—關聯人(註七)		1,88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23,044	3		20,31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5,499	1		2,55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註四及六)		659	—		5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及六)		3,372	—		3,0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3	—		2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1,998	14		78,895	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負債準備—非流動(註四及六)		12,123	1		12,36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六)		3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六)		3,319	1		6,827	1			
2645	存入保證金(註七)		3,399	—		3,3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796	2		22,551	2			
2xxx	負債總計		150,794	16		101,446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17,939	68		617,800	70			
3200	資本公積		884	—		8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41	2		14,65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353	16		138,878	1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5,437)	(3)		12,13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48,441	83		787,661	89			
39xx	非控制權益		6,782	1		12,732	1			
3xxx	權益總計		755,223	84		800,393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0,017	100	\$	801,55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30,622	100	\$ 75,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57,877)	(44)	(14,692)	(19)
5900	營業毛利	72,745	56	60,727	81
600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635)	(15)	(18,174)	(25)
6200	管理費用	(42,891)	(33)	(40,071)	(5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50)	1	(2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176)	(47)	(58,462)	(78)
6900	營業淨利	9,569	9	2,26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其他收入(註六)	3,447	3	3,06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18,001)	(14)	33,378	44
7050	財務成本	(531)	—	(2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85)	(11)	36,211	48
7900	稅前淨利(損)	(5,516)	(2)	38,476	51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5,559)	(4)	(3,189)	(4)
8200	本期淨利(損)	\$ (11,075)	(6)	\$ 35,287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6,069)	(28)	\$ 15,522	2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6,069)	(28)	\$ 15,522	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144)	(34)	\$ 50,809	6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131)	(2)	41,910	47
8620	非控制權益	(8,944)	(6)	(6,623)	—
		\$ (11,075)	(6)	\$ 35,287	4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8,194)	(29)	57,432	68
8720	非控制權益	(8,950)	(6)	(6,623)	—
		\$ (47,144)	(34)	\$ 50,809	68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0.6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0.6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令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							
		\$	617,600	\$	634	\$	12,002	\$	1,324	\$	105,967	\$	(3,390)	\$	628	\$							734,905
-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65		-		-		(2,865)		-								-
B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66		-		(2,066)		-								-
B3	民國110年度稅後淨利(損)		-		-		-		-		-		41,910		-						(6,623)		35,287
B4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467						4		11,471
B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13)		-						18,723		18,71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055)		-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34	\$	14,957	\$	3,390	\$	138,878	\$	12,132	\$	12,732	\$							890,373
-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84		-		-		(3,784)		-						-		-
B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90)		-		3,390		-						-		-
B3	民國111年度稅後淨利(損)		-		-		-		-		-		(2,131)		-						(8,944)		(11,075)
B4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009)					(6)		(30,075)	
Q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6,000		6,0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34	\$	18,741	\$	-	\$	136,353	\$	(23,937)	\$	9,782	\$							759,22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516)	\$ 38,47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科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2,034	10,233
A20200	攤銷費用	558	6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50	2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7,521	(33,239)
A20900	利息費用	531	227
A21200	利息收入	(690)	(718)
A21300	股利收入	(2,757)	(2,3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2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4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7)	9,430
A31130	應收票據	(2,524)	—
A31150	應收帳款	(8,259)	4,5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	37
A31200	存貨	2,321	(145,287)
A31230	預付款項	(2,058)	8,1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	1,25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194)	(7,40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5,167	11,052
A32150	應付帳款	385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30	4,482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57	(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	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480	(100,2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4	79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57	2,3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1)	(2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00)	(6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760	(98,04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22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	(25,999)	(2,248)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	—	76
B04500	購入無形資產借款	(217)	(92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7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0	10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0)	(5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76)	(57,75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60)	(3,80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47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00	18,9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40	12,49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18,824	(143,3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651	225,9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475	\$ 82,65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4 月 3 日設立，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買賣，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起變更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起變更為一般櫃檯買賣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案，由原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且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案，由原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且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案，由原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且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司原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腦週邊設備、介面卡及儲存系統硬碟機及讀卡機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自民國 101 年起新增租賃業務，自民國 102 年起新增葬儀相關服務，自民國 111 年起新增鋁材產銷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註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 3：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5：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應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集團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3.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FR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 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用此項修正。

註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 IFRS 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 IAS 12 第15及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

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FRS 10及 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註)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IASB 目前初步決議將此項修正之生效日延後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以後。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以下簡稱「合併財務報表會計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使用部分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等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公司	殯葬設施經營業	99.85%	99.85%
本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殯葬禮儀服務業	66.67%	66.67%
本公司	天邑鋁業(股)公司	鋁材產銷業	80.00%	—
本公司	玩泰(股)有限公司	文創產業	13.04%	13.04%
天品國際(股)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殯葬禮儀服務業	33.33%	33.33%

有關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589,282	\$ 524,052
總負債	(140,268)	(87,703)
淨資產	\$ 449,014	\$ 436,349
本集團所享有子公司淨資產之份額	\$ 478,777	\$ 423,677

	111年度	110年度
總收入	\$ 118,805	\$ 58,914
年度總損益	\$ (1,018)	\$ (9,868)
本集團所享有子公司淨損益之份額	\$ 7,319	\$ (3,591)
本集團所享有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6,311)	\$ (8,074)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幣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①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②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合邦電子(股)公司普通股及野獸國(股)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

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

地，採成本模式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3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及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

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當銷售商品負有保固義務，其預計維修成本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之銷售日認列。

(十五)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勞務提供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 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

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集團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租賃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

賃。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

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集團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

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4.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4	\$ 490
支票存款	44	44
活期存款	53,566	35,441
外幣存款	2,711	2,476
定期存款	<u>44,700</u>	<u>44,200</u>
	<u>\$ 101,475</u>	<u>\$ 82,651</u>

1. 本集團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2. 上述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定期存款	0.915%~1.285%	0.40%~0.785%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事。

(二)透過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11 年12月31 日</u>	<u>110 年12月31 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上市公司股票	132,491	130,74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210)	(1,689)
合 計	<u>\$ 113,281</u>	<u>\$ 129,055</u>
質押情形	<u>無</u>	<u>無</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17,521)仟元及 33,239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廿一)。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 年12月31 日</u>	<u>110 年12月31 日</u>
上櫃公司股票	\$ 1,524	\$ 13,12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9,336	53,812
合 計	<u>\$ 30,860</u>	<u>\$ 66,935</u>
質押情形	<u>無</u>	<u>無</u>

(1)本集團投資國內上櫃公司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2,206 仟股已滿 5 年，惟因該被投資公司未符合「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淨值為正數者」之規定，故持續處於閉鎖期而無法申報辦理轉讓交易。

(2)本公司投資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2,206 仟股，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減資比率為 84.79%。

(3)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36,069)仟元及 11,467 仟元，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 年12月31 日</u>	<u>110 年12月31 日</u>
應收票據	\$ 2,524	\$ —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 2,524</u>	<u>\$ —</u>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1,518	\$ 1,433
應收分期帳款	18,063	19,998
減：備抵損失	(1,502)	(852)
未實現利息收入	(486)	(595)
淨 額	\$ 27,593	\$ 19,984

1. 上述應收款項均為因營業而發生。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預計收款年度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度	\$ —	\$ 384
民國 111 年度	605	8,123
民國 112 年度	8,711	6,523
民國 113 年度	6,977	4,840
民國 114 年~115 年度	1,770	128
淨 額	\$ 18,063	\$ 19,998

3.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1,593	\$ 20,796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22	21
31 至 60 天	2	18
61 至 90 天	2	1
	\$ 31,619	\$ 20,836

4.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27,593	\$ —	\$ 27,593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1,502	(1,502)	—
合 計	—	\$ 29,095	\$ (1,502)	\$ 27,593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19,984	\$ —	\$ 19,984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852	(852)	—
合 計	—	\$ 20,836	\$ (852)	\$ 19,984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852	\$ 635
加：減損損失提列	650	217
期末餘額	<u>\$ 1,502</u>	<u>\$ 852</u>

(四) 存貨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料存貨	\$ 3,666	\$ —
商品存貨	4,884	4,820
待售靈骨塔	67,640	73,691
在建靈骨塔	160,385	160,385
營建用地	150,000	150,000
	<u>\$ 386,575</u>	<u>\$ 388,896</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在建靈骨塔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均無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活期存款	\$ 7,623	\$ 1,429
用途受限制定期存款	41,500	34,500
	<u>\$ 49,123</u>	<u>\$ 35,929</u>

上述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係假扣押擔保所需及本集團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內部行政管理、生前契約專戶，向客戶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銀行專戶專款專用。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14,535	\$ —	\$ (86)	\$ 14,449
電腦通訊設備	334	—	—	334
辦公設備	3,277	—	(1,542)	1,735
運輸設備	2,150	1,900	—	4,050
機器設備	—	17,772	—	17,772
其他設備	2,379	6,327	(107)	8,599
小 計	22,675	25,999	(1,735)	46,939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10,194	913	(86)	11,021
電腦通訊設備	111	83	—	194
辦公設備	1,877	309	(1,542)	644
運輸設備	1,971	277	—	2,248
機器設備	—	889	—	889
其他設備	1,157	906	(107)	1,956
小 計	15,310	3,377	(1,735)	16,952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	1,115	—	1,115
其他設備	—	226	—	226
小 計	—	1,341	—	1,341
淨 額	\$ 7,365	\$ 21,281	\$ —	\$ 28,646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14,535	\$ —	\$ —	\$ 14,535
電腦通訊設備	223	111	—	334
辦公設備	2,205	1,072	—	3,277
運輸設備	2,473	—	(323)	2,150
其他設備	1,290	1,089	—	2,379
小 計	20,726	2,272	(323)	22,675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9,245	949	—	10,194
電腦通訊設備	37	74	—	111
辦公設備	1,655	222	—	1,877
運輸設備	2,240	—	(269)	1,971
其他設備	922	235	—	1,157
小 計	14,099	1,480	(269)	15,310
淨 額	\$ 6,627	\$ 792	\$ (54)	\$ 7,365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2. 減損損失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發生之減損損失 1,341 仟元，係因用於生產鋁材之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且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 6.35% 計算。

- (2) 依比例將資產減損分攤之個別資產如下：

	原始成本	減損損失
機器設備	\$ 16,883	\$ 1,115
其他設備	3,420	226
	<u>\$ 20,303</u>	<u>\$ 1,341</u>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七) 使用權資產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取得成本</u>				
建築物	\$ 10,431	\$ 358	\$ —	\$ 10,789
運輸設備	6,776	—	(3,835)	2,941
小 計	<u>17,207</u>	<u>358</u>	<u>(3,835)</u>	<u>13,730</u>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2,982	2,560	—	5,542
運輸設備	4,325	981	(3,835)	1,471
小 計	<u>7,307</u>	<u>3,541</u>	<u>(3,835)</u>	<u>7,013</u>
淨 額	<u>\$ 9,900</u>	<u>\$ (3,183)</u>	<u>\$ —</u>	<u>\$ 6,717</u>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取得成本</u>				
建 築 物	\$ 5,068	\$ 5,363	\$ —	\$ 10,431
運輸設備	3,834	2,942	—	6,776
小 計	8,902	8,305	—	17,207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603	2,379	—	2,982
運輸設備	2,556	1,769	—	4,325
小 計	3,159	4,148	—	7,307
淨 額	\$ 5,743	\$ 4,157	\$ —	\$ 9,900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像，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土 地	\$ 47,861	\$ —	\$ —	\$ 47,861
建 築 物	160,123	—	—	160,123
小 計	207,984	—	—	207,984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69,765	5,117	—	74,882
小 計	69,765	5,117	—	74,882
淨 額	\$ 138,219	\$ (5,117)	\$ —	\$ 133,102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土 地	\$ 47,861	\$ —	\$ —	\$ 47,861
建 築 物	147,328	12,795	—	160,123
小 計	195,189	12,795	—	207,984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65,136	4,629	—	69,765
小 計	65,136	4,629	—	69,765
淨 額	\$ 130,053	\$ 8,166	\$ —	\$ 138,219

1.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主建物係以直線法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附屬建物係以直線法按 5~1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允價值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308,242	\$ 308,24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鑑價報告為基礎，土地係按比較法及土地開發法分析價格之加權平均推定，建築物則依成本法進行評價。本集團經衡量其他外部資訊及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收益等綜合因素後，認定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價值與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差異，故該鑑價報告結果仍屬允當。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5,766 仟元及 15,764 仟元。請詳附註六(十八)。

4.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15,600	\$ 15,600
第 2 年	15,600	15,600
第 3 年	11,700	15,600
第 4 年	—	11,700
第 5 年	—	—
	\$ 42,900	\$ 58,500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無形資產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電腦軟體	\$ 3,963	\$ 217	\$ —	\$ 4,180
	期初餘額	攤銷費用	處 分	期末餘額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 2,776	\$ 413	\$ —	\$ 3,189
淨 額	\$ 1,187	\$ (196)	\$ —	\$ 991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	\$ 3,040	\$ 923	\$ —	\$ 3,963
	期初餘額	攤銷費用	處 分	期末餘額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2,212	\$ 564	\$ —	\$ 2,776
淨 額	\$ 828	\$ 359	\$ —	\$ 1,187

(十) 銀行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30,000	\$ —
利率區間	1.75%	—
銀行借款總額度	\$ 100,000	\$ —
未動用額度	\$ 70,000	\$ —

本集團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十一) 合約負債－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塔位貨款	\$ 2,041	\$ 2,871
預收塔位管理費	60,618	47,971
預收殯葬禮儀服務費	4,023	801
預收貨款	128	—
合 計	\$ 66,810	\$ 51,643

預收塔位管理費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用以維護殯葬設施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相關內部行政管理等支出。上揭管理費銀行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殯葬管理費	\$ 9,504	\$ 8,315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64	4,370
應付勞務費	3,335	3,353
其 他	6,341	4,276
合 計	\$ 23,044	\$ 20,314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付殯葬管理費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惟因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尚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溝通協商中，故本集團僅先依規定估列，尚未實際提撥。

(十三) 負債準備

111 年度				
	寄存塔位	員工福利	違約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364	\$ 427	\$ 75	\$ 12,866
本年度認列負債準備	—	157	—	157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241)	—	—	(241)
期末餘額	\$ 12,123	\$ 584	\$ 75	\$ 12,782
列為負債準備—流動	\$ —	\$ 584	\$ 75	\$ 659
列為負債準備—非流動	\$ 12,123	\$ —	\$ —	\$ 12,123

110 年度				
	寄存塔位	員工福利	違約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568	\$ 435	\$ 75	\$ 14,078
本年度認列負債準備	—	(8)	—	(8)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1,204)	—	—	(1,204)
期末餘額	\$ 12,364	\$ 427	\$ 75	\$ 12,866
列為負債準備—流動	\$ —	\$ 427	\$ 75	\$ 502
列為負債準備—非流動	\$ 12,364	\$ —	\$ —	\$ 12,364

各類負債準備性質說明如下：

1. 寄存塔位

本集團於民國101年度向天品山莊之前任經營者購買「天品山莊」土地所有權，雙方約定本集團應概括承受前任經營者已銷售但未交付予客戶之花牆區靈骨塔位。

上揭靈骨塔位於經濟實質係屬於客戶暫時寄存於本集團之塔位，本集團對於上揭靈骨塔位負有交付予客戶之義務，故本集團爰依當時購買「天品山莊」土地所有權取得之折價金額為計算基礎推估上揭靈骨塔位之公允價值，以相同金額估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

2. 員工福利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於員工提供服務之年度估列帶薪休假之預期成本列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 違約損失

本集團於民國95年推出彩虹服事預購靈骨塔位計畫，因上揭計畫變更以致無法持續完成，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已陸續與原計畫參與者協議退回已預收之款項並依約加計回饋金，以取消原已簽訂之預購協議。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度就尚未與原計畫參與者協議退回已預收之款項並依約加計回饋金部分已估列負債準備。

(十四)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3,372	\$ 3,666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19	6,627
	<u>\$ 6,691</u>	<u>\$ 10,29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u>2.52%</u>	<u>2.52%</u>

除附註六(七)「使用權資產」所述之租賃外，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40</u>	<u>\$ 40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86</u>	<u>\$ 387</u>

(十五) 員工退休金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23仟元及1,049仟元。

(十六)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40,000	140,000
額定股本	<u>\$ 1,400,000</u>	<u>\$ 1,4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61,760	61,760
已發行股本	<u>\$ 617,600</u>	<u>\$ 617,600</u>

(1) 上列股本種類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每股享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61,760 仟股且均未變動。

2. 資本公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 684	\$ 684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或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紅利前先行扣除，嗣後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稅前淨利之 0.5%至 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稅前淨利之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之。

本公司為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分配政策，除因應上段所述酌保留部分盈餘外，剩餘部分以 30%至 80%為股利分配之原則。股利之發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放得以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其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 10%，惟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上述盈餘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8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84	\$ 2,865		
特別盈餘公積	(3,390)	2,066		
現金股利	—	—	\$ —	\$ —
股票股利	—	—	—	—
	<u>\$ 394</u>	<u>\$ 4,931</u>		

註：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及 110 年 3 月 12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50 仟元與 0 仟元及 0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06 年至 108 年度所估列之員工酬勞金額共計 56 仟元均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七)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111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之	股數	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分子)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2,131)</u>	<u>61,760</u>	<u>\$ (0.03)</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2,131)</u>	<u>61,760</u>	<u>\$ (0.03)</u>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0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41,910	61,760	\$ 0.68
稀釋每股盈餘	\$ 41,910	61,760	\$ 0.68

(十八) <u>營業收入</u>	111 年度	110 年度
塔位銷售收入	\$ 66,642	\$ 57,587
鋁材銷售收入	41,127	—
租賃收入	15,766	15,764
勞務收入	10,869	9,548
商品銷售收入	1,688	973
其他營業收入	912	2,025
	137,004	85,89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382)	(10,478)
	\$ 130,622	\$ 75,419

(十九) <u>營業成本</u>	111 年度	110 年度
鋁材銷售成本	\$ 41,538	\$ —
塔位銷售成本	5,566	4,116
租賃成本	5,117	4,629
勞務成本	4,250	4,832
商品銷售成本	580	248
其他營業成本	341	37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5	492
	\$ 57,877	\$ 14,692

(二十) <u>其他收入</u>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 690	\$ 717
股利收入	2,757	2,343
	\$ 3,447	\$ 3,060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 (17,521)	\$ 33,2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
兌換利益	302	—
減損損失	(1,341)	—
什項收入	559	117
	<u>\$ (18,001)</u>	<u>\$ 33,378</u>

(廿二) 所 得 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505	\$ 2,782
遞延所得稅費用	54	4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59</u>	<u>\$ 3,18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5,516) 100	\$ 38,476 10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1,103) 20	7,694 20
永久性差異	6,530 (118)	(5,033) (13)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1,766 (32)	1,186 3
基本稅額超過一般稅額之差額	— —	1,522 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數	(1,639) 29	(2,322) (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 —	408 1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	(266) (1)
所得稅費用	<u>\$ 5,559 (101)</u>	<u>\$ 3,189 7</u>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本期所得稅負債調節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505	\$ 3,189
暫繳及扣繳稅額	(40)	(2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	(407)
期末本期所得稅負債	<u>\$ 5,460</u>	<u>\$ 2,556</u>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1,207	\$ 2,858
預期信用損失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421	421
未實現員工帶薪假獎金	64	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
	<u>\$ 1,692</u>	<u>\$ 3,331</u>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4	\$ —

6.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 102 年度(核定數)	\$ 6,035	民國 112 年度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廿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 質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6,541	\$ 26,541	\$ —	\$ 25,047	\$ 25,047
勞健保費用	—	2,494	2,494	—	2,198	2,198
退休金費用	—	1,131	1,131	—	1,049	1,0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086	3,086	—	1,503	1,503
	\$ —	\$ 33,252	\$ 33,252	\$ —	\$ 29,797	\$ 29,797
折舊費用	\$ 6,185	\$ 5,849	\$ 12,034	\$ 4,629	\$ 5,604	\$ 10,233
攤銷費用	\$ —	\$ 558	\$ 558	\$ —	\$ 632	\$ 632

(廿四)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投資外部事業等)需求，以保障本集團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475	\$ 82,6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281	129,055
應收票據	2,524	—
應收帳款	27,593	19,984
其他應收款	112	19
其他金融資產	49,123	35,9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60	66,935
存出保證金	1,861	3,600
	<u>\$ 326,829</u>	<u>\$ 338,173</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 30,000	\$ —
應付帳款	2,268	—
其他應付款	23,044	20,314
存入保證金	3,300	3,300
	<u>\$ 58,612</u>	<u>\$ 23,614</u>

(1)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5,664 仟元及 6,453 仟元。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1,543 仟元及 3,346 仟元。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受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影響微小，故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定期存單，預期並不會產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2) 匯率風險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美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外幣資產	\$ 88	30.71	\$ 2,709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美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外幣資產	\$ 89	27.68	\$ 2,475

敏感度分析

當美元對新台幣匯率升值 5%時，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35 仟元及 124 仟元；若美元對新台幣匯率貶值 5%時，本集團稅前淨利將減少(135)仟元及(124)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租賃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租賃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財務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 1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0,000	\$ —	\$ —	\$ 30,000
應付帳款	2,268	—	—	2,268
其他應付款	23,044	—	—	23,044
存入保證金	1,705	1,595	—	3,300
合 計	\$ 57,017	\$ 1,595	\$ —	\$ 58,612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 1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0,314	\$ —	\$ —	\$ 20,314
存入保證金	2,387	913	—	3,300
合 計	\$ 22,701	\$ 913	\$ —	\$ 23,614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281	\$ 113,281	\$ 129,055	\$ 129,0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60	30,860	66,935	66,935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A.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3,281	\$ —	\$ —	\$ 113,28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24	—	1,524
非屬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29,336	29,336
小 計	\$ —	\$ 1,524	\$ 29,336	\$ 30,860
合 計	\$ 113,281	\$ 1,524	\$ 29,336	\$ 144,141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9,055	\$ —	\$ —	\$ 129,05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123	—	13,123
非屬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53,812	53,812
小 計	\$ —	\$ 13,123	\$ 53,812	\$ 66,935
合 計	\$ 129,055	\$ 13,123	\$ 53,812	\$ 195,990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
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53,812	\$ 815
本期購入	—	42,228
本期處分	—	(4,896)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損益	(24,476)	15,665
期末餘額	\$ 29,336	\$ 53,81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鑫天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李 朝 茂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益山鋁合金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子公司天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租金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鑫天藍股份有限公司	\$ 144	\$ 145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辦公室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租賃契約而產生之存入保證金均為 100 仟元。

2. 委外加工費

	111 年度	110 年度
益山鋁合金實業有限公司	\$ 8,795	\$ —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委外加工合約係由雙方議定，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應付未付委外加工費金額為 1,883 仟元，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3. 租金支出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向李朝茂先生承租辦公室，租金支出均為 60 仟元。

4. 取得營建用地

本集團業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李朝茂先生購買土地（坐落於基隆市仁愛區英仁段 98、13 地號），用以興建墓園使用，總價款為 150,000 仟元，帳列「存貨－營建用地」項下。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揭購買土地款業已付訖。

5. 財產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向關係人益山鋁合金實業有限公司購買設備，其價款總計為 28,571 仟元，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1,371 仟元及「預付設備款」7,200 仟元。

6.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給付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成員之獎酬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56	\$ 3,866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 4,964	\$ 3,974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資產設定抵押或質押，資產項目、擔保標的及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假扣押擔保金	\$ 800	\$ —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	133,102	—
		<u>\$ 133,902</u>	<u>\$ —</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尚未支付價款如下：

交 易 對 象	合 約 內 容	合 約 總 價 款	已 支 付 價 款	尚 未 支 付 價 款
福鼎豐公司	天品山莊 1F、2F 裝修	\$ 8,606	\$ 7,539	\$ 1,067
真禾事業公司	天品山莊 5F 骨灰櫃	20,192	18,462	1,730
承洋空間公司	天品山莊 5F 裝修	4,000	500	3,500
禾森工程公司	營建用地坡審及水土保持	1,250	270	980
		<u>\$ 34,048</u>	<u>\$ 26,771</u>	<u>\$ 7,27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參與關係人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如下：

	民國 112 年度			
	增加投資		持股比例	
	股數 (仟股)	金 額	增資前	增資後
玩泰股份有限公司	700	\$ 7,000	13.04%	33.33%

玩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普通股 700 仟股，共計 7,000 仟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匯出股款，上述現金增資案件業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資訊：參閱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參閱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應辨認報導部門，係採不同之經濟特性做區分，以殯葬相關業務及租賃業務為主；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毛利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1 年度				
	租賃部門	殯葬部門	鋁材部門	文創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766	\$ 73,305	\$ 40,705	\$ 846	\$ 130,622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5,766	\$ 73,305	\$ 40,705	\$ 846	\$ 130,622
部門損益	\$ 10,649	\$ 62,447	\$ (833)	\$ 482	\$ 72,745
營業費用		—			(63,1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85)
稅前損益					\$ (5,516)
部門資產	\$ —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0 年度				
	電子材料				
	租賃部門	殯葬部門	部門	文創部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764	\$ 58,683	\$ 883	\$ 89	\$ 75,419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5,764	\$ 58,683	\$ 883	\$ 89	\$ 75,419
部門損益	\$ 11,134	\$ 49,751	\$ —	\$ (158)	\$ 60,727
營業費用					(58,4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211
稅前損益					\$ 38,476
部門資產	\$ —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 —

註：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以資產負債衡量金額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故應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均為 0 元。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殯葬相關業務	\$ 73,305	\$ 58,683
鋁材部門	40,705	—
租賃業務	15,766	15,764
文創部門	846	89
電子材料部門	—	883
	\$ 130,622	\$ 75,41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額 準額度)	本期實 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的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天邑鋁業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60,000	\$30,000	1.6%~ 1.8%	2	\$ -	營運週轉	\$ -	-	\$ -	\$ 74,944	\$299,77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天品國際 (股)公司	1	\$149,888	\$ 100,000	\$ 100,000	\$ -	\$ -	-	\$ 100,000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 4：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須填列 Y。

註 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佳大世界(股)公司	註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7	80,435	6.33%	80,435	註 2
本公司	股票－宏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1,703	0.01%	1,703	註 2
本公司	股票－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417	0.01%	417	註 2
本公司	股票－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	6,096	0.10%	6,096	註 2
本公司	股票－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3,205	0.02%	3,205	註 2
本公司	股票－中國鋼鐵(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8,940	0.00%	8,940	註 2
本公司	股票－界霖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3,010	0.05%	3,010	註 2
本公司	股票－國鼎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	9,079	0.04%	9,079	註 2
本公司	股票－合邦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	1,524	3.86%	1,524	註 3、5
本公司	股票－野獸國(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	14,668	2.44%	14,668	註 4
永恆生命事 業(股)公司	股票－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396	0.02%	396	註 3
永恆生命事 業(股)公司	股票－野獸國(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	14,668	2.44%	14,668	註 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市價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 3：本公司持有之標的係屬私募股票，市價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因素後計算。

註 4：本公司持有之標的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計算。

註 5：該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減資比率為 84.7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 公司	新北市	殯葬設施 經營業	\$ 452,834	\$ 452,834	40,941	99.85%	\$ 429,938	\$ 10,796	\$ 10,173	
本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 (股)公司	新北市	殯葬禮儀 服務業	18,620	18,620	2,000	66.67%	17,997	1,115	743	
本公司	玩泰(股)公司	新北市	玩具製造業 及其他塑膠 製品製造業 等	3,000	3,000	300	13.04%	572	(9,519)	(1,241)	
本公司	天邑鋁業(股) 公司	彰化縣	鋁材產銷 業務	24,000	—	2,400	80.00%	21,272	(3,410)	(2,728)	
天品國際 (股)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 (股)公司	新北市	殯葬禮儀 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	33.33%	8,997	1,115	372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87,829	54.22%
傑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9,841	7.0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44	雙方議定	0.11%
				佣金收入	24,731	雙方議定	18.93%
				其他收入	326	雙方議定	0.25%
				應收帳款	4,950	雙方議定	0.54%
				其他應收款	14	雙方議定	0.00%
				存入保證金	213	雙方議定	0.02%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1	佣金支出	3,484	雙方議定	2.67%
				其他應付款	3,700	雙方議定	0.41%
		天邑鋁業(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044	雙方議定	3.30%
				利息收入	212	雙方議定	0.16%
1	天品國際(股)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295	雙方議定	0.23%
				應收帳款	34	雙方議定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上開交易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附件六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19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41 號 8 樓

電 話：(03)275-6356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9	
(七)關係人交易		50~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4. 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振 寬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

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資產具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3. 分析以往年度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

其他事項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

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孟達

會計師：林金鳳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天品聯合全球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140,794	16	\$	101,47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126,825	14		113,281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及六)		—	—		2,5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及六)		14,362	2		27,59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53	—		1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		4	—		—	—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376,664	42		386,575	42
1410	預付款項		4,527	—		7,0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6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六及八)		58,574	7		49,123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2,003	81		687,851	7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23,032	3		30,86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七)		6,068	1		23,646	3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及六)		3,777	—		6,71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六及八)		128,273	14		133,102	15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1,892	—		991	—
1915	預計設備款(註七)		—	—		7,20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67	—		1,8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註六)		12,270	1		12,7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7,179	19		222,166	25
	資產總計	\$	899,182	100	\$	910,017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註六及八)					\$	—	—	\$	3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註六)						80,324	9		60,810	7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		38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	—		1,883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24,417	3		23,04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六)						4,09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2,082	—		5,46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註四及六)						448	—		6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及六)						2,651	1		3,3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5	—		3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4,247	13		131,998	1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註四及六)						11,779	1		12,12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六)						—	—		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六)						1,234	—		3,3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註七)						3,220	1		3,3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242	2		18,796	2
28xx	負債總計						130,489	15		150,794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17,600	69		617,600	68
3200	資本公積						684	—		6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41	2		18,7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086	18		136,353	1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761)	(4)		(23,937)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65,350	85		749,441	83
36xx	非控制權益						2,343	—		9,782	1
38xx	權益總計						768,093	85		759,223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9,182	100	\$	910,01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00,877	100	\$ 89,917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19,316)	(19)	(16,339)	(18)
5900	營業毛利	81,361	81	73,578	82
600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055)	(17)	(19,635)	(22)
6200	管理費用	(47,169)	(48)	(41,900)	(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6)	—	(65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330)	(65)	(62,185)	(69)
6900	營業淨利	16,031	16	11,393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其他收入(註六)	2,225	2	3,43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9,356	9	(16,660)	(18)
7050	財務成本	(185)	—	(4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96	11	(13,711)	(1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7,427	27	(2,318)	(2)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3,807)	(4)	(5,559)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3,620	23	(7,877)	(8)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1,256)	(1)	(3,198)	(4)
8200	本期淨利(損)	\$ 22,364	22	\$ (11,07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824)	(8)	\$ (36,069)	(4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7,824)	(8)	\$ (36,069)	(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40	14	\$ (47,144)	(5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8,509	28	(2,13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6,145)	(6)	(8,944)	(7)
		\$ 22,364	22	\$ (11,075)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688	21	(38,194)	(45)
8720	非控制權益	(6,148)	(6)	(8,950)	(7)
		\$ 14,540	14	\$ (47,144)	(52)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6		\$ (0.0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6		\$ (0.03)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8		\$ 0.0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8		\$ 0.0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9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 碼	項	日 期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遞 延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金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4,957	\$	3,390	\$	138,878	\$	12,132	\$	800,373
-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84		-		(3,784)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90)		3,390		-		-
D1	民國111年度稅後淨利		-		-		-		-		(2,131)		-		(11,075)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069)		(36,07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6,0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8,741	\$	-	\$	136,353	\$	(23,937)	\$	759,223
D1	民國112年度稅後淨利		-		-		-		-		28,509		-		(6,145)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24)		(3)
M5	其他		-		-		-		-		-		-		(5,06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776)		-		3,776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8,741	\$	-	\$	161,086	\$	(31,761)	\$	768,69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27,427	\$ (2,318)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256)	(3,18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科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2,482	12,034
A20200	攤銷費用	750	5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耗	106	6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3,870)	17,521
A20900	利息費用	185	489
A21200	利息收入	(1,600)	(680)
A21300	股利收入	(625)	(2,75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46	1,34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36	(1,747)
A31130	應收票據	(1,423)	(2,524)
A31150	應收帳款	(144)	(8,2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	(57)
A31290	存貨	3,696	2,321
A31230	預付款項	(1,609)	(2,0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	(10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9,451)	(13,194)
A32125	合約負債一流動	13,514	15,167
A32150	應付帳款	2,516	3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3)	1,8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472	2,730
A32290	負債準備一流動	(211)	1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3	1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402	18,4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8	6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5	2,7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5)	(4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44)	(2,6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156	18,76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8,17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	(25,999)
B04500	購入無形資產償款	—	(2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67	(31,9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33)	(3,9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004)	32,04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39,319	18,8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475	82,6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794	\$ 101,47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4 月 3 日設立，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買賣，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起變更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起變更為一般櫃檯買賣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案，由原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且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案，由原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且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司原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腦週邊設備、介面卡及儲存系統硬碟機及讀卡機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自民國 101 年起新增租賃業務，自民國 102 年起新增葬儀相關服務，自民國 111 年起新增鋁材產銷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註4)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註 4：對於作為 IAS 12 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亦即企業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於此修正發布（112 年 5 月 23 日）後應立即依 IAS 8 追溯適用。對於其他揭露規定則適用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報導結束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期中報導無須揭露該等其他資訊。

1.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 IFRS 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2.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 IAS12 第 15 及 24 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111 年 1 月 1 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計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其他交易則應推延適用此修正。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IAS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此修正規定，作為 IAS12 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不得認列與國際租稅變革有關之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此外，企業應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若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企業應揭露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及量化資訊。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1)
IAS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IAS7及 IFRS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註2)

註 1：賣方兼承租人應將本修正之內容，依 IAS8 之規定追溯適用於初次適用 IFRS16 之日後所簽定之售後租回交易。

註 2：本修正提供某些過渡放寬規定，於首次適用時，企業無須揭露比較資訊及期中期間資訊，以及第 44H 段(b)(ii)-(iii)所規定之期初資訊。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對於售後租回之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依 IFRS 15 之規定係以銷售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有關租賃負債之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仍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決定並認列該等變動給付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後續實際之租賃給付金額與減少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債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集團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4.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係由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代企業支付帳款予供應商，而企業同意依據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日或較晚之日期付款予融資提供者。IAS 7 之修正係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露之影響。IFRS 7 之修正則於其應用指引中，納入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時，亦可能考量其是否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融資額度，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10及 IAS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17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17及 IFRS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以下簡稱「合併財務報表會計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使用部分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等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公司	殯葬設施經營業	99.85%	99.85%
本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殯葬禮儀服務業	66.67%	66.67%
本公司	天邑鋁業(股)公司	鋁材產銷業	—	80.00%
本公司	玩泰(股)有限公司	文創產業	33.33%	13.04%
天品國際(股)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殯葬禮儀服務業	33.33%	33.33%

有關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558,641	\$ 589,282
總負債	(121,985)	(140,268)
淨資產	\$ 436,656	\$ 449,014
本集團所享有子公司淨資產之份額	\$ 473,269	\$ 478,777

	112 年度	111 年度
總 收 入	\$ 87,123	\$ 118,805
年度總損益	\$ 1,914	\$ (1,018)
本集團所享有子公司淨損益之份額	\$ 6,215	\$ 7,319
本集團所享有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9,675)	\$ (16,311)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8.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天邑鋁業(股)公司所有股權，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天邑鋁業(股)公司所有股權，處分投資損失 4,268 仟元。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

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①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②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合邦電子(股)公司普通股及野獸國(股)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

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採成本模式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3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及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當銷售商品負有保固義務，其預計維修成本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之銷售日認列。

（十五）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勞務提供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2)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集團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租賃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

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集團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

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4.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30	\$ 454
支票存款	44	44
活期存款	43,117	53,566
外幣存款	4,125	2,711
定期存款	93,078	44,700
	<u>\$ 140,794</u>	<u>\$ 101,475</u>

1. 本集團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2. 上述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10%~1.535%	0.915%~1.285%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事。

(二) 透過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0,278	\$ 132,49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53)	(19,210)
合計	<u>\$ 126,825</u>	<u>\$ 113,281</u>
質押情形	無	無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 13,879 仟元及(17,521)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廿一)。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上櫃公司股票	\$ 8,220	\$ 1,52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4,812	29,336
合 計	\$ 23,032	\$ 30,860
質押情形	無	無

(1) 本集團投資國內上櫃公司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2,206 仟股已滿 5 年，惟因該被投資公司未符合「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淨值為正數者」之規定，故持續處於閉鎖期而無法申報辦理轉讓交易。

(2) 本公司投資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2,206 仟股，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減資比率為 84.79%。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7,824)仟元及(36,069)仟元，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項下。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2,524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	\$ 2,524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851	\$ 11,518
應收分期帳款	14,471	18,063
減：備抵損失	(1,608)	(1,502)
未實現利息收入	(352)	(486)
淨 額	\$ 14,362	\$ 27,593

1. 上述應收款項均為因營業而發生。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預計收款年度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民國 112 年度	\$ —	\$ 9,316
民國 113 年度	9,514	6,977
民國 114 年度	3,918	1,736
民國 115 年度	1,039	34
淨 額	\$ 14,471	\$ 18,063

3.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5,957	\$ 31,593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12	22
31 至 60 天	1	2
61 至 90 天	—	2
	<u>\$ 15,970</u>	<u>\$ 31,619</u>

4.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14,362	\$ —	\$ 14,362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1,608	(1,608)	—
合計	—	<u>\$ 15,970</u>	<u>\$ (1,608)</u>	<u>\$ 14,36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30,117	\$ —	\$ 30,117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1,502	(1,502)	—
合計	—	<u>\$ 31,619</u>	<u>\$ (1,502)</u>	<u>\$ 30,117</u>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502	\$ 852
加：減損損失提列	106	650
期末餘額	<u>\$ 1,608</u>	<u>\$ 1,502</u>

(四) 存貨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料存貨	\$ —	\$ 3,666
商品存貨	4,455	4,884
待售靈骨塔	61,824	67,640
在建靈骨塔	160,385	160,385
營建用地	150,000	150,000
	<u>\$ 376,664</u>	<u>\$ 386,575</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在建靈骨塔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均無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活期存款	\$ 12,074	\$ 7,623
用途受限制定期存款	46,500	41,500
	<u>\$ 58,574</u>	<u>\$ 49,123</u>

上述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係假扣押擔保所需及本集團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內部行政管理、生前契約專戶，向客戶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銀行專戶專款專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14,449	\$	—	\$ 14,449	
電腦通訊設備		334		—	334	
辦公設備		1,735		—	1,735	
運輸設備		4,050		—	4,050	
機器設備		17,772		(17,772)	—	
其他設備		8,599		(3,600)	4,999	
小 計		46,939		(21,372)	25,567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11,021		823	—	11,844
電腦通訊設備		194		84	—	278
辦公設備		644		309	—	953
運輸設備		2,248		475	—	2,723
機器設備		889		538	(1,427)	—
其他設備		1,956		1,357	(290)	3,023
小 計		16,952		3,586	(1,717)	18,821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1,115		—	(1,115)	—
其他設備		226		678	(226)	678
小 計		1,341		678	(1,341)	678
淨 額	\$	28,646	\$	(4,264)	\$ (18,314)	\$ 6,068

		111 年度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期 末 餘 額	
<u>原始成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14,535	\$	—	\$ (86)	\$ 14,449
電腦通訊設備		334		—	—	334
辦公設備		3,277		—	(1,542)	1,735
運輸設備		2,150		1,900	—	4,050
機器設備		—		17,772	—	17,772
其他設備		2,379		6,327	(107)	8,599
小 計		<u>22,675</u>		<u>25,999</u>	<u>(1,735)</u>	<u>46,939</u>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10,194		913	(86)	11,021
電腦通訊設備	111		83	—	194
辦公設備	1,877		309	(1,542)	644
運輸設備	1,971		277	—	2,248
機器設備	—		889	—	889
其他設備	1,157		906	(107)	1,956
小 計	15,310		3,377	(1,735)	16,952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		1,115	—	1,115
其他設備	—		226	—	226
小 計	—		1,341	—	1,341
淨 額	\$ 7,365	\$	21,281	\$ —	\$ 28,646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2. 減損損失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發生之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678 元及 1,341 仟元，分別係因文創業務及鋁材業務未來現金流入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且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係分別以稅前折現率 5.14% 及 6.35% 計算。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發生之減損損失依比例將資產減損分攤之個別資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原始成本	減損損失	原始成本	減損損失
機器設備	\$ —	\$ —	\$ 16,883	\$ 1,115
其他設備	1,976	678	3,420	226
	\$ 1,976	\$ 678	\$ 20,303	\$ 1,341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七) 使用權資產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取得成本</u>				
建築物	\$ 10,789	\$ 1,127	\$ (3,007)	\$ 8,909
運輸設備	2,941	—	—	2,941
小 計	13,730	1,127	(3,007)	11,850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5,542	3,087	(3,007)	5,622
運輸設備	1,471	980	—	2,451
小 計	7,013	4,067	(3,007)	8,073
淨 額	\$ 6,717	\$ (2,940)	\$ —	\$ 3,777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取得成本</u>				
建築物	\$ 10,431	\$ 358	\$ —	\$ 10,789
運輸設備	6,776	—	(3,835)	2,941
小 計	17,207	358	(3,835)	13,730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2,982	2,560	—	5,542
運輸設備	4,325	981	(3,835)	1,471
小 計	7,307	3,541	(3,835)	7,013
淨 額	\$ 9,900	\$ (3,183)	\$ —	\$ 6,717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像，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土地	\$ 47,861	\$ —	\$ —	\$ 47,861
建築物	160,123	—	—	160,123
小 計	207,984	—	—	207,984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74,882	4,829	—	79,711
小 計	74,882	4,829	—	79,711
淨 額	\$ 133,102	\$ (4,829)	\$ —	128,273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土 地	\$ 47,861	\$ —	\$ —	\$ 47,861
建 築 物	160,123	—	—	160,123
小 計	207,984	—	—	207,984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69,765	5,117	—	74,882
小 計	69,765	5,117	—	74,882
淨 額	\$ 138,219	\$ (5,117)	\$ —	\$ 133,102

1.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主建物係以直線法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附屬建物係以直線法按 5～1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342,853	\$ 308,24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分別出具之民國 112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鑑價報告為基礎，土地係按比較法及土地開發法分析價格之加權平均推定，建築物則依成本法進行評價。本集團經衡量其他外部資訊及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收益等綜合因素後，認定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價值與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差異，故該鑑價報告結果仍屬允當。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5,781 仟元及 15,766 仟元。請詳附註六(十八)。
4.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15,600	\$ 15,600
第 2 年	11,700	15,600
第 3 年	—	11,700
	\$ 27,300	\$ 42,900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無形資產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		\$ 4,180	\$ 1,476	\$ —	\$ 5,293
		期初餘額	攤銷費用	處 分	期末餘額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3,189	\$ 575	\$ —	\$ 3,401
淨 額		\$ 991	\$ 901	\$ —	\$ 1,892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		\$ 3,963	\$ 217	\$ —	\$ 4,180
		期初餘額	攤銷費用	處 分	期末餘額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2,776	\$ 413	\$ —	\$ 3,189
淨 額		\$ 1,187	\$ (196)	\$ —	\$ 991

(十) 銀行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	\$ 30,000
利率區間	—	1.75%
銀行借款總額度	\$ 100,000	\$ 100,000
未動用額度	\$ 100,000	\$ 70,000

本集團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合約負債—流動

	112 年 12 月 31	111 年 12 月 31
預收塔位貨款	\$ 2,659	\$ 2,041
預收塔位管理費	71,353	60,618
預收殯葬禮儀服務費	6,286	4,023
預收貨款	26	128
合 計	\$ 80,324	\$ 66,810

預收塔位管理費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用以維護殯葬設施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相關內部行政管理等支出。上揭管理費銀行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殯葬管理費	\$ 9,770	\$ 9,504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82	3,864
應付勞務費	3,492	3,335
其 他	7,873	6,341
合 計	\$ 24,417	\$ 23,044

應付殯葬管理費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惟因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尚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溝通協商中，故本集團僅先依規定估列，尚未實際提撥。

(十三) 負債準備

	112 年度			
	寄存塔位	員工福利	違約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123	\$ 584	\$ 75	\$ 12,782
本年度迴轉負債準備	—	(192)	—	(192)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344)	—	(19)	(363)
期末餘額	\$ 11,779	\$ 392	\$ 56	\$ 12,227
列為負債準備—流動	\$ —	\$ 392	\$ 56	\$ 448
列為負債準備—非流動	\$ 11,779	\$ —	\$ —	\$ 11,779

	111 年度			
	寄存塔位	員工福利	違約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364	\$ 427	\$ 75	\$ 12,866
本年度認列負債準備	—	157	—	157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241)	—	—	(241)
期末餘額	\$ 12,123	\$ 584	\$ 75	\$ 12,782
列為負債準備—流動	\$ —	\$ 584	\$ 75	\$ 659
列為負債準備—非流動	\$ 12,123	\$ —	\$ —	\$ 12,123

各類負債準備性質說明如下：

1. 寄存塔位

本集團於民國101年度向天品山莊之前任經營者購買「天品山莊」土地所有權，雙方約定本集團應概括承受前任經營者已銷售但未交付予客戶之花牆區靈骨塔位。

上揭靈骨塔位於經濟實質係屬於客戶暫時寄存於本集團之塔位，本集團對於上揭靈骨塔位負有交付予客戶之義務，故本集團爰依當時購買「天品山莊」土地所有權取得之折價金額為計算基

礎推估上揭靈骨塔位之公允價值，以相同金額估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於員工提供服務之年度估列帶薪休假之預期成本列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 違約損失

本集團於民國95年推出彩虹服事預購靈骨塔位計畫，因上揭計畫變更以致無法持續完成，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已陸續與原計畫參與者協議退回已預收之款項並依約加計回饋金，以取消原已簽訂之預購協議。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度就尚未與原計畫參與者協議退回已預收之款項並依約加計回饋金部分已估列負債準備。

(十四)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2,651	\$ 3,372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34	3,319
	<u>\$ 3,885</u>	<u>\$ 6,69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u>2.52%</u>	<u>2.52%</u>

除附註六(七)「使用權資產」所述之租賃外，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34	\$ 14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11</u>	<u>\$ 186</u>

(十五) 員工退休金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27仟元及1,131仟元。

(十六)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40,000</u>	<u>140,000</u>
額定股本	<u>\$ 1,400,000</u>	<u>\$ 1,4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61,760</u>	<u>61,760</u>
已發行股本	<u>\$ 617,600</u>	<u>\$ 617,600</u>

(1)上列股本種類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61,760 仟股且均未變動。

2. 資本公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 684	\$ 684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或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紅利前先行扣除，嗣後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稅前淨利之 0.5%至 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稅前淨利之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之。

本公司為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分配政策，除因應上段所述酌保留部分盈餘外，剩餘部分以 30%至 80%為股利分配之原則。股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其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 10%，惟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

得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上述盈餘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及 111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84		
特別盈餘公積	—	(3,390)		
現金股利	—	—	\$ —	\$ —
股票股利	—	—	—	—
	<u>\$ —</u>	<u>\$ 394</u>		

註：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及 111 年 3 月 16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29 仟元及 0 仟元與 0 仟元及 0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民國 106 年至 108 年度所估列之員工酬勞金額共計 51 仟元均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七)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48	\$ 0.02
來自停業單位	(0.02)	(0.0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46</u>	<u>\$ (0.03)</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48	\$ 0.02
來自停業單位	(0.02)	(0.0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46</u>	<u>\$ (0.03)</u>

2. 本期淨利(損)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淨損)	\$ 29,765	\$ 1,067
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1,256)	(3,198)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淨損)	\$ 28,509	\$ (2,13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淨損)	\$ 28,509	\$ (2,131)

3.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 年度	單位：仟股 111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760	61,760

(十八)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塔位銷售收入	\$ 64,976	\$ 66,642
租賃收入	15,781	15,766
勞務收入	14,278	10,869
商品銷售收入	5,966	1,688
其他營業收入	1,767	912
	102,768	95,87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91)	(5,960)
	\$ 100,677	\$ 89,917

(十九) 營業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塔位銷售成本	\$ 5,155	\$ 5,566
租賃成本	4,829	5,117
勞務成本	5,859	4,250
商品銷售成本	2,643	580
其他營業成本	370	34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0	485
	\$ 19,316	\$ 16,339

(二十)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 1,600	\$ 681
股利收入	625	2,757
	\$ 2,225	\$ 3,438

(廿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 13,879	\$ (17,521)
減損損失	(4,946)	—
兌換利益	(14)	302
什項收入	437	559
	<u>\$ 9,356</u>	<u>\$ (16,660)</u>

(廿二) 所 得 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861	\$ 5,5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4)	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07</u>	<u>\$ 5,55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12 年度	11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26,171 100	\$ (5,516) 10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5,234 20	(1,103) 20
永久性差異	(4,333) (16)	6,530 (118)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50 —	1,766 (3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數	(469) (3)	(1,639) 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9) —	5 —
其他	3,384 13	— —
所得稅費用	<u>\$ 3,807 14</u>	<u>\$ 5,559 (101)</u>

3. 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本期所得稅負債調節如下：

	112 年12月31 日	111 年12月31 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861	\$ 5,505
暫繳及扣繳稅額	(1,838)	(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9	(5)
期末本期所得稅負債	<u>\$ 2,082</u>	<u>\$ 5,460</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12 年12月31 日	111 年12月31 日
虧損扣抵	\$ —	\$ 2,858
預期信用損失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421	421
未實現員工帶薪假獎金	31	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
	<u>\$ 452</u>	<u>\$ 3,331</u>

5.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如下：

	112 年12月31 日	111 年12月31 日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4

6.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廿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6,620	\$ 26,620	\$ —	\$ 26,541	\$ 26,541
勞健保費用	—	2,562	2,562	—	2,494	2,494
退休金費用	—	1,127	1,127	—	1,131	1,1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80	1,480	—	3,086	3,086
	<u>\$ —</u>	<u>\$ 31,789</u>	<u>\$ 31,789</u>	<u>\$ —</u>	<u>\$ 33,252</u>	<u>\$ 33,252</u>
折舊費用	<u>\$ 5,476</u>	<u>\$ 7,005</u>	<u>\$ 12,481</u>	<u>\$ 6,185</u>	<u>\$ 5,849</u>	<u>\$ 12,034</u>
攤銷費用	<u>\$ —</u>	<u>\$ 749</u>	<u>\$ 749</u>	<u>\$ —</u>	<u>\$ 558</u>	<u>\$ 558</u>

(廿四)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投資外部事業等)需求，以保障本集團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794	\$ 101,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825	113,281
應收票據	—	2,524
應收帳款	14,362	27,593
其他應收款	253	112
其他金融資產	58,574	49,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32	30,860
存出保證金	1,867	1,861
	<u>\$ 365,707</u>	<u>\$ 326,829</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 —	\$ 30,000
應付帳款	—	2,268
其他應付款	24,417	23,044
存入保證金	3,229	3,300
	<u>\$ 27,646</u>	<u>\$ 58,612</u>

(1)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6,341 仟元及 5,664 仟元。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1,152 仟元及 1,543 仟元。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1)利率風險

本集團受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影響微小，故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定期存單，預期並不會產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2)匯率風險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美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外幣資產	\$ 88	30.71	\$ 2,69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美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外幣資產	\$ 88	30.71	\$ 2,709

敏感度分析

當美元對新台幣匯率升值 5%時，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35 仟元及 135 仟元；若美元對新台幣匯率貶值 5%時，本集團稅前淨利將減少(135)仟元及(135)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租賃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租賃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財務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

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 1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24,417	\$ —	\$ —	\$ 24,417
存入保證金	629	2,600	—	3,229
合 計	\$ 25,046	\$ 2,600	\$ —	\$ 27,646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 1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 30,000	\$ —	\$ —	\$ 30,000
應付帳款	2,268	—	—	2,268
其他應付款	23,044	—	—	23,044
存入保證金	1,705	1,595	—	3,300
合 計	\$ 57,017	\$ 1,595	\$ —	\$ 58,61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825	\$ 126,825	\$ 113,281	\$ 113,2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32	23,032	30,860	30,860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A.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6,825	\$ —	\$ —	\$ 126,82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220	—	8,220
非屬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14,812	14,812
小 計	\$ —	\$ 8,220	\$ 14,812	\$ 23,032
合 計	\$ 126,825	\$ 8,220	\$ 14,812	\$ 149,857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3,281	\$ —	\$ —	\$ 113,28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24	—	1,524
非屬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29,336	29,336
小 計	\$ —	\$ 1,524	\$ 29,336	\$ 30,860
合 計	\$ 113,281	\$ 1,524	\$ 29,336	\$ 144,14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29,336	\$ 53,812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損益	(14,524)	(24,476)
期末餘額	\$ 14,812	\$ 29,33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鑫天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李 朝 茂	其他關係人
益山鋁合金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租金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鑫天藍股份有限公司	\$ 145	\$ 144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辦公室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租賃契約而產生之存入保證金為 24 仟元及 100 仟元。

2. 委外加工費

	112 年度	111 年度
益山鋁合金實業有限公司	\$ —	\$ 8,795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委外加工合約係由雙方議定，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應付未付委外加工費金額為 1,883 仟元，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3. 資金融通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向本公司之關係人融通資金之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112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4,000	—	\$ —

上述應付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4. 租金支出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向李朝茂先生承租辦公室，租金支出均為 60 仟元。

5. 財產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向關係人益山鋁合金實業有限公司購買設備，其價款總計為 28,571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1,371 仟元及「預付設備款」7,200 仟元。

6.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給付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成員之獎酬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06	\$ 4,856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4,514</u>	<u>\$ 4,96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資產設定抵押或質押，資產項目、擔保標的及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假扣押擔保金	\$ 800	\$ 800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	128,273	133,102
		<u>\$ 129,073</u>	<u>\$ 133,9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尚未支付價款如下：

交 易 對 象	合約內容	合約總價款	已支付價款	尚未支付價款
福鼎豐公司	天品山莊 1F、2F 裝修	\$ 8,606	\$ 7,539	\$ 1,067
真禾事業公司	天品山莊 5F 骨灰櫃	20,192	18,462	1,730
承洋空間公司	天品山莊 5F 裝修	4,000	500	3,500
禾森工程公司	營建用地地審及水土保持	1,250	270	980
		<u>\$ 34,048</u>	<u>\$ 26,771</u>	<u>\$ 7,27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資訊：參閱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參閱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應辨認報導部門，係採不同之經濟特性做區分，以殯葬相關業務及租賃業務為主；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毛利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2 年度				
	租賃部門	殯葬部門	鋁材部門	文創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781	\$ 78,930	\$ —	\$ 5,966	\$ 100,677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5,781	\$ 78,930	\$ —	\$ 5,966	\$ 100,677
部門損益	\$ 10,952	\$ 66,794	\$ —	\$ 3,615	\$ 81,361
營業費用					(65,3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9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 27,427
停業單位損益					\$ (1,256)
部門資產	\$ —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 —

	111 年度				
	租賃部門	殯葬部門	鋁材部門	文創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766	\$ 73,305	\$ —	\$ 846	\$ 89,917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5,766	\$ 73,305	\$ —	\$ 846	\$ 89,917
部門損益	\$ 10,649	\$ 62,447	\$ —	\$ 482	\$ 73,578
營業費用		—			(62,1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1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 (2,318)
停業單位損益					\$ (3,198)
部門資產	\$ —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 —

註：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以資產負債衡量金額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故應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均為 0 元。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殯葬相關業務	\$ 78,930	\$ 73,305
租賃業務	15,781	15,766
文創部門	5,966	846
	<u>\$ 100,677</u>	<u>\$ 89,917</u>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天品國際 (股)公司	1	\$76,635	\$100,000	\$74,272	\$-	\$74,272	-	\$76,635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訂後「背書保證作業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 4：依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 4：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須填列 Y。

註 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附表二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佳大世界(股)公司	註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7	92,181	6.33%	92,181	註 2
本公司	股票—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777	0.00%	777	註 2
本公司	股票—界霖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2,520	0.03%	2,520	註 2
本公司	股票—國鼎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	2,076	0.04%	2,076	註 2
本公司	股票—康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3,825	0.01%	3,825	註 2
本公司	股票—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5,616	0.05%	5,616	註 2
本公司	股票—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2,780	0.01%	2,780	註 2
本公司	股票—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3,825	0.01%	13,825	註 2
本公司	股票—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	2,943	0.00%	2,943	註 2
本公司	股票—合邦電子(股)公司	註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	8,220	2.47%	8,220	註 3
本公司	股票—野獸國(股)公司	註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6	7,406	2.06%	7,406	註 4
永恆生命事 業(股)公司	股票—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282	0.00%	282	註 2
永恆生命事 業(股)公司	股票—野獸國(股)公司	註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6	7,406	2.06%	7,406	註 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市價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 3：本公司持有之標的係屬私募股票，市價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因素後計算。

註 4：本公司持有之標的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計算。

註 5：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內親屬。

註 6：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會計主管為同一人。

註 7：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 公司	新北市	殯葬設施 經營業	\$ 452,834	\$ 452,834	40,941	99.85%	\$ 435,659	\$ 8,737	\$ 8,137	
本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 (股)公司	新北市	殯葬禮儀 服務業	28,620	18,620	3,000	66.67%	24,512	2,035	1,357	
本公司	玩泰(股)公司	新北市	玩具製造業 及其他塑膠 製品製造業 等	10,000	3,000	1,000	33.33%	843	(2,953)	(2,953)	
本公司	天邑鋁業(股) 公司	彰化縣	鋁材產銷 業務	—	24,000	—	—	—	—	(1,004)	註
天品國際 (股)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 (股)公司	新北市	殯葬禮儀 服務業	15,000	10,000	1,500	33.33%	12,255	2,035	678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出售所持有之全數天邑鋁業(股)公司普通股計 2,400 仟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87,829	54.22%
傑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9,841	7.0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45	雙方議定	0.14%
				佣金收入	29,300	雙方議定	28.49%
				其他收入	342	雙方議定	0.33%
				應收帳款	6,120	雙方議定	0.68%
				其他應收款	123	雙方議定	0.01%
				存入保證金	24	雙方議定	0.00%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1	佣金支出	2,153	雙方議定	2.09%
				其他應付款	680	雙方議定	0.07%
				其他收入	365	雙方議定	0.35%
		天邑鋁業(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277	雙方議定	0.27%
1	天品國際(股)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200	雙方議定	0.19%
				其他應收款	130	雙方議定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上開交易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附件七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19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41 號 8 樓

電 話：(03)275-6356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4. 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振 寬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

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之評估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123,39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3%，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投資性不動產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如附註六(七)所述，管理階層已依成本模式以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按季定期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而須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查詢管理階層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查詢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是否有大幅下跌情形。

無形資產之減損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與大庫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庫辦公司」)簽訂授權合作契約書，取得「AI 文件銀行」軟體著作財產權、商標權及發明專利權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之獨家授權，合約總價款金額為 14,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無形資產帳面金額為 11,3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該無形資產應付未付價款金額為 12,000 仟元，雙方同意透過多功能複合機通路商進行「AI 文件銀行」之銷售。由於前述軟體經通路商安裝一直無法完成驗收測試流程，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且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上述無形資產減損測試評估考量為關

鍵查核事項。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於評估減損測試時，本會計師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模型所使用之假設與參數，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並比較歷史營運結果和未來展望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評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無形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

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逸達

會計師：

林金園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167,666	17	\$	140,79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149,939	16		126,825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及六)			10,749	1		14,36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82	—		2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			—	—		4	—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370,408	39		376,664	42
1410	預付款項			8,838	1		4,52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六及八)			63,166	7		58,574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71,708	81		722,003	8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27,255	3		23,03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3,161	—		6,008	1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及六)			5,405	1		3,77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六及八)			123,392	13		128,273	14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12,694	1		1,8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81	—		1,8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註六)			11,870	1		12,2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6,758	19		177,179	19
1xxx	資產總計		\$	958,466	100	\$	899,182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註六)					\$	90,220	9	\$	80,324	9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4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35,467	4		24,41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七)						3,000	—		4,0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3,290	—		2,08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註四及六)						490	—		4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及六)						2,276	1		2,6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0	—		3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5,536	14		114,247	1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註四及六)						11,641	1		11,77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六)						3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六)						3,270	—		1,234	—
2645	存入保證金(註七)						2,629	1		3,2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577	2		16,242	2
2xxx	負債總計						153,113	16		130,489	15
	權益(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17,600	65		617,600	69
3200	資本公積						684	—		6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14	2		18,74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761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034	17		161,086	18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538)	(3)		(31,761)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02,755	84		766,350	85
36xx	非控制權益						2,598	—		2,343	—
3xxx	權益總計						805,353	84		768,693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8,466	100	\$	899,18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3年(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94,765	100	\$ 100,677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20,369)	(22)	(19,316)	(19)
5900	營業毛利	74,396	78	81,361	81
600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387)	(16)	(18,055)	(17)
6200	管理費用	(53,393)	(56)	(47,169)	(4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47	—	(1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533)	(72)	(65,330)	(65)
6900	營業淨利	5,863	6	16,031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60	3	1,600	2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414	—	6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30,565	32	9,356	9
7050	財務成本	(149)	—	(1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390	35	11,396	1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9,253	41	27,427	27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6,816)	(7)	(3,807)	(4)
8000	本期淨利(淨損)	32,437	34	23,620	23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1,256)	(1)
8200	本期淨利(損)	\$ 32,437	34	\$ 22,364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223	4	\$ (7,824)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223	4	\$ (7,824)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660	38	\$ 14,540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7,177	39	28,509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4,740)	(5)	(6,145)	(6)
		\$ 32,437	34	\$ 22,364	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1,400	43	20,688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4,740)	(5)	(6,148)	(6)
		\$ 36,660	38	\$ 14,540	14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0		\$ 0.4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60		\$ 0.46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0		\$ 0.4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60		\$ 0.4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8,741	\$	—	\$	136,353	\$	(23,937)	\$	9,782	\$	750,223	
-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1	民國112年度稅後淨利		-		-		-		-		28,509		-		(6,145)		22,364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24)		(3)		(7,827)	
M5	其他		-		-		-		-		-		-		(5,067)		(5,06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776)		-		3,776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617,600		684		18,741		-		161,986		(31,761)		2,343		768,693	
-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73		-		(2,47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761		(31,761)		-		-		-	
D1	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		-		-		-		-		37,177		-		(4,740)		32,437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23		-		4,22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985)		-		4,985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21,214	\$	31,761	\$	159,934	\$	(27,538)	\$	2,598	\$	805,35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9,253	\$ 27,42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1,25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科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61	12,482
A20200	攤銷費用	2,159	7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47)	1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2,179)	(13,879)
A20900	利息費用	149	185
A21200	利息收入	(2,560)	(1,600)
A21300	股利收入	(135)	(6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47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55	4,946
A29900	其他項目	21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65	336
A31130	應收票據	—	(1,423)
A31150	應收帳款	3,800	(1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7)	(98)
A31200	存貨	6,196	3,696
A31230	預付款項	(4,311)	(1,6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6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92)	(9,45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9,896	13,514
A32150	應付帳款	347	2,5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8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0)	35,472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48	(2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	9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018	70,4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28	1,55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5	6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	(1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67)	(7,2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65	65,15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8,1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	(8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4)	(8)
B04500	購入無形資產借款	(2,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87)	8,16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銀行借款減少	—	(3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0)	(71)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06)	(3,9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6)	(34,0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26,872	39,3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794	101,4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666	\$ 140,79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4 月 3 日設立，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案，由原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且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案，由原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且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司原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腦週邊設備、介面卡及儲存系統硬碟機及讀卡機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自民國 101 年起新增租賃業務，自民國 102 年起新增葬儀相關服務，自民國 110 年起新增文創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
IAS 1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4年1月1日（註）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
IAS 7及 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對於售後租回之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依 IFRS 15 之規定係以銷售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有關租賃負債之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仍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決定並認列該等變動給付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後續實際之租賃給付金額與減少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IAS1 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債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4.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係由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代企業支付帳款予供應商，而企業同意依據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日或較晚之日期付款予融資提供者。IAS 7 之修正係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安排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露之影響。IFRS 7之修正則於其應用指引中，納入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時，亦可能考量其是否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融資額度，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及 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此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 (1)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2)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3)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T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此修正就企業涉及因發電來源取決於不可控的自然條件(如天氣)的基礎，產生電量變化的合約，分別說明如下：

- (1) 釐清企業購買或銷售自然電力的合約對於「自用」要求的應用：

當合約規定企業有義務在發電時購買並接收電力，且合約電力交市場的設計和營運要求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出售任何數量的未使用電力，則企業須考量有關其在不超過 12 個月合理時間內對於過去、當前和預期未來電力交易的合理且有支持的資訊，當其購買足夠的電力來抵消在其售電的同一市場中銷售的任何未使用的電力，則該企業是電力的淨購買者。新增應用修正案為自用之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須揭露：

- A. 企業面臨基礎電量的變化以及企業可能被要求在無法使用電力的交付間隔期間購買電力的風險；
- B. 未確認的合約承諾，包括根據這些合約購電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

C. 合約於報告期間內對企業財務績效的影響。

(2)釐清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為避險工具如何得以適用避險會計：

得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預測電力交易的可變名義金額，該金額與預期由避險工具中提及的發電設施交付的自然電力的可變金額一致。另當避險工具的現金流量企業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當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是以指定的預期交易的發生為條件，則該預期交易被推定為極有可能發生。

對於將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企業，應按 IFRS 7 依風險類別進行分類之避險工具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 IFRS 10 及 IAS 28 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4.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 IAS 1 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5.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此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減少揭露要求之 IFRS 會計準則。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以下簡稱「合併財務報表會計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公司	殯葬設施經營業	99.85%	99.85%
本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殯葬禮儀服務業	66.67%	66.67%
本公司	玩泰(股)有限公司	文創產業	50.00%	33.33%
天品國際(股)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殯葬禮儀服務業	33.33%	33.33%

有關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575,288	\$ 558,641
總負債	(132,477)	(121,985)
淨資產	\$ 442,811	\$ 436,656
本集團所享有子公司淨資產之份額	\$ 478,578	\$ 473,269

	113年度	112年度
總收入	\$ 80,287	\$ 87,123
年度總損益	\$ (4,248)	\$ 1,914
本集團所享有子公司淨損益之份額	\$ (100)	\$ 6,215
本集團所享有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303	\$ (9,675)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8.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天邑鋁業(股)公司所有股權，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天邑鋁業(股)公司所有股權，處分投資損失 4,268 仟元。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

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

之期間內者。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①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②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合邦電子(股)公司普通股及野獸國(股)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

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採成本模式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3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

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及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

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當銷售商品負有保固義務，其預計維修成本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之銷售日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勞務提供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

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

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集團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租賃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

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

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集團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為損益。

4.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4	\$ 430
支票存款	44	44
活期存款	34,138	43,117
外幣存款	385	4,125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定期存款	132,635	93,078
	\$ 167,666	\$ 140,794

1. 本集團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2. 上述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225%~3.850%	1.10%~1.535%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事。

(二) 透過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4,997	\$ 130,278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942	(3,453)
合 計	\$ 149,939	\$ 126,825
質押情形	無	無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 32,179 仟元及 13,879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項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廿一)。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櫃公司股票	\$ 11,837	\$ 8,22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5,418	14,812
合 計	\$ 27,255	\$ 23,032
質押情形	無	無

(1) 本集團投資國內上櫃公司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336 仟股已滿 5 年，惟因該被投資公司未符合「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淨值為正數者」之規定，故持續處於閉鎖期而無法申報辦理轉讓交易。

(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 4,223 仟元及 (7,824) 仟元，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項下。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165	\$ 1,851
應收分期帳款	10,187	14,471
減：備抵損失	(1,361)	(1,608)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實現利息收入	(242)	(352)
淨 額	\$ 10,749	\$ 14,362

- 上述應收款項均為因營業而發生。
-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預計收款年度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民國 113 年度	\$ —	\$ 9,514
民國 114 年度	6,197	3,918
民國 115 年度	2,937	1,039
民國 116 年度	1,053	—
淨 額	\$ 10,187	\$ 14,471

-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2,089	\$ 15,957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21	12
31 至 60 天	—	1
61 至 90 天	—	—
	\$ 12,110	\$ 15,970

-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10,749	\$ —	\$ 10,749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1,361	(1,361)	—
合 計	—	\$ 12,110	\$ (1,361)	\$ 10,749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14,362	\$ —	\$ 14,362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1,608	(1,608)	—
合 計	—	\$ 15,970	\$ (1,608)	\$ 14,362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608	\$ 1,502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247)	106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餘額	\$ 1,361	\$ 1,608
(四)存貨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3,784	\$ 4,455
待售靈骨塔	56,299	61,824
在建靈骨塔	160,385	160,385
營建用地	150,000	150,000
	\$ 370,468	\$ 376,664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在建靈骨塔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均無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活期存款	\$ 9,666	\$ 12,074
用途受限制定期存款	53,500	46,500
	\$ 63,166	\$ 58,574

上述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係假扣押擔保所需及本集團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內部行政管理、生前契約專戶，向客戶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銀行專戶專款專用。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房屋及建築物	\$ 14,449	\$ —	\$ (1,267)	\$	13,182
電腦通訊設備	334	84	—		418
辦公設備	1,735	—	—		1,735
運輸設備	4,050	—	—		4,050
其他設備	4,999	—	—		4,999
小 計	25,567	84	(1,267)		24,384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11,844	582	(794)	11,632
電腦通訊設備	278	51	—	329
辦公設備	953	303	—	1,256
運輸設備	2,723	475	—	3,198
其他設備	3,023	929	—	3,952
小 計	18,821	2,340	(794)	20,367
<u>累計減損</u>				
其他設備	678	178	—	856
小 計	678	178	—	856
淨 額	\$ 6,068	\$ (2,434)	\$ (473)	\$ 3,161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14,449	\$ —	\$ —	\$ 14,449
電腦通訊設備	334	—	—	334
辦公設備	1,735	—	—	1,735
運輸設備	4,050	—	—	4,050
機器設備	17,772	—	(17,772)	—
其他設備	8,599	—	(3,600)	4,999
小 計	46,939	—	(21,372)	25,567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11,021	823	—	11,844
電腦通訊設備	194	84	—	278
辦公設備	644	309	—	953
運輸設備	2,248	475	—	2,723
機器設備	889	538	(1,427)	—
其他設備	1,956	1,357	(290)	3,023
小 計	16,952	3,586	(1,717)	18,821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1,115	—	(1,115)	—
其他設備	226	678	(226)	678
小 計	1,341	678	(1,341)	678
淨 額	\$ 28,646	\$ (4,264)	\$ (18,314)	\$ 6,068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運輸設備	3~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2. 減損損失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發生之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178 仟元及 678 仟元，分別係因文創業務及鋁材業務未來現金流入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且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係分別以稅前折現率 5.73%及 5.14%計算。

3.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七) 使用權資產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取得成本</u>				
建築物	\$ 8,908	\$ 5,991	\$ (6,489)	\$ 8,410
運輸設備	2,942	—	(2,942)	—
小 計	11,850	5,991	(9,431)	8,410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5,622	2,749	(5,366)	3,005
運輸設備	2,451	491	(2,942)	—
小 計	8,073	3,240	(8,308)	3,005
淨 額	\$ 3,777	\$ 2,751	\$ (1,123)	\$ 5,405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取得成本</u>				
建築物	\$ 10,788	\$ 1,127	\$ (3,007)	\$ 8,908
運輸設備	2,942	—	—	2,942
小 計	13,730	1,127	(3,007)	11,850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5,542	3,087	(3,007)	5,622
運輸設備	1,471	980	—	2,451
小 計	7,013	4,067	(3,007)	8,073
淨 額	\$ 6,717	\$ (2,940)	\$ —	\$ 3,777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像，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土 地	\$ 47,861	\$ —	\$ —	\$ 47,861
建 築 物	160,123	—	—	160,123
小 計	207,984	—	—	207,984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79,711	4,881	—	84,592
小 計	79,711	4,881	—	84,592
淨 額	\$ 128,273	\$ (4,881)	—	123,392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土 地	\$ 47,861	\$ —	\$ —	\$ 47,861
建 築 物	160,123	—	—	160,123
小 計	207,984	—	—	207,984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74,882	4,829	—	79,711
小 計	74,882	4,829	—	79,711
淨 額	\$ 133,102	\$ (4,829)	—	128,273

1.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主建物係以直線法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附屬建物係以直線法按 5~1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342,853	\$ 342,853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鑑價報告為基礎，土地係按比較法及土地開發法分析價格之加權平均推定，建築物則依成本法進行評價。本集團經衡量其他外部資訊及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收益等綜合因素後，認定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價值與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差異，故該鑑價報告結果仍屬允當。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5,785 仟元及 15,781 仟元。請詳附註六(十八)。
4.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11,700	\$ 15,600
第 2 年	—	11,700
第 3 年	—	—
	<u>\$ 11,700</u>	<u>\$ 27,300</u>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無形資產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	\$ 5,293	\$ —	\$ —	\$ 5,293
其他無形資產	—	14,000	—	14,000
	<u>5,293</u>	<u>14,000</u>	<u>—</u>	<u>19,293</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3,401	\$ 563	\$ —	\$ 3,964
其他無形資產	—	1,458	—	1,458
	<u>3,401</u>	<u>2,021</u>	<u>—</u>	<u>5,422</u>
累計減損				
其他無形資產	—	1,177	—	1,177
淨 額	<u>\$ 1,892</u>	<u>\$ 10,802</u>	<u>\$ —</u>	<u>\$ 12,694</u>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	\$ 3,817	\$ 1,476	\$ —	\$ 5,29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2,826	\$ 575	\$ —	\$ 3,401
淨 額	<u>\$ 991</u>	<u>\$ 901</u>	<u>\$ —</u>	<u>\$ 1,892</u>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發生之減損損失，金額為 1,177 仟元，係因其他無形資產未來現金流入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且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 9.40% 計算。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購置其他無形資產價款應付未付金額為 12,00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 銀行借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	\$ —
利率區間	—	—
銀行借款總額度	\$ 100,000	\$ 100,000
未動用額度	\$ 100,000	\$ 100,000

本集團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合約負債－流動

	113 年 12 月 31	112 年 12 月 31
預收塔位貨款	\$ 6,581	\$ 2,659
預收塔位管理費	81,114	71,353
預收殯葬禮儀服務費	2,525	6,286
預收貨款	—	26
合 計	\$ 90,220	\$ 80,324

預收塔位管理費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用以維護殯葬設施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相關內部行政管理等支出。上揭管理費銀行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殯葬管理費	\$ 12,000	\$ —
應付殯葬管理費	10,950	9,77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61	3,282
應付勞務費	4,478	3,492
其 他	4,578	7,873
合 計	\$ 35,467	\$ 24,417

應付殯葬管理費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惟因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尚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溝通協商中，故本集團僅先依規定估列，尚未實際提撥。

(十三) 負債準備

	113 年度			
	寄存塔位	員工福利	違約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779	\$ 392	\$ 56	\$ 12,227
本年度迴轉負債準備	—	48	—	48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138)	—	—	(138)
期末餘額	\$ 11,641	\$ 440	\$ 56	\$ 12,137
列為負債準備—流動	\$ —	\$ 440	\$ 56	\$ 496
列為負債準備—非流動	\$ 11,641	\$ —	\$ —	\$ 11,641

	112 年度			
	寄存塔位	員工福利	違約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123	\$ 584	\$ 75	\$ 12,782
本年度認列負債準備	—	(192)	—	(192)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344)	—	(19)	(363)
期末餘額	\$ 11,779	\$ 392	\$ 56	\$ 12,227
列為負債準備—流動	\$ —	\$ 392	\$ 56	\$ 448
列為負債準備—非流動	\$ 11,779	\$ —	\$ —	\$ 11,779

各類負債準備性質說明如下：

1. 寄存塔位

本集團於民國101年度向天品山莊之前任經營者購買「天品山莊」土地所有權，雙方約定本集團應概括承受前任經營者已銷售但未交付予客戶之花牆區靈骨塔位。

上揭靈骨塔位於經濟實質係屬於客戶暫時寄存於本集團之塔位，本集團對於上揭靈骨塔位負有交付予客戶之義務，故本集團爰依當時購買「天品山莊」土地所有權取得之折價金額為計算基礎推估上揭靈骨塔位之公允價值，以相同金額估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於員工提供服務之年度估列帶薪休假之預期成本列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 違約損失

本集團於民國95年推出彩虹服事預購靈骨塔位計畫，因上揭計畫變更以致無法持續完成，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已陸續與原計畫參與者協議退回已預收之款項並依約加計回饋金，以取消原已簽訂之預購協議。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度就尚未與原計畫參與者協議退回已預收之款項並依約加計回饋金部分已估列負債準備。

(十四)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2,276	\$ 2,651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70	1,234
	<u>\$ 5,546</u>	<u>\$ 3,88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2.52%	2.52%

除附註六(七)「使用權資產」所述之租賃外，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13	\$ 13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20</u>	<u>\$ 211</u>

(十五)員工退休金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86仟元及1,127仟元。

(十六)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40,000	140,000
額定股本	<u>\$ 1,400,000</u>	<u>\$ 1,4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61,760	61,760
已發行股本	<u>\$ 617,600</u>	<u>\$ 617,600</u>

(1)上列股本種類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61,760 仟股且均未變動。

2.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u>\$ 684</u>	<u>\$ 684</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或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紅利前先行扣除，嗣後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稅前淨利之 0.5‰至 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稅前淨利之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之。

本公司為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分配政策，除因應上段所述酌保留部分盈餘外，剩餘部分以 30%至 80%為股利分配之原則。股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其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 10%，惟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上述盈餘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及 11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73	\$ —		
特別盈餘公積	31,761	—		
現金股利	—	—	\$ —	\$ —
股票股利	—	—	—	—
	<u>\$ 34,234</u>	<u>\$ —</u>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及 112 年 3 月 16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41 仟元及 29 仟元與 0 仟元及 0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06 年至 108 年及 112 年度所估列之員工酬勞金額共計 84 仟元均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七)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

	113 年度	單位：每股元 11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60	\$ 0.48
來自停業單位	—	(0.02)
基本每股盈餘	\$ 0.60	\$ 0.46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60	\$ 0.48
來自停業單位	—	(0.02)
稀釋每股盈餘	\$ 0.60	\$ 0.46

2. 本期淨利(損)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淨損)	\$ 37,177	\$ 29,765
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	(1,25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淨損)	\$ 37,177	\$ 28,50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淨損)	\$ 37,177	\$ 28,509

3.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3 年度	11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760	61,7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760	61,761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 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塔位銷售收入	\$ 62,481	\$ 64,976
租賃收入	15,785	15,781
勞務收入	16,090	14,278
商品銷售收入	4,179	5,966
其他營業收入	508	1,767
	<u>99,043</u>	<u>102,768</u>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278)	(2,091)
	<u>\$ 94,765</u>	<u>\$ 100,677</u>

(十九) 營業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塔位銷售成本	\$ 4,969	\$ 5,155
租賃成本	4,881	4,829
勞務成本	6,473	5,859
商品銷售成本	1,537	2,643
其他營業成本	199	370
存貨呆滯損失	2,310	460
	<u>\$ 20,369</u>	<u>\$ 19,316</u>

(二十)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股利收入	\$ 135	\$ 625
其他收入-其他	279	—
	<u>\$ 414</u>	<u>\$ 625</u>

(廿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14	\$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32,179	13,8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3)	—
減損損失	(1,355)	(4,946)
什項收入	—	437
	<u>\$ 30,565</u>	<u>\$ 9,356</u>

(廿二)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779	\$ 3,86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	(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16</u>	<u>\$ 3,807</u>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13 年度		11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39,253	100	\$ 26,171 10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7,851	20	5,234 20
永久性差異		(5,335)	(13)	(4,333) (16)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92	—	50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數		3,031	7	(469) (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034	3	(59) —
其他		143	—	3,384 13
所得稅費用	\$	6,816	17	\$ 3,807 14

3. 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本期所得稅負債調節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779	\$	3,861
暫繳及扣繳稅額		(2,455)		(1,8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034)		59
期末本期所得稅負債	\$	3,290	\$	2,082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	421	\$	421
未實現減損損失		235		—
未實現員工帶薪假獎金		41		31
	\$	697	\$	452

5.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7	\$	—

6.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廿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 質 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6,355	\$ 26,355	\$ —	\$ 26,620	\$ 26,620
勞健保費用	—	2,511	2,511	—	2,562	2,562
退休金費用	—	1,186	1,186	—	1,127	1,1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62	1,662	—	1,480	1,480
	\$ —	\$ 31,714	\$ 31,714	\$ —	\$ 31,789	\$ 31,789
折舊費用	\$ 4,881	\$ 5,580	\$ 10,463	\$ 5,476	\$ 7,005	\$ 12,481
攤銷費用	\$ —	\$ 2,159	\$ 2,159	\$ —	\$ 749	\$ 749

(廿四)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投資外部事業等)需求，以保障本集團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666	\$ 140,7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939	126,825
應收帳款	10,749	14,362
其他應收款	882	253
其他金融資產	63,166	58,5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55	23,032
存出保證金	2,981	1,867
	<u>\$ 422,638</u>	<u>\$ 365,707</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47	\$ —
其他應付款	38,467	24,417
存入保證金	2,629	3,229
	<u>\$ 41,443</u>	<u>\$ 27,646</u>

(1)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7,497仟元及6,341仟元。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權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1,185仟元及1,152仟元。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受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影響微小，故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定期存單，預期並不會產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2) 匯率風險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美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外幣資產	\$ 137	32.64	\$ 4,472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美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外幣資產	\$ 88	30.71	\$ 2,693

敏感度分析

當美元對新台幣匯率升值 5%時，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24 仟元及 135 仟元；若美元對新台幣匯率貶值 5%時，本集團稅前淨利將減少(224)仟元及(135)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租賃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租賃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財務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 1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47	\$ —	\$ —	\$ 347
其他應付款	38,467	—	—	38,467
存入保證金	2,629	—	—	2,629
合 計	\$ 41,443	\$ —	\$ —	\$ 41,443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 1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4,417	\$ —	\$ —	\$ 24,417
存入保證金	629	2,600	—	3,229
合 計	\$ 25,046	\$ 2,600	\$ —	\$ 27,64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939	\$ 149,939	\$ 126,825	\$ 126,8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55	27,255	23,032	23,032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

法及假設為之：

- A.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9,939	\$ —	\$ —	\$ 149,93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837	—	11,837
非屬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15,418	15,418
小計	\$	—	\$ 11,837	\$ 15,418	\$ 27,255
合計	\$	149,939	\$ 11,837	\$ 15,418	\$ 177,194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6,825	\$ —	\$ —	\$ 126,82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220	—	8,220
非屬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14,812	14,812
小 計	\$ —	\$ 8,220	\$ 14,812	\$ 23,032
合 計	\$ 126,825	\$ 8,220	\$ 14,812	\$ 149,857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14,812	\$ 29,336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損益	(2,975)	(14,524)
期末餘額	\$ 11,837	\$ 14,812

(廿六) 非現金交易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14,000	\$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2,000)	—
支付現金數	\$ 2,000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鑫天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李 朝 茂	其他關係人

(二)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租金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鑫天藍股份有限公司	\$ 144	\$ 145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辦公室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租賃契約而產生之存入保證金均為 24 仟元。

2. 資金融通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向本公司之關係人融通資金之情形如下：

		113年度			
關 係 人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3,000	—	\$ —

		112年度			
關 係 人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4,000	—	\$ —

上述應付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3. 租金支出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向李朝茂先生承租辦公室，租金支出均為 60 仟元。

4.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給付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成員之獎酬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80	\$ 4,406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 5,388	\$ 4,51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資產設定抵押或質押，資產項目、擔保標的及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假扣押擔保金	\$ 800	\$ 800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	123,392	128,273
		\$ 124,192	\$ 129,0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尚未支付價款如下：

交 易 對 象	合 約 內 容	合 約 總 價 款	已 支 付 價 款	尚 未 支 付 價 款
福鼎豐公司	天品山莊 1F、2F 裝修	\$ 8,606	\$ 7,539	\$ 1,067
真禾事業公司	天品山莊 5F 骨灰櫃	20,192	18,462	1,730
承洋空間公司	天品山莊 5F 裝修	4,000	500	3,500
禾森工程公司	營建用地坡審及水土保持	1,250	270	980
		\$ 34,048	\$ 26,771	\$ 7,27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關係人欣

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新設立奈科潔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暫定)，本公司擬投資金額 7,000 仟元並取得 70%股權。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資訊：參閱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參閱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應辨認報導部門，係採不同之經濟特性做區分，以殯葬相關業務及租賃業務為主；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毛利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不一致。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3 年度			
	租賃部門	殯葬部門	文創部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785	\$ 75,457	\$ 3,523	\$ 94,765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15,785	\$ 75,457	\$ 3,523	\$ 94,765
部門損益	\$ 10,904	\$ 61,350	\$ 2,142	\$ 74,396
營業費用				(68,5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3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 39,253
停業單位損益				\$ —
部門資產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112 年度			
	租賃部門	殯葬部門	文創部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781	\$ 78,930	\$ 5,966	\$ 100,677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15,781	\$ 78,930	\$ 5,966	\$ 100,677
部門損益	\$ 10,952	\$ 66,794	\$ 3,615	\$ 81,361
營業費用				(65,3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9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 27,427
停業單位損益				\$ (1,256)
部門資產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註：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以資產負債衡量金額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故應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均為 0 元。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殯葬相關業務	\$ 75,457	\$ 78,930
租賃業務	15,785	15,781
文創部門	3,523	5,966
	\$ 94,765	\$ 100,677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13 年度	112 年度
A 客戶	\$ 15,639	\$ 15,637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天品國際 (股)公司	1	\$80,276	\$80,276	\$75,559	\$-	\$75,559	-	\$80,276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 4：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須填列 Y。

註 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佳大世界(股)公司	註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7	114,397	6.33%	114,397	註 2
本公司	股票—界霖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1,750	0.03%	1,750	註 2
本公司	股票—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2,300	0.01%	12,300	註 2
本公司	股票—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	14,760	0.01%	14,760	註 2
本公司	股票—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2,815	0.05%	2,815	註 2
本公司	股票—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	2,834	0.05%	2,834	註 2
本公司	股票—國鼎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931	0.04%	931	註 2
本公司	股票—合邦電子(股)公司	註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	11,837	2.47%	11,837	註 3
本公司	股票—野獸國(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6	7,709	2.06%	7,709	註 4
永恆生命事 業(股)公司	股票—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152	0.00%	152	註 2
永恆生命事 業(股)公司	股票—野獸國(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6	7,709	2.06%	7,709	註 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市價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 3：本公司持有之標的係屬私募股票，市價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因素後計算。

註 4：本公司持有之標的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計算。

註 5：該公司法人董事與本公司法人董事為同一人。

註 6：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 公司	新北市	殯葬設施 經營業	\$ 452,834	\$ 452,834	40,941	99.85%	\$ 436,764	\$ 1,597	\$ 1,004	
本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 (股)公司	新北市	殯葬禮儀 服務業	28,620	28,620	3,000	66.67%	26,584	2,084	1,870	
本公司	玩泰(股)公司	新北市	玩具製造業 及其他塑膠 製品製造業 等	20,000	10,000	2,000	50.00%	1,940	(8,650)	(3,908)	
天品國際 (股)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 (股)公司	新北市	殯葬禮儀 服務業	15,000	15,000	1,500	33.33%	13,290	2,084	934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497,829	36.42%
李振傑	4,445,003	7.19%
莊惠真	4,367,013	7.07%
李振筵	3,888,948	6.29%
李振寬	3,888,466	6.29%
李振豪	3,213,176	5.2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44	雙方議定	0.15%
				佣金收入	28,889	雙方議定	30.48%
				其他收入	175	雙方議定	0.18%
				應收帳款	5,275	雙方議定	0.55%
				其他應收款	106	雙方議定	0.02%
				存入保證金	24	雙方議定	0.00%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95	雙方議定	0.10%
				租金支出	84	雙方議定	0.09%
				佣金支出	1,248	雙方議定	1.32%
				應收帳款	23	雙方議定	0.00%
				其他應收款	110	雙方議定	0.01%
				存出保證金	40	雙方議定	0.00%
				其他應付款	518	雙方議定	0.05%
1	天品國際(股)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20	雙方議定	0.13%
				應收帳款	50	雙方議定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八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19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41 號 8 樓

電 話：(03)275-6356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5	
(七)關係人交易		55~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1~62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孟達

會計師：

陳謙慧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3301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7 日

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265,782	24	\$	187,666	17	\$	161,06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124,086	11		149,939	16		154,304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及六)		29,785	3		10,749	1		9,66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四、六及七)		5,407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註九)		4,335	—		882	—		165	—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393,911	36		370,468	39		371,968	39
1410	預付款項		9,199	1		8,838	1		9,0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	—		—	—		38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六及八)		71,503	8		63,166	7		61,303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4,047	83		771,708	81		767,871	7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25,346	2		27,255	3		26,48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3,117	—		3,161	—		3,504	—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六及七)		4,800	1		5,405	1		5,95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六及八)		119,893	11		123,392	13		124,580	14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9,647	1		12,694	1		14,887	2
1915	預付設備款(註六)		939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註六及七)		554	—		2,981	—		645	—
1980	預付投資款(註十一)		10,000	1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註六)		11,664	1		11,870	1		11,9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5,960	17		186,758	19		187,989	21
1xxx	資產總計	\$	1,090,007	100	\$	958,466	100	\$	955,86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註六)	\$	102,445	9	\$	90,220	9	\$	89,071	9
2170	應付帳款		11,615	1		347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865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39,789	3		35,467	4		32,41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七)		5,000	1		3,00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9,583	1		3,290	—		1,73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註四及六)		438	—		496	—		5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六及七)		2,742	—		2,276	1		2,38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9	—		440	—		4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4,986	15		135,536	14		126,600	1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註四及六)		11,504	1		11,641	1		11,87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	—		37	—		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六及七)		2,716	—		3,270	—		3,760	—
2645	存入保證金(註七)		2,629	1		2,629	1		3,2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49	2		17,577	2		18,881	2
2xxx	負債總計		181,835	17		153,113	16		145,481	15
	權益(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17,640	57		617,600	65		617,600	65
3200	資本公積		1,111	—		684	—		6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432	2		21,214	2		21,21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539	3		31,761	3		31,76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598	21		159,034	17		154,137	17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171)	(1)		(27,538)	(3)		(28,30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88,149	82		802,755	84		807,090	85
36xx	非控制權益		12,063	1		2,598	—		3,489	—
3xxx	權益總計		900,172	83		805,353	84		810,579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0,007	100	\$	958,466	100	\$	955,86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83,951	100	\$ 23,161	100	\$ 137,151	100	\$ 68,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50,782)	(60)	(5,776)	(25)	(61,465)	(45)	(15,298)	(22)
5900	營業毛利	33,169	40	17,385	75	75,686	55	53,274	78
600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56)	(5)	(4,339)	(19)	(11,263)	(7)	(12,232)	(17)
6200	管理費用	(12,178)	(15)	(10,536)	(45)	(39,216)	(29)	(34,504)	(5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9)	—	(39)	—	(26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13)	(20)	(14,914)	(64)	(50,740)	(36)	(46,736)	(68)
6900	營業利益	17,656	20	2,471	11	24,946	19	6,538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03	1	667	3	2,736	2	1,734	3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7,565	9	120	—	7,884	6	1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36,110	36	35,539	153	3,322	2	35,326	51
7050	財務成本	(35)	—	(27)	—	(116)	—	(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543	46	36,239	156	13,826	10	37,129	54
7900	稅前淨利	56,199	66	38,710	167	38,772	29	43,667	64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6,195)	(7)	(1,008)	(7)	(12,001)	(9)	(5,236)	(8)
8000	本期淨利	\$ 50,004	59	\$ 37,102	160	\$ 26,771	20	\$ 38,431	5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4,471)	(5)	\$ 2,507	11	\$ 21,367	16	\$ 3,455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471)	(5)	\$ 2,507	11	\$ 21,367	16	\$ 3,45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533	54	\$ 39,609	171	\$ 48,138	36	\$ 41,886	6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9,275	58	38,015	165	27,957	21	42,280	62
8620	非控制權益	729	1	(913)	(5)	(1,186)	(1)	(3,849)	(6)
		\$ 50,004	59	\$ 37,102	160	\$ 26,771	20	\$ 38,431	5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4,804	54	40,522	175	49,305	37	45,735	67
8720	非控制權益	729	—	(913)	(4)	(1,187)	(1)	(3,849)	(6)
		\$ 45,533	54	\$ 39,609	171	\$ 48,138	36	\$ 41,886	61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80		\$ 0.62		\$ 0.45		\$ 0.68	
	稀釋每股盈餘	\$ 0.80		\$ 0.62		\$ 0.45		\$ 0.6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非控制權益	合計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8,741	\$ -	\$ 161,096	\$ (31,761)	\$ -	\$ -	\$ 2,343	\$ 768,683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73	-	(2,47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761	(31,761)	-	-	-	-	-
民國113年前三季稅後損益		-	-	-	-	42,280	-	-	-	(3,849)	38,431
民國113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55	-	-	-	3,45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995)	-	-	-	4,995	-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617,600	\$ 684	\$ 21,214	\$ 31,761	\$ 164,137	\$ (28,306)	\$ -	\$ -	\$ 3,489	\$ 810,579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21,214	\$ 31,761	\$ 159,034	\$ (27,538)	\$ -	\$ -	\$ 2,598	\$ 805,353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18	-	(3,21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22)	4,222	-	-	-	-	-
民國114年前三季稅後損益		-	-	-	-	27,957	-	-	-	(1,186)	26,771
民國114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970	-	-	19	64,98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7	-	-	-	-	-	-	10,632	11,0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603	(43,603)	-	-	-	-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 617,600	\$ 1,111	\$ 24,432	\$ 27,539	\$ 231,598	\$ (6,171)	\$ -	\$ -	\$ 12,063	\$ 908,17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年1-9月	113年1-9月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10	稅前淨利	\$ 38,772	\$ 43,667
A2000	調整項目：		
A2010	收益費損科目：		
A2010	折舊費用	6,691	8,232
A2020	攤銷費用	3,115	1,121
A20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1	-
A2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807)	(35,918)
A2090	利息費用	116	66
A2120	利息收入	(2,736)	(1,734)
A2130	股利收入	(1,154)	(135)
A22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473
A237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9	322
A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661	8,440
A3115	應收帳款	(19,297)	4,697
A31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07)	-
A3118	其他應收款	(3,453)	108
A3120	存貨	(23,443)	4,696
A3123	預付款項	(361)	(4,488)
A3124	其他流動資產	(59)	(385)
A31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37)	(2,729)
A3212	合約負債—流動	12,225	8,747
A3215	應付帳款	11,268	-
A32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5	-
A3218	其他應付款	(5,068)	-
A32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001)
A3220	負債準備—流動	(58)	83
A3223	其他流動負債	69	134
A3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62	31,396
A3310	收取之利息	2,736	1,713
A3320	收取之股利	1,154	135
A3330	支付之利息	(116)	(65)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7,236)	(5,5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600	27,61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50)	-
B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640	-
B02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0,000)	-
B0220	對子公司之收購	1,448	-
B02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	(918)	(84)
B03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27	1,222
B0450	取得無形資產	-	(2,000)
B06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3
B07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408	(73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00	(4,000)
C0402	租賃本金償還	(1,912)	(2,604)
C058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88	(6,6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98,096	20,272
E0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686	140,794
E00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782	\$ 161,06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4 月 3 日設立，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案，由原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且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案，由原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且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司原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腦週邊設備、介面卡及儲存系統硬碟機及讀卡機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自民國 101 年起新增租賃業務，自民國 102 年起新增葬儀相關服務，本公司之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部分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此修正定義可兌換性，並提供當某一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企業如何決定衡量日之即期匯率之相關應用指引。另此修正要求企業於某一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於其財務報表中提供更多有用之資訊。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部分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金管會認可此修正中之部分內容，尚未認可之部分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1)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

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2)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之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3)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①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②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③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4)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T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此修正就企業涉及因發電來源取決於不可控的自然條件(如天氣)的基礎，產生電量變化的合約，分別說明如下：

(1)釐清企業購買或銷售自然電力的合約對於「自用」要求的應用：

當合約規定企業有義務在發電時購買並接收電力，且合約電力交易市場的設計和營運要求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出售任何數量的未使用電力，則企業須考量有關其在不超過 12 個月合理時間內對於過去、當前和預期未來電力交易的合理且有支持的資訊，當其購買足夠的電力來抵消在其售電的同一市場中銷售的任何未使用的電力，則該企業是電力的淨購買者。

新增應用修正案為自用之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須揭露：

- ① 企業面臨基礎電量的變化以及企業可能被要求在無法使用電力的交付間隔期間購買電力的風險；
- ② 未認列的合約承諾，包括根據這些合約購電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及
- ③ 合約於報告期間內對企業財務績效的影響。

(2) 釐清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為避險工具如何得以適用避險會計：

得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預測電力交易的可變名義金額，該金額與預期由避險工具中提及的發電設施交付的自然電力的可變金額一致。另當避險工具的現金流量企業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當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是以指定的預期交易的發生為條件，則該預期交易被推定為極有可能發生。

對於將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企業，應按 IFRS 7 依風險類別進行分類之避險工具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3. IFRS 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1) 首次採用者之避險會計(IFRS 1 之修正)

修正 IFRS 1. B5 及 B6 之文字，使其與 IFRS 9 一致，並新增交互索引以增進 IFRS 之可取得性及可瞭解性。

(2)除列利益或損失(IFRS 7 之修正)

修正 IFRS 7. B38，以更新過時的交叉引用。

(3)簡介(隨附於 IFRS 7 之施行指引之修正)

修正 IFRS 7. IG1，新增一項聲明，釐清該指引並未說明 IFRS 7 中的所有要求。

(4)信用風險之揭露(隨附於 IFRS 7 之施行指引之修正)

修正 IFRS 7. IG20B，以簡化其文字。

(5)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遞延差額之揭露 (隨附於 IFRS 7 之施行指引之修正)

修正 IFRS 7. IG14，以提高其與 IFRS 7.28 的一致性。

(6)租賃負債之除列 (IFRS 9 之修正)

修正 IFRS 9-2.1(b) (ii)，新增對該準則第 3.3.3 段的交叉索引，以解決承租人適用準則中除列規定時可能出現的混淆。

(7)交易價格 (IFRS 9 之修正)

修正 IFRS 9- 5.1.3 和附錄 A，以釐清準則中「交易價格」用語的使用。

(8)實質代理人之判斷 (IFRS 10 之修正)

修正 IFRS 10. B73 及 B74 之文字，以消除實務上判斷實質代理人時運用準則規定之不一致。

(9)成本法 (IFRS 7 之修正)

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之用語。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

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 IFRS 10 及 IAS 28 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分處分損益：

(1)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2)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

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 IAS 1 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3.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此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減少揭露要求之 IFRS 會計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以下簡稱「合併財務報表會計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

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公司	殯葬設施經營業、電商業務	99.85%	99.85%	99.85% 註1
本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殯葬禮儀服務業	66.67%	66.67%	66.67%
本公司	玩泰(股)公司	文創產業	50.00%	50.00%	50.00%
本公司	奈科潔淨科技(股)公司	潔淨技術產業	80.00%	—	— 註2
本公司	原鄉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殯葬禮儀服務業	60.00%	—	— 註3
天品國際(股)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殯葬禮儀服務業	33.33%	33.33%	33.33%

有關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總資產	\$ 713,315	\$ 575,288	\$ 569,065
總負債	(163,785)	(132,477)	(125,071)
淨資產	\$ 549,530	\$ 442,811	\$ 443,994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資產之份額	\$ 575,335	\$ 478,578	\$ 479,052

	11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總收入	\$ 127,710	\$ 57,413
年度總損益	\$ 20,140	\$ (2,741)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損益之份額	\$ 20,828	\$ 698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36,522	\$ 6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8. 其他：

註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新增電商業務。

註 2：

本公司與關係人欣偉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奈科潔淨科技(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潔淨業務，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投資 40,000 仟元並持有 4,000 仟股，持股比例 80%。

註 3：

原鄉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 7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 元，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於前揭增資基準日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1,8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自 0%增加至 60%，並取得原鄉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控制權。截至本財務報告核准日止，上述組織變更及現金增資事宜尚未完成公司登記變更手續。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4.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①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②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

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合邦電子(股)公司普通股及野獸國(股)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

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採成本模式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3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及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當銷售商品負有保固義務，其預計維修成本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之銷售日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勞務提供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

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集團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租賃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

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除下列說明外，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五一致。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

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4.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78	\$ 464	\$ 450
支票存款	59	44	59
活期存款	80,389	34,138	44,719
外幣存款	861	385	291
定期存款	183,375	132,635	115,547
	<u>\$ 265,762</u>	<u>\$ 167,666</u>	<u>\$ 161,066</u>

1. 本集團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2. 上述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	1.415%~1.660%	1.225%~3.850%	1.225%~3.85%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事。

(二)透過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108,157	\$ 124,997	\$ 125,559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929	24,942	28,745
合 計	<u>\$ 124,086</u>	<u>\$ 149,939</u>	<u>\$ 154,304</u>
質押情形	<u>無</u>	<u>無</u>	<u>無</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 30,079 仟元及 35,734 仟元與 3,807 仟元及 35,91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廿一)。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9,348	\$ 11,837	\$ 11,555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5,998	15,418	14,932
合 計	<u>\$ 25,346</u>	<u>\$ 27,255</u>	<u>\$ 26,487</u>
質押情形	<u>無</u>	<u>無</u>	<u>無</u>

(1)本集團投資國內上櫃公司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已超過3年，惟該私募普通股尚未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2)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4,471)仟元及2,507仟元與21,367仟元及3,455仟元，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項下。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8,905	\$ 2,165	\$ 1,253
應收分期帳款－非關係人	12,964	10,187	10,296
減：備抵損失	(1,622)	(1,361)	(1,608)
未實現利息收入	(462)	(242)	(276)
淨 額	<u>\$ 29,785</u>	<u>\$ 10,749</u>	<u>\$ 9,665</u>
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 5,838	\$ —	\$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431)	—	—
淨 額	<u>\$ 5,407</u>	<u>\$ —</u>	<u>\$ —</u>

1. 上述應收款項均為因營業而發生。

2. 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預計收款年度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民國113年度	\$ —	\$ —	\$ 2,073
民國114年度	2,763	6,197	5,181
民國115年度	6,314	2,937	2,461
民國116年度	4,522	1,053	581
民國117年~119年度	5,203	—	—
合 計	<u>\$ 18,802</u>	<u>\$ 10,187</u>	<u>\$ 10,296</u>

3. 除已提列減損者外，其餘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6,747	\$ 12,089	\$ 11,267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44	21	5
31至60天	21	—	1
61至90天	2	—	—
合 計	\$ 36,814	\$ 12,110	\$ 11,27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4.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4年9月30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35,192	\$ —	\$ 35,192
逾期121天以上	100%	1,622	(1,622)	—
合 計		\$ 36,814	\$ (1,622)	\$ 35,192

11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10,749	\$ —	\$ 10,749
逾期121天以上	100%	1,361	(1,361)	—
合 計		\$ 12,110	\$ (1,361)	\$ 10,749

113年9月30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9,665	\$ —	\$ 9,665
逾期121天以上	100%	1,608	(1,608)	—
合 計		\$ 11,273	\$ (1,608)	\$ 9,665

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如下：

	11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361	\$ 1,608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61	—
期末餘額	\$ 1,622	\$ 1,608

(四) 存貨淨額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商品存貨	\$ 15,964	\$ 3,784	\$ 3,736
待售靈骨塔	50,767	56,299	57,847
在建靈骨塔	177,180	160,385	160,385
營建用地	150,000	150,000	150,000
淨 額	\$ 393,911	\$ 370,468	\$ 371,968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在建靈骨塔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存貨均無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用途受限制活期存款	\$ 18,003	\$ 9,666	\$ 10,803
用途受限制定期存款	53,500	53,500	50,500
合 計	<u>\$ 71,503</u>	<u>\$ 63,166</u>	<u>\$ 61,303</u>

上述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係本集團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內部行政管理、急難支出及生前契約專戶所需，向客戶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13,182	\$ —	\$ —	\$ 13,182
電腦通訊設備	418	—	—	418
辦公設備	1,735	—	—	1,735
機器設備	—	918	—	918
運輸設備	4,050	—	—	4,050
其他設備	4,999	—	—	4,999
小 計	<u>24,384</u>	<u>918</u>	<u>—</u>	<u>25,302</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11,632	361	—	11,993
電腦通訊設備	329	34	—	363
辦公設備	1,256	210	—	1,466
機器設備	—	24	—	24
運輸設備	3,198	251	—	3,449
其他設備	3,952	388	—	4,340
小 計	<u>20,367</u>	<u>1,268</u>	<u>—</u>	<u>21,635</u>
<u>累計減損</u>				
其他設備	856	(306)	—	550
小 計	<u>856</u>	<u>(306)</u>	<u>—</u>	<u>550</u>
淨 額	<u>\$ 3,161</u>	<u>\$ (44)</u>	<u>\$ —</u>	<u>\$ 3,117</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14,449	\$ —	\$ (1,267)	\$ 13,182
電腦通訊設備	334	84	—	418
辦公設備	1,735	—	—	1,735
運輸設備	4,050	—	—	4,050
其他設備	4,999	—	—	4,999
小 計	25,567	84	(1,267)	24,384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11,844	474	(794)	11,524
電腦通訊設備	278	39	—	317
辦公設備	953	229	—	1,182
運輸設備	2,723	356	—	3,079
其他設備	3,023	755	—	3,778
小 計	18,821	1,853	(794)	19,880
<u>累計減損</u>				
其他設備	678	322	—	1,000
小 計	678	322	—	1,000
淨 額	\$ 6,068	\$ (2,091)	\$ (473)	\$ 3,504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

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2. 減損損失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發生之減損損失(減損回升利益)金額分別為(306)仟元及 322 仟元，係因文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入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稅前折現率分別為 5.36%及 5.98%。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七) 使用權資產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取得成本</u>				
房屋及建築	\$ 8,410	\$ 1,825	\$ (2,419)	\$ 7,816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3,005	1,925	(2,419)	2,511
<u>累計減損</u>				
房屋及建築	—	505	—	505
淨 額	\$ 5,405	\$ (605)	\$ —	\$ 4,800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取得成本</u>				
房屋及建築	\$ 8,908	\$ 5,991	\$ (6,489)	\$ 8,410
運輸設備	2,942	—	—	2,942
小 計	11,850	5,991	(6,489)	11,352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5,622	2,195	(5,366)	2,451
運輸設備	2,451	491	—	2,942
小 計	8,073	2,686	(5,366)	5,393
淨 額	\$ 3,777	\$ 3,305	\$ (1,123)	\$ 5,959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發生之減損損失 505 仟元，係因文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入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稅前折現率為 5.36%。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土 地	\$ 47,861	\$ —	\$ —	\$ 47,861
建 築 物	160,123	—	—	160,123
小 計	\$ 207,984	\$ —	\$ —	\$ 207,984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 84,592	\$ 3,499	\$ —	\$ 88,091
小 計	84,592	3,499	—	88,091
淨 額	\$ 123,392	\$ (3,499)	\$ —	\$ 119,89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土 地	\$ 47,861	\$ —	\$ —	\$ 47,861
建 築 物	160,123	—	—	160,123
小 計	207,984	—	—	207,984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79,711	3,693	—	83,404
小 計	79,711	3,693	—	83,404
淨 額	\$ 128,273	\$ (3,693)	\$ —	\$ 124,580

1.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主建物係以直線法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附屬建物係以直線法按 5~1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 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394,130	\$ 342,853	\$ 342,853

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分別出具之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鑑價報告為基礎，土地係按比較法及土地開發法分析價格之加權平均推定，建築物則依成本法進行評價。本集團經衡量其他外部資訊及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收益等綜合因素後，認定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價值與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並無重大差異，故該鑑價報告結果仍屬允當。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924 仟元及 3,936 仟元與 11,796 仟元及 11,808 仟元。請詳附註六(十八)。

4.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無形資產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	\$ 5,293	\$ —	\$ —	\$ 5,293
其他無形資產	14,000	—	—	14,000
	19,293	—	—	19,29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964	422	—	4,386
其他無形資產	1,458	2,625	—	4,083
	5,422	3,047	—	8,469
累計減損				
其他無形資產	1,177	—	—	1,177
淨 額	\$ 12,694	\$ (3,047)	\$ —	\$ 9,647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	\$ 5,226	\$ —	\$ —	\$ 5,226
其他無形資產	—	14,000	—	14,000
	5,226	14,000	—	19,22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334	422	—	3,756
其他無形資產	—	583	—	583
	3,334	1,005	—	4,339
淨 額	\$ 1,892	\$ 12,995	\$ —	\$ 14,887

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購置其他無形資產價款應付未付金額均為 12,00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十) 銀行借款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擔保借款	\$ —	\$ —	\$ —
利率區間	—	—	—
銀行借款總額度	\$ —	\$ 100,000	\$ 100,000
未動用額度	\$ —	\$ 100,000	\$ 100,000

本集團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合約負債－流動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預收塔位貨款	\$ 2,689	\$ 6,581	\$ 218
預收塔位管理費	92,838	81,114	3,990
預收殯葬禮儀服務費	6,080	2,525	78,514
預收貨款	838	—	6,349
合 計	<u>\$ 102,445</u>	<u>\$ 90,220</u>	<u>\$ 89,071</u>

預收塔位管理費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規定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用以維護殯葬設施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相關內部行政管理等支出。上揭管理費銀行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付其他無形資產價款	\$ 12,000	\$ 12,000	\$ 12,000
應付殯葬管理費	6,054	10,950	10,626
應付勞務費	3,336	3,461	3,212
應付薪資及獎金	3,738	4,478	3,198
其 他	5,661	4,578	3,380
合 計	<u>\$ 30,789</u>	<u>\$ 35,467</u>	<u>\$ 32,416</u>

1. 應付其他無形資產價款

本公司與大庫辦(股)公司簽訂「授權合約契約書」，取得其提供之 AI 文件處理軟體程式授權及商標權等其他無形資產，合約總金額為 14,000 仟元，並已將相關資產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項下（詳附註六(九)）。於民國 113 年 9 月本公司支付款項 2,000 仟元，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有應付未付款項 12,000 仟元。惟因大庫辦(股)公司交付之軟體程式存在重大缺失，致無法正常運作，且該公司未依約履行修復義務，本公司遂依合約條款正式通知解除契約，並依法請求返還已支付款項 2,000 仟元。

2. 應付殯葬管理費

依修訂前「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殯葬設施經營者應自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 2%，交由地方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用以支應重大事故或營運困難時之修護與管理費用。惟因多年來業界與主管機關未達成共識，本集團僅依規定估列，尚未實際提撥。

「殯葬管理條例」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修正，並定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第 36 條內容已併入第 35 條，改由業者一次性提撥管理費並設立專戶，專供納骨設施日常維護及急難支出使用。依修正後規定，未足額提撥者應於施行日起六個月內補足。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足額提撥金額為 6,054 仟元，預計於民國 114 年第四季依修正後條文補足提撥至管理費專戶，本集團已於民國 114 年下半年度將多估之應付殯葬管理費 5,577 仟元轉列為其他收入，請參照附註六（二十）。

（十三）負債準備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寄存塔位	員工福利	違約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641	\$ 440	\$ 56	\$ 12,137
本期迴轉負債準備	—	(58)	—	(58)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137)	—	—	(137)
期末餘額	\$ 11,504	\$ 382	\$ 56	\$ 11,942
列為負債準備—流動	\$ —	\$ 382	\$ 56	\$ 438
列為負債準備—非流動	\$ 11,504	\$ —	\$ —	\$ 11,504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寄存塔位	員工福利	違約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779	\$ 392	\$ 56	\$ 12,227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	83	—	83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103)	—	—	(103)
期末餘額	\$ 11,676	\$ 475	\$ 56	\$ 12,207
列為負債準備—流動	\$ —	\$ 475	\$ 56	\$ 531
列為負債準備—非流動	\$ 11,676	\$ —	\$ —	\$ 11,676

(十四)租賃負債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流動	\$ 2,742	\$ 2,276	\$ 2,389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16	3,270	3,760
	<u>\$ 5,458</u>	<u>\$ 5,546</u>	<u>\$ 6,14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u>2.52%~3.16%</u>	<u>2.52%</u>	<u>2.52%</u>

	114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68</u>	<u>\$ 38</u>
短期租賃費用	<u>\$ 227</u>	<u>\$ 7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3</u>	<u>\$ 5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u>\$ 1,026</u>	<u>\$ 757</u>

	11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06</u>	<u>\$ 66</u>
短期租賃費用	<u>\$ 592</u>	<u>\$ 13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88</u>	<u>\$ 15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u>\$ 2,798</u>	<u>\$ 2,960</u>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除附註六(七)「使用權資產」所述之租賃外，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退休金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1 仟元及 280 仟元與 971 仟元及 879 仟元。

(十六)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140,000	140,000	140,000
額定股本	\$ 1,400,000	\$ 1,400,000	\$ 1,400,000
已發行股數(仟股)	61,760	61,760	61,760
已發行股本	\$ 617,600	\$ 617,600	\$ 617,600

上列股本種類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684	\$ 684	\$ 68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427	—	—
合 計	\$ 1,111	\$ 684	\$ 684

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紅利前先行扣除，嗣後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稅前淨利之 0.5‰至 1.5‰，董事酬勞不高於稅前淨利之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之。

本公司為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分配政策，除因應上段所述酌保留部分盈餘外，剩餘部分以 30%至 80%為股利分配之原則。股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其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 10%，惟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上述盈餘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本公司為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分配政策，除因應上段所述酌保留部分盈餘外，剩餘部分以 30%至 80%為股利分配之原則。股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其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 10%，惟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上述盈餘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及 113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18	\$ 2,47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222)	31,761	—	—

註：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及 113 年 5 月 7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1 仟元及 29 仟元與 0 仟元及 0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民國 106 年至 108 年及 113 年度所估列之員工酬勞金額共計 81 仟元均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七)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49,275	61,760	\$ 0.80
稀釋每股盈餘	\$ 49,275	61,760	\$ 0.80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38,015	61,760	\$ 0.62
稀釋每股盈餘	\$ 38,015	61,760	\$ 0.62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27,957	61,760	\$ 0.45
稀釋每股盈餘	\$ 27,957	61,760	\$ 0.4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42,280	61,760	\$ 0.68
稀釋每股盈餘	\$ 42,280	61,760	\$ 0.68

(十八) 營業收入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塔位銷售收入	\$ 28,142	\$ 15,793
租賃收入	3,924	3,936
勞務收入	10,754	3,750
商品銷售收入	48,809	—
其他營業收入	151	324
小 計	91,780	23,80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829)	(642)
合 計	\$ 83,951	\$ 23,16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塔位銷售收入	\$ 63,699	\$ 44,242
租賃收入	11,796	11,808
勞務收入	17,402	11,766
商品銷售收入	53,758	1,309
其他營業收入	410	810
小 計	147,065	69,93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914)	(1,363)
合 計	\$ 137,151	\$ 68,572

(十九) 營業成本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塔位銷售成本	\$ 2,134	\$ 1,240
租賃成本	1,166	1,231
勞務成本	1,882	1,540
商品銷售成本	45,276	(101)
其他營業成本	48	43
存貨呆滯損失	276	1,823
合 計	\$ 50,782	\$ 5,776

	11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塔位銷售成本	\$ 4,796	\$ 3,492
租賃成本	3,498	3,693
勞務成本	4,597	4,848
商品銷售成本	47,513	799
其他營業成本	132	156
存貨呆滯損失	929	2,310
合 計	<u>\$ 61,465</u>	<u>\$ 15,298</u>
(二十)其他收入		
	114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股利收入	\$ 1,154	\$ 120
其他收入	6,411	—
合 計	<u>\$ 7,565</u>	<u>\$ 120</u>
	11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股利收入	\$ 1,154	\$ 135
其他收入	6,730	—
合 計	<u>\$ 7,884</u>	<u>\$ 135</u>
(廿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30,079	\$ 35,734
減損損失	(72)	(17)
外幣兌換損益	103	(95)
其他	—	(83)
合 計	<u>\$ 30,110</u>	<u>\$ 35,539</u>
	11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3,807	\$ 35,918
減損損失	(199)	(322)
外幣兌換損益	(286)	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73)
其他	—	100
合 計	<u>\$ 3,322</u>	<u>\$ 35,326</u>

(廿二)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194	\$ 1,62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	(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95</u>	<u>\$ 1,608</u>
	11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037	\$ 5,220
遞延所得稅費用	(36)	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001</u>	<u>\$ 5,23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14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稅前淨利	<u>\$ 56,199 100</u>	<u>\$ 38,710 100</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11,239 20	7,742 20
永久性差異	(8,257) (15)	(6,979) (18)
未分配盈餘加徵5%稅款	56 —	— —
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之正數差額	(20) —	(22)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數	42 —	(1,018) (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	1,034 3
其他	<u>3,135 6</u>	<u>851 2</u>
所得稅費用	<u>\$ 6,195 11</u>	<u>\$ 1,608 4</u>
	11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稅前淨利	<u>\$ 38,772 100</u>	<u>\$ 43,667 100</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7,754 20	8,733 20
永久性差異	(4,172) (11)	(6,859) (16)
未分配盈餘加徵5%稅款	1,842 5	92 —
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之正數差額	459 1	—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數	781 1	1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975 3	1,034 3
其他	<u>4,362 12</u>	<u>2,220 5</u>
所得稅費用	<u>\$ 12,001 31</u>	<u>\$ 5,236 12</u>

3. 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本期所得稅負債調節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037	\$ 6,779	\$ 5,220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1,493	—	—
暫繳及扣繳稅額	(2,972)	(2,455)	(2,45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975)	(1,034)	(1,034)
期末本期所得稅負債	\$ 9,583	\$ 3,290	\$ 1,734

4.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7	\$ 16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預期信用損失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 421	\$ 421	\$ 421
未實現員工帶薪假獎金	41	41	48
未實現減損損失	235	235	—
未實現兌換損益	41	—	—
	\$ 738	\$ 697	\$ 469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廿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集團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 質 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7,309	\$ 7,309	\$ —	\$ 6,204	\$ 6,204
勞健保費用	—	777	777	—	581	581
退休金費用	—	341	341	—	280	2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50	450	—	412	412
	\$ —	\$ 8,877	\$ 8,877	\$ —	\$ 7,477	\$ 7,477
折舊費用	\$ 1,187	\$ 1,030	\$ 2,217	\$ 1,232	\$ 1,251	\$ 2,483
攤銷費用	\$ —	\$ 1,038	\$ 1,038	\$ —	\$ 751	\$ 751

性 質 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1,079	\$ 21,079	\$ —	\$ 19,391	\$ 19,391
勞健保費用	—	2,108	2,108	—	1,802	1,802
退休金費用	—	971	971	—	879	8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282	1,282	—	1,245	1,245
	\$ —	\$ 25,440	\$ 25,440	\$ —	\$ 23,317	\$ 23,317
折舊費用	\$ 3,522	\$ 3,169	\$ 6,691	\$ 3,693	\$ 4,539	\$ 8,232
攤銷費用	\$ —	\$ 3,115	\$ 3,115	\$ —	\$ 1,121	\$ 1,121

(廿四) 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本集團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廿五)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投資外部事業等）需求，以保障本集團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5,762	\$ 167,666	\$ 161,0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086	149,939	154,3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46	27,255	26,48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192	10,749	9,665
其他應收款	4,335	882	165
其他金融資產	71,503	63,166	61,303
存出保證金	554	2,981	645
合 計	\$ 526,778	\$ 422,638	\$ 413,635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2,481	\$ 34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789	38,467	32,416
存入保證金	2,629	2,629	3,229
合 計	<u>\$ 51,899</u>	<u>\$ 41,443</u>	<u>\$ 35,645</u>

(1)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6,204 仟元、7,497 仟元及 7,715 仟元。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權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1,267 仟元、1,185 仟元及 1,151 仟元。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受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影響微小，故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定期存單，預期並不會產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2) 匯率風險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9 月 30 日			
	外幣(美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外幣資產	\$ 29	29.69	\$ 861
外幣負債	\$ 26	32.23	\$ 838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美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外幣資產	\$ 137	32.64	\$ 4,472
113 年 9 月 30 日			
	外幣(美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外幣資產	\$ 87	31.72	\$ 2,760

敏感度分析

根據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所有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敏感性分析，假設匯率不利之變動達 5%，本公司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 仟元及 138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租賃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

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租賃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財務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4年9月30日			
	短於1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2,481	\$ —	\$ —	\$ 12,48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789	—	—	36,789
存入保證金	2,629	—	—	2,629
租賃負債	2,742	2,716	—	5,458
合計	\$ 54,641	\$ 2,716	\$ —	\$ 57,357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47	\$ —	\$ —	\$ 34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467	—	—	38,467
存入保證金		2,629	—	—	2,629
租賃負債		2,276	3,270	—	5,546
合 計	\$	43,719	\$ 3,270	\$ —	\$ 46,989

		113 年 9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32,416	\$ —	\$ —	\$ 32,416
存入保證金		3,229	—	—	3,229
租賃負債		2,389	3,760	—	6,149
合 計	\$	38,034	\$ 3,760	\$ —	\$ 41,794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086	\$ 124,086	\$ 149,939	\$ 149,939	\$ 154,304	\$ 154,3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46	25,346	27,255	27,255	26,487	26,487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①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

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①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③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124,086	\$ —	\$ —	\$ 124,086
<u>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9,348	—	9,348
國內非屬上市(櫃)、					
興櫃公司股票		14,986	—	1,012	15,998
小 計	\$	14,986	\$ 9,348	\$ 1,012	\$ 25,346
合 計	\$	139,072	\$ 9,348	\$ 1,012	\$ 149,432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149,939	\$ —	\$ —	\$ 149,939
<u>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11,837	—	11,837
國內非屬上市(櫃)、				
興櫃公司股票	—	—	15,418	15,418
小 計	\$ —	\$ 11,837	\$ 15,418	\$ 27,255
合 計	\$ 149,939	\$ 11,837	\$ 15,418	\$ 177,194

113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154,304	\$ —	\$ —	\$ 154,304
<u>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11,555	—	11,555
國內非屬上市(櫃)、				
興櫃公司股票	—	—	14,932	14,932
小 計	\$ —	\$ 11,555	\$ 14,932	\$ 26,487
合 計	\$ 154,304	\$ 11,555	\$ 14,932	\$ 180,791

- ①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興櫃股票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原因屬非活絡市場交易，依本集團政策分類為第三等級。惟於本期內，該投資因市場交易活絡，具備足夠可觀察之報價，已符合第一級之定義，故自第三級轉列為第一級。轉列時之公允價值為 5,096 仟元。
- ②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③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u>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15,418	\$ 14,812	\$ 14,812
本期買進	9,250	—	—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淨損失	13,974	606	120
本期處分	(32,534)	—	—
自第三等級轉出	(5,096)	—	—
期末餘額	<u>\$ 1,012</u>	<u>\$ 15,418</u>	<u>\$ 14,932</u>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名稱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豪富投資」)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類別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欣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偉科技」)	關聯企業
鑫天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天藍」)	關聯企業
李 朝 茂	其他關係人
林 車 龍	其他關係人
簡黃美嬌	其他關係人

(三)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銷貨收入

	114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豪富投資	<u>\$ 6,521</u>	<u>\$ —</u>
	11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豪富投資	<u>\$ 6,521</u>	<u>\$ —</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納骨塔位，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並以每月分期收款條件收取，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關係人預計收款年度暨未實現利息收入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民國 114 年度	\$ 292	\$ —	\$ —
民國 115 年度	1,168	—	—
民國 116 年度	1,168	—	—
民國 117 年度	1,168	—	—
民國 118 年~119 年度	2,042	—	—
小 計	5,838	—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431)	—	—
淨 額	\$ 5,407	\$ —	\$ —

2. 租金收入

	114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鑫天藍	\$ 36	\$ 36
	11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鑫天藍	\$ 108	\$ 108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辦公室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因上述租賃契約而產生之存入保證金均為 24 仟元。

3. 進 貨

	114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欣偉科技	\$ 61	\$ —
	11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欣偉科技	\$ 61	\$ —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並以一般付款條件支付，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應付未付貨款餘額為 64 仟元，係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4. 勞務成本及代墊款項

	114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欣偉科技	\$ 520	\$ —

	11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欣偉科技	\$ 610	\$ —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勞務成本係由雙方議定，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應付未付勞務成本金額及為本集團代墊款項餘額為 721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5. 資金融通

本集團因營運所需向關係人融通資金之情形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 係 人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豪富投資		\$ 6,000	\$ 6,000	—	\$ —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 係 人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豪富投資		\$ 4,000	\$ —	—	\$ —

上述應付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6. 租 賃

本集團向關係人分別承租部分廠房及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契約，上述租賃交易已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變動表。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應付未付租金及租賃押金 8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係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1) 上述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變動表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欣偉科技		\$ —	\$ 852	\$ —	\$ 852
房屋及建築-林 車 龍		—	834	—	834
房屋及建築-簡黃美嬌		—	139	—	139
小 計		—	1,825	—	1,825
累計折舊-欣偉科技		—	110	—	110
累計折舊-林 車 龍		—	14	—	14
累計折舊-簡黃美嬌		—	2	—	2
小 計		—	126	—	126
淨 額		\$ —	\$ 1,699	\$ —	\$ 1,699

(2)上述租賃交易租賃負債變動表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租賃負債-流動	\$ —	\$	507	\$	—	\$ 50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92		—	1,192
淨 額	\$ —	\$	1,699	\$	—	\$ 1,699

(3)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因上述租賃契約而產生之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欣偉科技	\$ 80	\$ —	\$ —
林 車 龍	15	—	—
簡黃美嬌	3	—	—
合 計	\$ 98	\$ —	\$ —

7. 租金支出－短期租賃費用

	114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李 朝 茂	\$ 15	\$ 15
	11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李 朝 茂	\$ 45	\$ 45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林車龍購置 3 台運輸設備，合約總價 1,200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運輸設備均尚未過戶，本集團預付設備款餘額為 102 仟元，係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9. 其 他

本公司過去將部分物品暫時放置於本公司關係人欣偉公司之廠房，期間為自民國 109 年 9 月至民國 114 年 3 月止，歷年來欣偉公司並未向本公司收取場地使用費，於民國 114 年 4 月，欣偉公司主張應收取前述期間場地使用費用，雙方經協議後，本公司同意支付該筆補償性支出金額為 359 仟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10.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集團給付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成員之獎酬資訊如下：

	114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929	\$ 1,355
退職後福利	21	27
合 計	<u>\$ 1,950</u>	<u>\$ 1,382</u>
	114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984	\$ 4,055
退職後福利	75	81
合 計	<u>\$ 5,059</u>	<u>\$ 4,136</u>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假扣押擔保金	\$ —	\$ 800	\$ 800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	119,893	123,392	124,580
合 計		<u>\$ 119,893</u>	<u>\$ 124,192</u>	<u>\$ 125,380</u>

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將上列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予債權銀行，作為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新台幣 100,000 仟元之擔保用途。該借款額度動支期限至民國 114 年 6 月 22 日止，惟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上揭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尚未塗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尚未支付價款如下：

合約內容	合約總價款	已支付價款	尚未支付價款
天品山莊 1F、2F 室內裝修	\$ 8,606	\$ 7,539	\$ 1,067
天品山莊 3 樓工程	27,675	16,782	10,893
天品山莊 5 樓骨灰櫃工程	21,201	19,385	1,816
基隆仁愛區墓園探勘設計	6,660	3,569	3,091
採購潔淨設備	672	493	179
採購運輸設備	1,200	102	1,098
合 計	<u>\$ 66,014</u>	<u>\$ 47,870</u>	<u>\$ 18,144</u>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與全球光網電訊(股)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光網公司」)簽訂租賃合約，租期 36 個月，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每月租金為新台幣 1,252,800 元，並於簽約時預付首月租金 1,252,800 元及租賃押金 2,505,600 元，共計新台幣 3,758,400 元，係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本公司尚未實際使用該租賃物且嗣後決定提前終止租約，於民國 114 年 4 月委請律師發函要求解約並請求返還，於民國 114 年 7 月聲請法院調節不成立後，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提起民事第一審訴訟聲請。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尚無法合理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金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預付投資款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天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取得 1,000 仟股，持股比例 100%，相關公司設立登記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完成。

(二)重大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關係人豪富投資擬購買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天品山莊納骨塔 3 樓 22 坪家族 VVIP 室(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天品山莊納骨塔 3 樓家族 VVIP 室尚未興建完成)，依據寶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評估報告書，買賣標的物價格為 174,097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以總額 180,000 仟元為下限金額，與關係人豪富投資協議並辦理銷售事宜。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民國114年前三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參閱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金額：參閱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資訊：參閱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應辨認報導部門，係採不同之經濟特性做區分，以殯葬相關業務及租賃業務為主；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毛利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賃部門	殯葬部門	文創部門	潔淨部門	電商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796	\$ 64,290	\$ 2,746	\$ 54,123	\$ 4,196	\$ 137,151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11,796</u>	<u>\$ 64,290</u>	<u>\$ 2,746</u>	<u>\$ 54,123</u>	<u>\$ 4,196</u>	<u>\$ 137,151</u>
部門損益	<u>\$ 8,297</u>	<u>\$ 55,069</u>	<u>\$ 1,797</u>	<u>\$ 10,461</u>	<u>\$ 62</u>	<u>\$ 75,686</u>
營業費用						(50,7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2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u>\$ 38,772</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部門負債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租賃部門	殯葬部門	文創部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808	\$ 55,455	\$ 1,309	\$ 68,57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11,808	\$ 55,455	\$ 1,309	\$ 68,572
部門損益	\$ 8,115	\$ 44,494	\$ 665	\$ 53,274
營業費用				(46,7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12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 43,667
部門資產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註：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以資產負債衡量金額分配資源予部門

及評量其績效，故應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均為 0 元。

(三) 主要部門之收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殯葬部門業務	\$ 64,290	\$ 55,455
潔淨部門業務	54,123	—
租賃部門業務	11,796	11,808
電商部門業務	4,196	—
文創部門業務	2,746	1,309
合 計	\$ 137,151	\$ 68,572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A 客戶	\$ 13,187	\$ —
B 客戶	11,700	11,700
合 計	\$ 24,887	\$ 11,700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天品國際 (股)公司	(2)	\$89,611	\$75,559	\$-	\$-	\$-	-	\$448,055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 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佳大世界(股)公司	註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7	111,844	6.33%	111,844	註 2
本公司	股票—界霖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1,699	0.03%	1,699	註 2
本公司	股票—大宇資訊(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2,515	0.05%	2,515	註 2
本公司	股票—國鼎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	765	0.04%	765	註 2
本公司	股票—晶彩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7,263	0.11%	7,263	註 2
本公司	股票—合邦電子(股)公司	註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	9,348	2.47%	9,348	註 3
本公司	股票—野獸國(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7,493	0.47%	7,493	註 2
本公司	股票—盛新材料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	1,012	0.53%	1,012	註 4
永恆生命事 業(股)公司	股票—野獸國(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7,493	0.47%	7,493	註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市價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收盤價計算。

註 3：本公司持有之標的係屬私募股票，市價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因素後計算。

註 4：本公司持有之標的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計算。

註 5：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註 6：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 公司	新北市	殯葬設施 經營業、 電商業務	\$ 452,834	\$ 452,834	40,941	99.85%	\$ 464,383	\$ 15,979	\$ 15,458	
本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 (股)公司	新北市	殯葬禮儀 服 務 業	18,620	28,620	2,000	66.67%	42,753	2,712	1,808	
本公司	玩泰(股)公司	新北市	文創產業	20,000	20,000	2,000	50.00%	(1,374)	(6,629)	(3,315)	
本公司	奈科潔淨科技 (股)公司	桃園市	潔淨技術服 務業	40,000	—	4,000	80.00%	46,549	8,186	6,037	
本公司	原鄉生命事業 有限公司	桃園市	殯葬禮儀 服 務 業	1,800	—	—	60.00%	1,651	(108)	(65)	
天品國際 (股)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 (股)公司	新北市	殯葬禮儀 服 務 業	10,000	15,000	1,000	33.33%	21,373	2,712	904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08	雙方議定	0.08%
				佣金收入	25,495	雙方議定	18.59%
				應收帳款	7,830	雙方議定	0.72%
				存入保證金	24	雙方議定	0.00%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71	雙方議定	0.12%
				佣金支出	2,419	雙方議定	1.76%
				其他應收款	3	雙方議定	0.00%
				存入保證金	40	雙方議定	0.00%
				其他應付款	371	雙方議定	0.03%
1	天品國際(股)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24	雙方議定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九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19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41 號 8 樓

電 話：(03)275-6356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	
二、目錄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1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2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3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4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4. 主要股東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3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

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之評估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133,102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投資性不動產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如附註六(六)所述，管理階層已依成本模式以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按季定期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而須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六)。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查詢管理階層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查詢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是否有大幅下跌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

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

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載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金國

會計師：林春枝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无品有限公司
(原系：无品有限公司)

朱國良

其他：新台豐所產

112年12月31日

110812931R

代码	资产	金	元	%	金	元	%
11xx	流动资产						
1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註四及六)	\$	22,834	3	\$	31,546	4
1110	透過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流动(註四及六)		112,885	14		125,026	16
1170	应收帐款-非关联人(註四及六)		600	-		600	-
1180	应收帐款-关联方(註四、六及七)		4,850	1		4,551	1
1200	其他应收款		-	-		1	-
1210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註七)		30,058	4		821	-
1410	预付款项		982	-		2,024	-
1470	其他流动资产		119	-		-	-
1476	其他金融资产-流动(註六及八)		300	-		-	-
11xx	流动资产总计		171,828	22		168,598	21
15xx	非流动资产						
1511	通过其他综合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註四及六)		10,192	2		40,029	5
1550	长期股权投资(註四及六)		459,770	58		451,084	58
1800	不动产、设备及软件(註四及六)		1,305	-		804	-
1750	使用权资产(註四及六)		3,441	1		5,549	1
1780	投资性不动产(註四及六)		132,102	17		139,219	17
1920	自有资金		1,600	-		2,470	-
15xx	非流动资产总计		825,470	78		838,136	79
	资产总计	\$	798,707	100	\$	838,733	100

代码	名称	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21xx	流动资产					
2102	银行存款(註六及八)		\$ 30,000	4	\$	..
2219	其他流动资产(註六)		6,504	1	7,125	1
2220	其他流动资产-關係人(註七)		3,68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766	-	2,502	-
2250	递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321	-	186	-
2280	现金流量表一流動(註四及六)		2,013	-	2,341	-
2299	其他流动負債		208	-	127	-
21xx	流动負債總計		44,256	5	12,286	1
25xx	非流动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六)		1,343	-	3,29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六)		54	-	-	-
2645	存入押匯金(註七)		3,513	1	3,513	1
25xx	非流动負債總計		4,910	1	6,806	1
2xxx	負債總計		49,206	6	19,09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17,000	77	317,600	77
3200	資本公積		684	-	6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41	2	14,95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353	17	138,878	17
34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537)	(2)	12,132	2
31xx	權益總計		749,441	94	737,641	98
	資產及權益總計		\$ 788,707	100	\$ 826,733	100

(1) 各同種の樹種は、接合部を以て

營業員：



編者 王 明



1

會計主管：



天品
(原名：天品)有限公司
印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40,588	100	\$ 43,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5,117)	(13)	(4,829)	(11)
6000	營業毛利		35,569	87	38,986	89
600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銷場費用		(13,802)	(34)	(11,132)	(27)
6200	管理費用		(16,117)	(39)	(15,240)	(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1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919)	(73)	(26,486)	(62)
6900	營業毛利		5,850	14	12,450	27
700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3,078	8	2,65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15,599)	(38)	32,671	77
7050	財務成本		(387)	(1)	(1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6,947	17	(3,501)	(8)
700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合計		(5,961)	(14)	32,681	75
7900	增減營業外收入與支出淨額		(311)	-	45,031	102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1,820)	(4)	(3,121)	(7)
8200	本期淨利		\$ (2,181)	(4)	\$ 41,016	9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變動		\$ (23,837)	(60)	\$ 7,448	1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232)	(28)	8,074	19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36,069)	(88)	15,522	3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250)	(92)	\$ 56,538	131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63)		\$ 0.68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 0.6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保留盈餘

代碼	項目	金額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17,823	\$ 684	\$ 12,092	\$ 1,324	\$ 105,957	\$ (3,380)	\$ 724,277
-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B1	股利及盈餘公積	-	-	2,862	-	(2,585)	-	-
B3	股利特別盈餘公積	-	-	-	2,056	(2,000)	-	-
D1	民國110年度稅後淨利	-	-	-	-	41,910	-	41,910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1,457	11,457
M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3)	-	(13)
Q1	處分或過期其他綜合收益以按公允價值衡量的之權益工具	-	-	-	-	(4,055)	4,055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17,823	\$ 684	\$ 14,957	\$ 3,320	\$ 138,878	\$ 12,132	\$ 787,341
-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B1	股利及盈餘公積	-	-	3,784	-	(3,784)	-	-
B3	股利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0)	3,350	-	-
D1	民國111年度稅後淨利	-	-	-	-	(2,131)	-	(2,131)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8,939)	(38,939)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17,823	\$ 684	\$ 18,741	\$ -	\$ 136,353	\$ (23,231)	\$ 749,4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隨附財務報表附註)

天品聯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5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1)	\$ 45,031
A2005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科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72	7,2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6,967	(33,239)
A20900	利息費用	387	158
A21200	利息收入	(320)	(316)
A21300	股利收入	(2,758)	(2,848)
A22300	按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8,947)	3,59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	8,430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9)	1,5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7	—
A31200	存貨	—	(824)
A31230	應付款項	1,042	9,4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4)	1,5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84	—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33	(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	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659	41,403
A33100	收取利息	108	338
A33200	收取股利	2,759	2,343
A33300	支付利息	(337)	(15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502)	(5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033	43,308
B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4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03)	(113,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950)	(3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0	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0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79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00)	—
B07500	收取利息	168	—
BRH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12)	(148,56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銀行借款增加	3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78)	(2,4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322	(2,4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8,712)	(107,795)
B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46	139,341
B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34	\$ 31,54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4 月 8 日設立，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買賣，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起變更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起變更為一般櫃檯買賣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案，由原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且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案，由原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且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案，由原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且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司原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腦週邊設備、介面卡及儲存系統硬碟機及讀卡機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自民國 101 年起新增租賃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註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述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 3：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5：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變量；IFRS 1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應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

始建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3.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FR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 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

用此項修正。

註①：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 IFRS 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IAS 12 第15及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

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FRS 10及 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註)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IASB 目前初步決議將此項修正之生效日延後至 2024 年1月1日 以後。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

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五) 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價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價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①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②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合邦電子(股)公司普通股及野獸圖(股)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

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

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

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

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採成本模式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

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當銷售商品負有保固義務，其預計維修成本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之銷售日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本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勞務提供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

貸負債。

(1)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獲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2)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租賃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以上的薪酬與福利。在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的前提下，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發展、激勵我們的員工。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員工酬勞。依本公司之章程明訂不低於稅前淨利之 0.5% 至 1.5% 之年度獲利作為員工酬勞。

每季員工現金獎金及年度員工酬勞是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連結股東利益，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本公司係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員工現金獎金及員工酬勞的總數，

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其中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核准後發放；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秉持同樣的理念，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之薪酬，除了依據當地勞動市場狀況訂定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外，也參照當地法令、業界實務及各子公司之整體營運績效分別發給年度獎金，以鼓勵員工長期貢獻並與公司共同成長。

4. 董監酬勞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稅前淨利之 1%作為董事酬勞。

5.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遞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

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擁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擁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擁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

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

為損益。

4.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2	\$ 121
活期存款	20,003	12,850
外幣存款	2,709	2,475
定期存款	—	16,000
	<u>\$ 22,834</u>	<u>\$ 31,546</u>

1. 本公司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2. 上述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0.40%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事。

(二) 透過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	\$ 130,941	\$ 130,74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056)	(1,689)
合 計	<u>\$ 112,885</u>	<u>\$ 129,055</u>
質押情形	<u>無</u>	<u>無</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16,367)仟元及 33,239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上櫃公司股票	\$ 1,524	\$ 13,12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4,668	26,906
合 計	\$ 16,192	\$ 40,029
質押情形	無	無

(1)本公司投資國內上櫃公司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2,206 仟股已滿 5 年，惟因該被投資公司未符合「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淨值為正數者」之規定，故持續處於閉鎖期而無法申報辦理轉讓交易。

(2)本公司投資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336 仟股，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減資比率為 84.78%。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23,837)仟元及 7,448 仟元，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項下。

(三)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714	\$ 714
減：備抵損失	(114)	(114)
淨 額	\$ 600	\$ 600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4,950	\$ 4,551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4,950	\$ 4,551

1. 上述應收款項均為因營業而發生。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5,550	\$	\$ 5,550
逾期121天以上	100%	114	(114)	
合計		\$ 5,664	\$ (114)	\$ 5,550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5,151	\$ -	\$ 5,151
逾期121天以上	100%	114	(114)	-
合計		\$ 5,265	\$ (114)	\$ 5,151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14	\$ -
加：減損損失提列	-	114
減：本期沖銷	-	-
期末餘額	\$ 114	\$ 114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469,779	\$ 451,064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及註冊地區列示如下：

	主要營業活動	註冊地區
天品國際(股)公司	殯葬設施經營業	中華民國新北市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殯葬禮儀服務業	中華民國新北市
天邑鋁業(股)公司	鋁材產銷業務	中華民國彰化縣
玩藝股份有限公司	文創產業	中華民國新北市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天品國際(股)公司	\$ 429,938	\$ 423,838	99.85%	99.85%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17,997	25,413	86.67%	86.67%
天邑鋁業(股)公司	21,272	—	80.06%	—
玩藝股份有限公司	572	1,813	13.04%	13.04%
	<u>\$ 469,779</u>	<u>\$ 451,064</u>		

有關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589,282	\$ 524,052
總負債	(140,268)	(87,703)
淨資產	<u>\$ 449,014</u>	<u>\$ 436,349</u>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資產之份額	<u>\$ 478,777</u>	<u>\$ 420,677</u>

	111年度	110年度
總收入	\$ 118,805	\$ 58,914
年度總損益	\$ (1,018)	\$ (9,868)
本公司享有子公司淨損益之份額	\$ 7,319	\$ (3,591)
本公司享有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 (16,311)</u>	<u>\$ 8,074</u>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係依據該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表決權比例認列之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份額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損益份額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天品國際(股)公司	\$ 10,173	\$ (4,073)	\$ (2,224)	\$ 2,688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743	(8,159)	(180)	5,386
天邑鋁業(股)公司	(2,728)	—	—	—
玩藝股份有限公司	(1,241)	—	(1,187)	—
	<u>\$ 6,947</u>	<u>\$ (12,232)</u>	<u>\$ (2,591)</u>	<u>\$ 8,074</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期初餘額	111 年度			期末餘額
		增	添	處 分	
原始成本					
辦公設備	\$ 967	\$ —	\$ —	\$ —	\$ 967
運輸設備	1,075	950	—	—	2,025
其他設備	814	—	—	—	814
小 計	2,856	950	—	—	3,806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210	173	—	—	383
運輸設備	1,075	185	—	—	1,260
其他設備	707	31	—	—	738
小 計	2,052	389	—	—	2,441
淨 額	\$ 804	\$ 561	\$ —	\$ —	\$ 1,365

	期初餘額	110 年度			期末餘額
		增	添	處 分	
原始成本					
辦公設備	\$ 662	\$ 305	\$ —	\$ —	\$ 967
運輸設備	1,075	—	—	—	1,075
其他設備	814	—	—	—	814
小 計	2,551	305	—	—	2,856

	期初餘額	110 年度			期末餘額
		增	添	處 分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113	97	—	—	210
運輸設備	1,075	—	—	—	1,075
其他設備	712	55	—	—	767
小 計	1,900	152	—	—	2,052
淨 額	\$ 651	\$ 153	\$ —	\$ —	\$ 804

-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5~10 年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六)投資性不動產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土 地	\$ 47,861			47,861
建築物	160,123	—	—	160,123
小 計	207,984	—	—	207,984
累計折舊				
建築物	69,765	5,117	—	74,882
小 計	69,765	5,117	—	74,882
淨 額	\$ 138,219	(5,117)	—	133,102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土 地	\$ 47,861	\$ —	\$ —	\$ 47,861
建築物	147,328	12,795	—	160,123
小 計	195,189	12,795	—	207,984
累計折舊				
建築物	65,136	4,829	—	69,765
小 計	65,136	4,829	—	69,765
淨 額	\$ 130,053	\$ 8,166	\$ —	\$ 138,219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建物係以直線法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附屬建物係以直線法按 5~1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308,242	\$ 308,24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以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鑑價報告為基礎，土地係按比較法及土地開發法分析價格之加權平均推定，建築物則依成本法進行評價，本公司經衡量其他外部資訊及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收益等綜合因素後，認定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價值與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差異，故該鑑價報告結果仍屬允當。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 15,909 仟元。請詳附註六(十五)。
4.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15,600	\$ 15,600
第 2 年	15,600	15,600
第 3 年	11,700	15,600
第 4 年		11,700
第 5 年	—	—
	\$ 42,900	\$ 58,500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取得成本				
建築物	\$ 5,068	\$ 358	\$ —	\$ 5,426
運輸設備	4,858	—	(1,917)	2,941
小 計	9,926	358	(1,917)	8,367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970	1,485		3,455
運輸設備	2,407	981	(1,917)	1,471
小 計	4,377	2,466	(1,917)	4,926
淨 額	\$ 5,549	\$ (2,108)	\$ —	\$ 3,44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取得成本				
建築物	\$ 5,068	\$ —	\$ —	\$ 5,068
運輸設備	1,917	2,941	—	4,858
小 計	6,985	2,941	—	9,926
累計折舊				
建築物	603	1,367	—	1,970
運輸設備	1,278	1,129	—	2,407
小 計	1,881	2,496	—	4,377
淨 額	\$ 5,104	\$ 445	\$ —	\$ 5,549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八)銀行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30,000	\$ —
利率區間	1.75%	—
銀行借款總額度	\$ 100,000	\$ —
未動用額度	\$ 70,000	\$ —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九)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勞務費	\$ 2,996	\$ 3,04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32	1,643
其他	2,776	2,444
合計	\$ 6,504	\$ 7,128

(十)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88	\$ 249
本年度認列負債準備	133	—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	(61)
期末餘額	\$ 321	\$ 188
列為負債準備—流動	\$ 321	\$ 188
列為負債準備—非流動	\$ —	\$ —

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於員工提供服務之年度估列帶薪休假之預期成本列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十一)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2,013	\$ 2,341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43	3,293
	\$ 3,356	\$ 5,63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2.52%	2.52%

除附註六(七)「使用權資產」所述之租賃外，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30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5	\$ 295

(十二)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0 仟元及 391 仟元。

(十三)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140,000	140,000
額定股本	\$ 1,400,000	\$ 1,400,000
已發行股數(仟股)	61,760	61,760
已發行股本	\$ 617,600	\$ 617,600

(1) 上列股本種類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本公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61,760 仟股且均未變動。

2. 資本公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 684	\$ 684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或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紅利前先行扣除，嗣後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稅前淨利之 0.5% 至 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稅前淨利之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之。

本公司為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分配政策，除因應上段所述酌保留部分盈餘外，剩餘部分以 30% 至 80% 為股利分配之原則，股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其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 10%，惟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上述盈餘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8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84	\$ 2,865		
特別盈餘公積	(3,390)	2,066		
現金股利	--	--	\$ --	\$ --
股票股利			--	--
	<u>\$ 394</u>	<u>\$ 4,931</u>		

註：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及 110 年 3 月 12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為基礎係列員工酬勞與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50 仟元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 0 仟元及 0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08 年至 108 年度所估列之員工酬勞金額共計 56 仟元均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四)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111 年度		
	本期淨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131)	61,760	\$ (0.0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131)	61,760	\$ (0.03)

	110 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41,910	61,760	\$ 0.68
稀釋每股盈餘	\$ 41,910	61,760	\$ 0.68

(十五)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網骨塔位佣金收入	\$ 28,359	\$ 33,988
租金收入	15,909	15,909
銷貨收入	—	883
其他營業收入	46	—
	44,314	50,78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28)	(7,215)
	\$ 40,686	\$ 43,565

(十六) 營業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成本	\$ 5,117	\$ 4,629
存貨出售成本	—	8,32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8,324)
	\$ 5,117	\$ 4,629

(十七)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 320	\$ 318
股利收入	2,758	2,343
	\$ 3,078	\$ 2,65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 (16,367)	\$ 33,239
兌換損益淨額	270	(73)
什項收入	498	505
	<u>\$ (15,599)</u>	<u>\$ 33,671</u>

(十九)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66	\$ 3,121
遞延所得稅費用	5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20</u>	<u>\$ 3,12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稅前淨利	\$ (311) 100	\$ 45,031 10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62) 20	9,007 20
永久性差異	1,755 (565)	(6,684) (15)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1,765 (569)	1,186 3
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之正數金額	— —	1,522 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	412 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數	(1,638) 528	(2,322) (5)
所得稅費用	<u>\$ 1,820 (586)</u>	<u>\$ 3,121 7</u>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虧損扣抵	\$ 1,207	\$ 2,858
預期信用損失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421	421
未實現員工勞務假獎金	64	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
	<u>\$ 1,692</u>	<u>\$ 3,331</u>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4	\$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5.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 102 年度(核定數)	\$ 6,035	民國 112 年度

6.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8,896	\$ 8,896	\$ —	\$ 10,019	\$ 10,019
勞健保費用	—	679	679	—	802	802
退休金費用	—	300	300	—	391	391
董事酬金	—	226	226	—	191	1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15	1,315	—	796	796
	\$ —	\$ 11,416	\$ 11,416	\$ —	\$ 12,199	\$ 12,199
折舊費用	\$ 5,117	\$ 2,855	\$ 7,972	\$ 4,629	\$ 2,648	\$ 7,277
攤銷費用	\$ —	\$ —	\$ —	\$ —	\$ —	\$ —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6 人及 1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66 仟元及 801 仟元。(「當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當年度平均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68 仟元及 668 仟元，(「當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當年度平均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4.97%)。(「民國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民國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民國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3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60 仟元。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詳附註四(十六)。

(廿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投資外部事業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834	\$ 31,5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885	129,055
應收帳款	5,550	5,151
其他應收款	30,058	8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92	40,029
存出保證金	1,599	2,470
	<u>\$ 189,118</u>	<u>\$ 209,073</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0,000	\$ -
其他應付款	9,988	7,128
存入保證金	3,513	3,513
	<u>\$ 43,501</u>	<u>\$ 10,641</u>

(1)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5,644 仟元及 6,453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810 仟元及 2,001 仟元。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受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影響微小，故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定期存單，預期並不會產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2) 匯率風險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美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外幣資產	\$ 88	30.71	\$ 2,709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美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外幣資產	\$ 89	27.68	\$ 2,475

敏感度分析

當美元對新台幣匯率升值 5%時，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35 仟元及 124 仟元；若美元對新台幣匯率貶值 5%時，本公司稅前淨利將減少 135 仟元及(124)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租賃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租賃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財務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年12月31日			
	短期1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 30,000	\$ —	—	30,000
其他應付款	9,988	—	—	9,988
存入保證金	1,918	1,595	—	3,513
合計	\$ 41,906	\$ 1,595	\$ —	43,501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110年12月31日			
	短期1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7,128	\$ —	\$ —	\$ 7,128
存入保證金	2,600	913	—	3,513
合計	\$ 9,728	\$ 913	\$ —	\$ 10,64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885	112,885	\$ 129,055	\$ 129,0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92	16,192	40,029	40,029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A.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2,885	\$ —	\$ —	\$ 112,88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524	\$ —	\$ 1,524
非屬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14,668	14,668
小計	\$ —	\$ 1,524	14,668	16,192
合計	\$ 112,885	\$ 1,524	\$ 14,668	\$ 129,077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9,055	\$ —	\$ —	\$ 129,05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3,123	\$ —	\$ 13,123
非屬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26,906	26,906
小計	\$ —	\$ 13,123	\$ 26,906	\$ 40,029
合計	\$ 129,055	\$ 13,123	\$ 26,906	\$ 169,08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26,906	\$ 815
本期購入金融資產	—	23,400
本期處分金融資產	—	(4,895)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238)	7,586
期末餘額	\$ 14,668	\$ 26,906

七、關係人交易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品國際)	子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恆生命)	子公司
玩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玩泰)	子公司
天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邑鋁業)	子公司
鑫天藍股份有限公司永恆生命(以下簡稱鑫天藍)	關聯企業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佣金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天品國際	\$ 24,731	\$ 26,767

本公司代理子公司銷售其天品山莊靈骨塔位產品，並依據銷售產品收取一定比例之佣金，所收取之比例與同業相當，本公司對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45 天，惟實際尚會參考子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而決定。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4,950 仟元及 4,551 仟元。

2. 租金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天品國際	\$ 144	\$ 145
鑫天藍	144	145
	<u>\$ 288</u>	<u>\$ 29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辦公室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租賃契約而產生之存入保證金均為 313 仟元。

3. 現金增資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未按原持股比例參與關係人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如下：

	民國 110 年度			
	增加投資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天品國際	11,000	\$ 110,000	99.80%	99.85%
玩泰	300	3,000	0.00%	13.04%

4. 資金融通

本公司之關係人因營運所需向本公司融通資金之情形如

下：

關 係 人	111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天邑錫業	\$ 30,044	\$ 30,044	1.6%-1.8%	\$ 254

上述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5. 代墊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為子公司天品國際代墊訓練費 13 仟元及租金費用 326 仟元(未含營業稅；帳列「管理費用」減項)，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代墊訓練費及租金費用應付未付款項餘額分別為 14 仟元及 0 元，係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為子公司天品國際及永恆生命分別代墊電腦軟體成本 593 仟元及 593 仟元(未含營業稅；帳列「預付款項」項下)，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代墊電腦軟體成本應付未付款項餘額分別為 612 仟元及 209 仟元，係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6.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給付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成員之獎勵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00	\$ 1,400
退職後福利	—	—
	\$ 1,400	\$ 1,400

八、抵押及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資產設定抵押或質押，資產項目、擔保標的及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假扣押擔保金	\$ 800	\$ —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	133,102	—
		\$ 133,902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參與關係人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如下：

	民國 112 年度			
	增加投資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玩泰股份有限公司	700	\$ 7,000	13.04%	33.33%

玩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普通股 700 仟股，共計 7,000 仟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匯出股款，上述現金增資案件業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參閱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2)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額 手簽章)	本期實 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3)	累積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的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 金額	資金貸與 上限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天邑紹常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60,000	\$30,000	1.5% 1.8%	2	\$	-	\$	-	\$	\$74,044	\$200,77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本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註 2)											
0	本公司	天品國際 (股)公司	\$ 149,888	\$ 100,000	\$ 100,000	\$	\$		\$ 100,000	Y	N	A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 4：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須填列 Y。

註 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備置財務報表附註(續)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附表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佳大世界(股)公司	註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7	80,435	6.33%
本公司	股票-宏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1,703	0.01%
本公司	股票-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417	0.01%
本公司	股票-廣達機械工程(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	6,096	0.10%
本公司	股票-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3,205	0.02%
本公司	股票-中國鋼鐵(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8,940	0.00%
本公司	股票-昇霖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3,010	0.05%
本公司	股票-國鼎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	9,079	0.04%
本公司	股票-合邦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	1,524	3.86%
本公司	股票-野獸園(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	14,668	2.44%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股票-英屬巴拿馬海峽(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396	0.02%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股票-野獸園(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	14,668	2.4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市價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1年12月31日收盤價計算。

註3：本公司持有之標的係屬私募股票，市價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1年12月31日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因素後計算。

註4：本公司持有之標的係屬洽商洽購，其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計算。

註5：該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6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111年12月28日，減資比率為84.7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 公司	新北市	殯葬設施 經營業	\$ 452,834	\$ 452,834	40,941	99.85%	\$ 10,796	\$ 10,173	
本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 (股)公司	新北市	殯葬禮儀 服務業	18,620	18,620	2,000	68.67%	1,115	743	
本公司	玩泰(股)公司	新北市	玩具製造業 及其他塑膠 製品製造業	3,000	3,000	300	13.04%	(9,519)	(1,241)	
本公司	天邑鋁業(股) 公司	彰化縣	鋁材產銷 業務	24,000	-	2,400	80.00%	(3,410)	(2,728)	
天品國際 (股)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 (股)公司	新北市	殯葬禮儀 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	33.33%	1,115	372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87,829	54.22%
傑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9,841	7.0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樂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因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 / 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4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 6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 8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 9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六(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 10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十六)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1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1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

明細表 1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2
約當現金	
活期存款	
玉山商業銀行－中壢分行#0130-440 039368	9,891
元大商業銀行－南崁分行#0345-21 14918 4 0	6,692
板信商業銀行－民族分行#118 0066 5-00898888-9	1,238
國泰世華銀行－板橋分行#017-14-000051-5	1,158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1,024
小 計	20,003
外幣存款	
玉山商業銀行－中壢分行#0107441229931 (USD\$78,718.21 × 30.71)	2,417
元大商業銀行－南崁分行#0345-28-149187-0 (USD\$ 9,496.81 × 30.71)	292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
小 計	2,709
合 計	\$ 22,834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名稱	股數 要 (仟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上市公司股票	5,107	10	\$ 51,070	\$	89,192	\$ 15.75	\$ 80,435
上櫃公司股票	25	10	250	-	2,127	68.10	1,703
上市公司股票	15	10	150	-	437	27.80	417
上櫃公司股票	240	10	2,400	-	8,793	25.40	6,096
上櫃公司股票	100	10	1,000	-	5,960	32.05	3,205
上市公司股票	300	10	3,000	-	12,310	29.80	8,940
上市公司股票	50	10	500	-	6,650	60.20	3,010
興櫃公司股票	53	10	530	-	5,275	170.00	9,079
				\$	130,744		\$ 112,885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 (仟股)	面值	總值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總額	備註
上櫃公司股票	335	10	\$ 3,350	—	\$ 44,200	\$ 4,541	\$ 1,52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96	10	3,960	—	23,400	37,041	14,668
合計					\$ 67,600	\$ 41,582	\$ 16,192

註：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補虧損案，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減資比率為 84.79%。

明細表 4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年股/新台幣千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減 少	採 用 權 益 法 計 價 之 期 末 持 股		市 價 淨 值 或 擔 保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941	\$ 423,838	-	\$ 6,100	40,941	99.85%\$ 429,938	\$ 429,938	無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2,000	25,413	-	-	(7,418)	2,000	86.07%	17,997	無
天邑鋁業(股)公司	-	-	2,400	-	(2,728)	2,400	93.00%	21,272	無
玩泰股份有限公司	300	1,813	-	-	(1,241)	300	13.04%	572	無
合 計	\$ 451,064	\$ 24,000	\$ -	\$ (5,285)		\$ 469,779		\$ 468,778	

註：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

明細表 5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順天昌國際有限公司	租賃收入	\$ 714
減：備抵損失		(114)
		<u>\$ 60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天品國際(股)公司	代理銷售佣金	\$ 4,950

明細表 6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資金貸與天邑鋁業(股)公司本金		\$	30,000
"		資金貸與天邑鋁業(股)公司應收利息			44
"		代墊天品國際(股)公司訓練費			14
合 計				\$	<u>30,058</u>

明細表 7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各項廣告支出		\$	319
"		辦公室各項整修款			195
"		保險費			61
其他預付款		預付電腦軟體費			289
留抵稅額					95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23
合 計				\$	982

明細表 8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抵押借款	元大銀行	\$ 30,000	111.6.29-112.6.23	1.75%	\$ 100,000	詳附註八	註
註：本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元大銀行作為上述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明細表 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勞務費		專業服務費用		\$	2,996
應付薪資及獎金		薪資及各項獎金			732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u>2,776</u>
合 計				\$	<u>6,504</u>

明細表 10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租賃負債－流動	公務車 A	110/07/16 至 113/07/15	2.52%	\$	981	
租賃負債－流動	辦公室 B	109/06/19 至 112/06/20	2.52%		536	
租賃負債－流動	辦公室 C	109/09/11 至 114/08/05	2.52%		486	
				\$	<u>2,013</u>	
項	目	摘要	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公務車 A	110/07/16 至 113/07/15	2.52%	\$	505	
租賃負債－非流動	辦公室 C	109/09/11 至 114/08/05	2.52%		838	
				\$	<u>1,343</u>	

明細表 11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 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3,916	\$ 5,508	\$ 9,422
廣 告 費		1,562	10	1,572
交 際 費		—	908	908
捐 贈		—	850	850
折 舊		—	2,856	2,856
佣金支出		7,270		7,270
勞 務 費		—	1,032	1,032
其他費用		86	911	997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568	4,044	5,012
合 計	\$	13,802	\$ 16,117	\$ 29,919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1262

號

會員姓名：(1) 林金鳳

(2) 林春枝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26789098

事務所電話：(02)27175642

委託人統一編號：84228281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72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25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金鳳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春枝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

附件十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19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41 號 8 樓

電 話：(03)275 6356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6	
(七)關係人交易		47~48	
(八)質押之資產		48~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4.主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4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占資產總額 59%，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評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3. 分析以往年度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孟達

會計師：

林金國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單位：新台幣億元

代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3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37,586	5	\$	22,834	3
1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126,343	10		112,835	14
111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000	—		600	—
1133	應收帳款—關係人(註四、六及七)		5,120	1		4,96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七)		253	—		30,05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		4	—		—	—
1410	預付款項		451	—		3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1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六及八)		805	—		8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2,487	22		173,228	2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15,028	2		15,19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461,014	58		466,778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852	—		1,385	—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及六)		1,863	3		3,44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及六)		128,272	16		122,102	17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231	—		—	—
1930	存出保證金		1,620	—		1,8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9,451	75		625,479	78
	資產總計	\$	781,931	100	\$	798,707	100
代碼	負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註六及八)	\$	—	—	\$	30,000	4
2219	其他應付款(註六)		9,347	1		6,504	1
228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600	—		3,464	—
229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	—		1,76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註四及六)		137	—		321	—
2256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及六)		1,570	—		2,013	—
2306	其他流動負債		730	—		2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990	1		44,356	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6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六)		340	—		1,34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六)		—	—		54	—
2845	存入保證金(註七)		3,248	1		3,5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88	1		4,910	—
2xxx	負債總計		15,578	2		49,266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17,400	79		617,600	77
3220	資本公積		534	—		6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41	2		18,74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386	21		106,356	17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損益		(31,781)	(4)		(23,837)	(2)
31xx	權益總計		766,350	98		749,491	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1,931	100	\$	798,70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45,332	100	\$ 40,586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4,829)	(11)	(5,117)	(13)
5000	營業毛利	40,503	89	35,469	87
600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07)	(25)	(13,502)	(34)
6200	管理費用	(17,718)	(38)	(10,117)	(29)
6450	長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925)	(63)	(23,619)	(58)
6000	營業淨利	11,578	26	5,650	14
700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1,100	2	3,078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10,844	23	(15,599)	(38)
7050	財務成本	(384)	(1)	(3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5,537	12	6,947	17
700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合計	16,897	36	(5,961)	(14)
7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475	62	(511)	-
70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 54		(1,820)	(4)
8200	本期淨利	\$ 28,509	62	\$ (2,13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增值損益	\$ (500)	(1)	\$ (23,537)	(5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258)	(16)	(12,232)	(3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7,824)	(17)	(36,669)	(9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85	45	\$ (38,800)	(92)
0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40		\$ (0.03)	
	稀釋每股盈餘	\$ 0.40		\$ (0.0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正四十四年三月

代碼	項	金額	本會	本會	公積金	法源	保留盈餘				合計		
							未分配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A1	民國111年(月)至(月)止總額	\$	617,600	\$	634	\$	14,857	\$	1,350	\$	132,878	\$	781,641
-	民國112年度盈餘結算及分配：												
B1	22例法定盈餘公積		-		-		3,764		-		(3,764)		-
B2	22例特別盈餘公積		-		-		-		(3,330)		3,330		-
B3	民國111年度盈餘結算		-		-		-		-		(2,131)		(2,131)
B9	民國111年度盈餘結算								-		(36,069)		(36,069)
C1	民國113年(12月31日)結算		617,600		634		16,741		-		135,333		749,441
D1	民國112年度盈餘結算		-		-		-		-		28,547		28,547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結算		-		-		-		-		(7,824)		(7,824)
D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776)		(3,776)
E1	民國112年(12月31日)結算		617,600		634		16,741		-		151,245		765,350

附录二：



●



二、**卷之五**



(请各团池附时格机表明注)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名：天弘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實現前淨利(損)	\$ 28,455	\$ (31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42	7,072
A20200	攤銷費用	5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8,993)	18,357
A20900	利息費用	304	387
A21200	利息收入	(475)	(323)
A21300	股利收入	(625)	(2,7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5,537)	(8,947)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4,25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5	(1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0)	(3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8)	807
A31230	預付款項	243	1,3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	(119)
A32190	其他應付帳款	2,843	(624)
A3210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2,804)	3,484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54)	1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	1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721	18,569
A33100	收取利息	188	168
A33200	收取股利	625	2,758
A33300	支付利息	(364)	(38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770)	(2,5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80	18,586
BBB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50	-
B01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50)	(24,3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7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050	(50,3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00)
B07500	收取利息	322	188
BB3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322	(54,712)
CCC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3,050)	30,3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5)	-
C04080	租賃本金償還	(2,575)	(2,525)
CCC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840)	27,875
EE3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14,862	(8,712)
EO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54	31,566
EO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16	\$ 22,85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4 月 3 日設立，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買賣，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起變更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起變更為一般櫃檯買賣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案，由原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且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案，由原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且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司原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腦週邊設備、介面卡及儲存系統硬碟機及讀卡機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自民國 101 年起新增租賃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註4)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111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註4：對於作為IAS 12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亦即企業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表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於此修正發布（112年5月23日）後應立即依IAS 8追溯適用。對於其他揭露規定則適用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報導結束日在2023年12月31日以前之期中報導無須揭露該等其他資訊。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 IFRS 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用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 IAS 12 第 15 及 24 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111年1月1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計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自111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其他交易則應推延適用此修正。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

並無重大影響。

4. IAS12 之修正「國際稅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此修正規定，作為 IAS12 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不得認列與國際稅稅變革有關之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此外，企業應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若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企業應揭露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及量化資訊。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7 及 IFRS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賣方兼承租人應採用本修正之內容，依 IASB 之規定追溯適用於初次適用 IFRS16 之日後所簽定之售後租回交易。	
註 2：本修正提供某些過渡性規定，於首次適用時，企業無須揭露比較資訊及期中期間資訊，以及第 44B 段 (i)-(iii) 所規定之期初資訊。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對於售後租回之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依 IFRS 15 之規定係以銷售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有關租賃負債之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仍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決定並認列該等變動給付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後續實際之租賃給付金額與減少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

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清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4.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係由一個或多位融資提供者代企業支付帳款予供應商，而企業同意依據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日或較晚之日期付款予融資提供者。IAS 7 之修正係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露之影響。IFRS 7 之修正則於其應用指引中，納入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時，亦可能考量其是否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融資額度，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10及IAS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17及IFRS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五) 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

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易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演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①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②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股利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合邦電子(股)公司普通股及野獸園(股)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

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

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其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採成本模式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

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減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單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當銷售商品負有保固義務，其預計維修成本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之銷售日認列。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售收入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本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勞務提供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

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法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租賃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以上的薪酬與福利。在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的前提下，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發展、激勵我們的員工。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員工酬勞。依本公司之章程明訂不低於稅前淨利之 0.5% 至 1.5% 之年度獲利作為員工酬勞。

每季員工現金獎金及年度員工酬勞是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連結股東利益，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本公司係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員工現金獎金及員工酬勞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其中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核

准後發放；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秉持同樣的理念：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之薪酬，除了依據當地勞動市場狀況訂定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外，也參照當地法令、業界實務及各子公司之整體營運績效分別發給年度獎金，以鼓勵員工長期貢獻並與公司共同成長。

4. 董監酬勞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稅前淨利之 1%作為董事酬勞。

5.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所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擁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起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4.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1	\$ 122
活期存款	22,804	20,003
外幣存款	2,693	2,700
定期存款	12,078	—
	<u>\$ 37,696</u>	<u>\$ 22,834</u>

1. 本公司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2. 上述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1.10%-1.535%	—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清事。

(二)透過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8,728	\$ 130,94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85)	(18,056)
合 計	<u>\$ 126,543</u>	<u>\$ 112,885</u>
質押情形	<u>無</u>	<u>無</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 13,993 仟元及(18,367)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上櫃公司股票	\$ 8,220	\$ 1,52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406	14,668
合 計	<u>\$ 15,626</u>	<u>\$ 16,192</u>
質押情形	<u>無</u>	<u>無</u>

(1) 本公司投資國內上櫃公司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2,208 仟股已滿 5 年，惟因該被投資公司未符合「最近期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最近一屆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淨值為正數者，之規定，故持續處於閉鎖期而無法申報辦理轉讓交易。

(2)本公司投資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336 仟股，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減資比率為 84.79%。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566)仟元及(23,837)仟元，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項下：

(三)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714	\$ 714
減：備抵損失	(114)	(114)
淨 額	\$ 600	\$ 600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6,120	\$ 4,950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6,120	\$ 4,950

1. 上述應收款項均為因營業而發生。

2.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3,720	\$ —	\$ 3,720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114	(114)	—
合 計		\$ 3,834	\$ (114)	\$ 3,720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5,550	\$ —	\$ 5,550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114	(114)	—
合 計		\$ 5,664	\$ (114)	\$ 5,550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本期無變動。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461,015	\$ 469,779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及註冊地區列示如下：

	<u>主要營業活動</u>	<u>註冊地區</u>
天品國際(股)公司	殯葬設施經營業	中華民國新北市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殯葬禮儀服務業	中華民國新北市
天邑銘業(股)公司	鋁材產銷業務	中華民國彰化縣
玩泰股份有限公司	文創產業	中華民國新北市

2.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u>帳面金額</u>		<u>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天品國際(股)公司	\$ 435,659	\$ 429,938	99.85%	99.85%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24,512	17,997	66.67%	66.67%
天邑銘業(股)公司		21,272	0.00%	80.00%
玩泰股份有限公司	843	572	33.33%	13.04%
	\$ 461,014	\$ 469,779		

有關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 558,641	\$ 589,282
總負債	(121,985)	(140,268)
淨資產	\$ 436,656	\$ 449,014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資產之份額	\$ 473,269	\$ 478,777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總收入	\$ 87,123	\$ 118,805
年度總損益	\$ 1,914	\$ (1,018)
本公司享有子公司淨損益之份額	\$ 6,215	\$ 7,319
本公司享有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9,675)	\$ (16,311)

3.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係依據該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表決權比例認列之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列示如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綜合		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損益份額	損益份額	損益份額
天品國際(股)公司	\$ 8,137	\$ (2,416)	\$ 10,173	\$ (4,073)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1,357	(4,842)	743	(8,159)
天邑鋁業(股)公司	(1,004)	—	(2,728)	—
玩藝股份有限公司	(2,953)	—	(1,241)	—
	<u>\$ 5,537</u>	<u>\$ (7,258)</u>	<u>\$ 6,947</u>	<u>\$ (12,232)</u>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天邑鋁業(股)公司所有股權，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天邑鋁業(股)公司所有股權，處分投資損失 4,268 仟元，請詳附註六(十九)。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分
<u>原始成本</u>				
辦公設備	\$ 967	\$ —		\$ 967
運輸設備	2,025			2,025
其他設備	814			814
小 計	<u>3,806</u>			<u>3,806</u>
<u>累計折舊</u>				
辦公設備	383	173		556
運輸設備	1,260	316		1,576
其他設備	798	16		814
小 計	<u>2,441</u>	<u>505</u>		<u>2,946</u>
淨 額	<u>\$ 1,365</u>	<u>\$ (505)</u>	<u>\$ —</u>	<u>\$ 860</u>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分
<u>原始成本</u>				
辦公設備	\$ 967	\$ —		\$ 967
運輸設備	1,075	950		2,025
其他設備	814			814
小 計	<u>2,856</u>	<u>950</u>		<u>3,806</u>
<u>累計折舊</u>				
辦公設備	210	173		383
運輸設備	1,075	185		1,260
其他設備	767	31		798
小 計	<u>2,052</u>	<u>389</u>		<u>2,441</u>
淨 額	<u>\$ 804</u>	<u>\$ 561</u>	<u>\$ —</u>	<u>\$ 1,365</u>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5~10 年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六) 使用權資產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取得成本</u>					
建築物	\$ 5,426	\$ 1,127	\$ (3,007)	\$	3,546
運輸設備	2,941	—	—		2,941
小 計	8,367	1,127	(3,007)		6,487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3,455	1,727	(3,007)		2,175
運輸設備	1,471	981	—		2,452
小 計	4,926	2,708	(3,007)		4,627
淨 額	\$ 3,441	\$ (1,581)	\$		\$ 1,860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取得成本</u>					
建築物	\$ 5,068	\$ 358	\$	\$	5,426
運輸設備	4,858	—	(1,917)		2,941
小 計	9,926	358	(1,917)		8,367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1,970	1,485			3,455
運輸設備	2,407	981	(1,917)		1,471
小 計	4,377	2,466	(1,917)		4,926
淨 額	\$ 5,549	\$ (2,108)	\$		\$ 3,44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七)投資性不動產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土地	\$ 47,861			—	47,861
建築物	160,123		—		160,123
小計	207,984		—	—	207,984
累計折舊					
建築物	74,882		4,829	—	79,711
小計	74,882		4,829	—	79,711
淨額	\$ 133,102		(4,829)	—	128,273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土地	\$ 47,861		—	—	47,861
建築物	160,123		—		160,123
小計	207,984		—	—	207,984
累計折舊					
建築物	69,765		5,117	—	74,882
小計	69,765		5,117		74,882
淨額	\$ 138,219		(5,117)	—	133,102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建物係以直線法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附屬建物係以直線法按 5~1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342,853	\$ 308,24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以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分別出具之民國 112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鑑價報告為基礎，土地係按比較法及土地開發法分析價格之加權平均推定，建築物則依成本法進行評價。本公司經衡量其他外部資訊及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收益等綜合因素後，認定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價值與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差異，故該鑑價報告結果仍屬允當。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5,926 仟元及 15,908 仟元。請詳附註六(十六)。

4.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包	\$ 15,600	\$ 15,600
第2包	11,700	15,600
第3包	—	11,700
	\$ 27,300	\$ 42,900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無形資產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分
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	\$ —	\$ 289	\$ —	\$ 28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	\$ 58	\$ —	\$ 58
淨 額	\$ —	\$ 231	\$ —	\$ 231

(九) 銀行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	\$ 30,000
利率區間	—	1.75%
銀行借款總額度	\$ 100,000	\$ 100,000
未動用額度	\$ 100,000	\$ 70,000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勞務費	\$ 3,049	\$ 2,99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27	732
應付投資款	1,819	
其 他	2,652	2,776
合 計	\$ 9,347	\$ 6,504

(十一) 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321	\$ 188
本年度認列(迴轉)負債準備	(164)	133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	—
期末餘額	\$ 157	\$ 321
列為負債準備—流動	\$ 157	\$ 321
列為負債準備—非流動	\$ —	\$ —

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照史經驗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於員工提供服務之年度估列帶薪休假之預期成本列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十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1,570	\$ 2,013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0	1,343
	\$ 1,910	\$ 3,35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2.52%	2.52%

除附註六(六)「使用權資產」所述之租賃外，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2	\$ 55

(十三)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2 仟元及 300 仟元。

(十四)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40,000	140,000
額定股本	\$ 1,400,000	\$ 1,400,000
已發行股數(仟股)	61,760	61,760
已發行股本	\$ 617,600	\$ 617,600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1)上列股本種類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本公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61,760 仟股且均未變動。

2. 資本公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 684	\$ 684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或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紅利前先行扣除，嗣後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稅前淨利之 0.5%至 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稅前淨利之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紅利分派之。

本公司為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分配政策，除因應上段所述酌保留部分盈餘外，剩餘部分以 30%至 80%為股利分配之原則，股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其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 10%，惟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上述盈餘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及 111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3,784		
特別盈餘公積	—	(3,390)		
現金股利	—	—	\$	—
股票股利	—	—	—	—
	\$	\$ 394		

註：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及 111 年 3 月 16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29 仟元及 0 仟元與 0 仟元及 0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08 年至 108 年度所估列之員工酬勞金額共計 61 仟元均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五)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112 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28,455	61,760	\$ 0.46
稀釋每股盈餘	\$ 28,455	61,760	\$ 0.46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u>111 年度</u>	
	<u>本期淨損(分子)</u>	<u>股數(分母)</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131)	61,76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131)	61,760

<u>(十六)營業收入</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銷售納骨塔位佣金收入	\$ 30,332	\$ 28,359
租金收入	15,926	15,909
其他營業收入	126	46
	<u>46,384</u>	<u>44,314</u>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32)	(3,628)
	<u>\$ 45,352</u>	<u>\$ 40,686</u>

<u>(十七)營業成本</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租賃成本	\$ 4,829	\$ 5,117

<u>(十八)其他收入</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利息收入	\$ 475	\$ 320
股利收入	625	2,758
	<u>\$ 1,100</u>	<u>\$ 3,078</u>

<u>(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 13,993	\$ (16,367)
兌換損益淨額	(2)	270
處分投資損失	(4,268)	—
什項收入	921	488
	<u>\$ 10,644</u>	<u>\$ (15,599)</u>

<u>(二十)所得稅</u>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54)	\$ 1,780
遞延所得稅費用	—	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4)</u>	<u>\$ 1,820</u>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8,455 100	\$	(311) 10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5,691 20		(62) 20
永久性差異		(5,072) (18)		1,755 (565)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1,765 (56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數		(673) (2)		(1,638) 5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4) —	\$	1,820 (586)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	\$	1,207
預期信用損失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421		421
未實現員工帶薪假獎金		31		64
	\$	452	\$	1,692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4

5.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廿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9,773	\$ 9,773	\$ —	\$ 8,896	\$ 8,896
勞健保費用	—	780	780	—	679	679
退休金費用		342	342	—	300	300
董事酬金		215	215	—	226	2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2	682	—	1,315	1,315
	\$ —	\$ 11,792	\$ 11,792	\$ —	\$ 11,416	\$ 11,416
折舊費用	\$ 4,829	\$ 3,213	\$ 8,042	\$ 5,117	\$ 2,855	\$ 7,972
攤銷費用	\$ —	\$ 58	\$ 58	\$ —	\$ —	\$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均為 1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65 仟元及 966 仟元。 $(\text{「當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text{董事酬金合計數}」/\text{「當年度平均員工人數}-\text{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14 仟元及 768 仟元。 $(\text{「當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text{「當年度平均員工人數}-\text{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5.99%。 $(\text{「民國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text{民國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text{「民國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30 仟元。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詳附註四(十六)。

(廿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投資外部事業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696	\$ 22,8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543	112,885
應收帳款	6,720	5,550
其他應收款	253	30,0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26	16,192
存出保證金	1,600	1,600
	<u>\$ 188,438</u>	<u>\$ 189,119</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	\$ 30,000
其他應付款	10,027	9,988
存入保證金	3,248	3,513
	<u>\$ 13,275</u>	<u>\$ 43,501</u>

(1)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6,327 仟元及 5,614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781 仟元及 810 仟元。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1)利率風險

本公司受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影響微小，故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定期存單，預期並不會產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2)匯率風險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美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外幣資產	\$ 88	30.71	\$ 2,69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美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外幣資產	\$ 88	30.71	\$ 2,709

敏感度分析

當美元對新台幣匯率升值 5%時，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35 仟元及 135 仟元；若美元對新台幣匯率貶值 5%時，本公司稅前淨利將減少 135 仟元及 135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租賃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租賃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各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財務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其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2年12月31日			
	短期1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0,027	\$		10,027
存入保證金	648	2,600		3,248
合計	\$ 10,675	\$ 2,600	\$ —	13,275

	111年12月31日			
	短期1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 30,000	\$ —	\$ —	30,000
其他應付款	9,988	—	—	9,988
存入保證金	1,918	1,595	—	3,513
合計	\$ 41,906	\$ 1,595	\$ —	43,50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543	\$ 126,543	\$ 112,885	\$ 112,8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26	15,626	16,192	16,192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A.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6,543	\$ —	\$ —	\$ 126,54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8,220	\$ —	\$ 8,220
非屬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7,406	7,406
小計	\$ —	\$ 8,220	7,406	15,620
合計	\$ 126,543	\$ 8,220	\$ 7,406	\$ 142,160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2,885	\$ —	\$ —	\$ 112,88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524	\$ —	\$ 1,524
非屬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14,668	14,668
小計	\$ —	\$ 1,524	14,668	16,192
合計	\$ 112,885	\$ 1,524	\$ 14,668	\$ 129,077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4,668	\$ 26,906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62)	(12,238)
期末餘額	\$ 7,406	\$ 14,66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品國際)	子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恆生命)	子公司
玩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玩泰)	子公司
天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邑鋁業)	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天邑鋁業所有股權)
鑫天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天藍)	關聯企業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佣金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天品國際	\$ 29,300	\$ 24,731

本公司代理子公司銷售其天品山莊靈骨塔位產品。並依據銷售產品收取一定比例之佣金，所收取之比例與同業相當。本公司對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45 天，惟實際尚會參考子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而決定。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6,120 仟元及 4,050 仟元。

2. 租金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天品國際	\$ 145	\$ 144
鑫天藍	145	144
	\$ 290	\$ 28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辦公室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放條件收取，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租賃契約而產生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48 仟元及 313 仟元。

3. 佣金支出

	112 年度	111 年度
永恆生命	\$ 2,153	\$ 3,700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永恆生命銷售天品山莊靈骨塔位產品，並依據銷售產品支付一定比例之佣金，所支付之比例與同業相當。本公司對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45 天，惟實際尚會參考子公司之營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金狀況而決定，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未付餘額分別為 680 仟元及 3,448 仟元，係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4. 現金增資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參與關係人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如下：

	民國 112 年度			
	增加投資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永恆生命	1,000	\$ 10,000	66.67%	66.67%
玩藥	700	7,000	13.04%	33.33%

5. 資金融通

本公司之關係人因營運所需向本公司融通資金之情形如下：

112 年度				
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天邑鋁業	\$ 30,048	\$	1.8%~2.0%	\$ 278

111 年度				
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天邑鋁業	\$ 30,044	\$ 30,044	1.0%~1.8%	\$ 254

上述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6. 代墊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為子公司天品國際代墊各項費用分別為 349 仟元及 339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代墊費用應收未收款項餘額分別為 123 仟元及 14 仟元，係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為子公司永恆生命代墊各項費用為 372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代墊費用應收未收款項餘額為 130 仟元，係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7.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給付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成員之獎勵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40	\$ 1,400
退職後福利	—	—
	<u>\$ 1,640</u>	<u>\$ 1,400</u>

八、抵押及質押之資產：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提供資產設定抵押或質押，資產項目、擔保標的及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假扣押擔保金	\$ 800	\$ 800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	128,273	133,102
		<u>\$ 129,073</u>	<u>\$ 133,9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參閱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總額 (註3)	本期最重 背書保證 總額 (註4)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保證總額、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系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屬子公司 對子公司對非公司 背書保證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Y	N	
0	本公司	天品國際 (股)公司	1	\$76,535	\$136,000	\$74,272	\$74,272		\$75,335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訂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4：依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4：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須填列 Y。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倒置財務報表附註(續)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台大世界(股)公司	註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7	92,181	6.33%	92,181
本公司	股票—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777	0.00%	777
本公司	股票—昇霖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2,520	0.03%	2,520
本公司	股票—國鼎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	2,076	0.04%	2,076
本公司	股票—康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3,825	0.01%	3,825
本公司	股票—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5,616	0.05%	5,616
本公司	股票—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2,780	0.01%	2,780
本公司	股票—益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3,825	0.01%	13,825
本公司	股票—益生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	2,943	0.00%	2,943
本公司	股票—合邦電子(股)公司	註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	8,220	2.47%	8,220
本公司	股票—野獸國(股)公司	註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6	7,406	2.06%	7,406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股票—英屬阿曼證券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282	0.00%	282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股票—野獸國(股)公司	註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6	7,406	2.06%	7,40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市價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2年12月31日收盤價計算。

註3：本公司持有之標的係屬私募股票，市價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2年12月31日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因素後計算。

註4：本公司持有之標的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計算。

註5：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內親屬。

註6：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會計主管為同一人。

註7：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 公司	新北市	殯葬設施 經營業	\$ 452,834	\$ 452,834	40,941	99.85%	\$ 435,659	\$ 8,737	\$ 8,137	
本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 (股)公司	新北市	殯葬禮儀 服務業	28,620	18,620	3,000	66.67%	24,512	2,035	1,357	
本公司	玩泰(股)公司	新北市	玩具製造業 及其他塑膠 製品製造業	10,000	3,000	1,000	33.33%	843	(2,953)	(2,953)	
本公司	天邑銘業(股) 公司	彰化縣	鋁材產銷 業務	-	24,000	-	-	-	-	(1,004)	註
天品國際 (股)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 (股)公司	新北市	殯葬禮儀 服務業	15,000	10,000	1,500	33.33%	12,255	2,035	678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出售所持有之全數天邑銘業(股)公司普通股計 2,400 仟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蒙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87,829	54.22%
傑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9,841	7.05%

註1：本公司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款，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類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法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4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 6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 8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 9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十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0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0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廿一)

明細表 1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1
約當現金	活期存款
	玉山商業銀行－中壢分行#0130-440-039368
	16,248
	永豐商業銀行－敦南分行#009-018-0005911-1
	2,956
	元大商業銀行－南崁分行#0345-21-14918-4-0
	2,226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1,374
	小計
	22,804
	外幣存款
	玉山商業銀行－中壢分行#0107441229931
	(USD\$78,067.70×30.71)
	2,397
	元大商業銀行－南崁分行#0345 28 149187 0
	(USD\$9,621.35×30.71)
	295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1
	小計
	2,693
	定期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南崁分行(利率：1.1%)
	10,000
	板信商業銀行－民族分行(利率：1.535%)
	2,078
	12,078
	合計
	\$ 37,696

明細表 2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單	公允價值		備註
	要	(仟股)	面	值	總	價	總	值
上市公司股票	佳大世界(股)公司	5,107	10	\$	51,070	-	\$	80,191
上市公司股票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20	10		200	-		1,192
上市公司股票	昇霖科技(股)公司	35	10		350	-		4,655
興櫃公司股票	國鼎生物科技(股)公司	53	10		530	-		5,472
興櫃公司股票	康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100	-		3,365
上市公司股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	10		1,200			5,584
興櫃公司股票	溪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5	10		150	-		2,325
上市公司股票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10		500	-		14,050
上市公司股票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9	10		90			2,894
							\$	128,728
							\$	128,543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 (仟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總 額	價 值	
上櫃公司股票	336	10	\$ 3,360	-	\$ 44,200	\$ 24,50	\$ 8,22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36	10	4,360	-	23,400	17,00	7,436	
合 計					\$ 67,600	\$	15,626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採 用 權 益 法 增 減 金 額 (註)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例 金 額	未 持 有 股 數 比 例 金 額	市 價 淨 值	或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941 \$	426,838	-	\$ 5,721	40,941	99.83%	\$ 435,559	無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2,000	17,997	10,000	(3,485)	3,000	66.67%	24,512	無
天邑紹業(股)公司	2,400	21,272	-	(1,004)	-	-	8.17	無
玩桑股份有限公司	300	572	7,000	(6,728)	1,000	29.33%	0.84	減
合 計	\$ 469,779	572	\$ 17,000	\$ (20,268)	\$ (5,497)	\$ 461,014	\$ 461,014	

註：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537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258 仟元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3,776)仟元等。

明細表 5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順天昌國際有限公司	租賃收入	\$ 714
減：備抵損失		(114)
		<u>\$ 60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天品國際(股)公司	代理銷售佣金	<u>\$ 6,120</u>

明細表 6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代墊天品國際(股)公司各項費用	\$ 123
"	代墊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各項費用	130
合 計		<u>\$ 253</u>

明細表 7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類	金	額
預付費用		廣告費	\$	183
"		電腦軟體維護費		101
"		保險費		100
"		尾牙獎品費用		46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21
合 計			\$	<u>451</u>

明細表 8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勞務費	專業服務費用	\$ 3,049
應付薪資及獎金	薪資及各項獎金	1,827
應付投資款	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投資款	1,819
應付佣金	佣金支出	1,014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1,638
合 計		\$ 9,347

明細表 9

大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要 租	期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租賃負債－流動	公務車 A	110/07/16 至 113/07/15	2.52%	\$	505	
租賃負債－流動	辦公室 B	109/06/19 至 113/06/20	2.52%		566	
租賃負債－流動	辦公室 C	109/09/11 至 114/08/05	2.52%		499	
				\$	1,570	
項	目	要 租	期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租賃負債－非流動	辦公室 C	109/09/11 至 114/08/05	2.52%	\$	340	

明細表 10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3,773		\$		6,557		\$	10,330
廣告費				896				20			916
交際費				41				1,001			1,132
捐贈				—				930			930
稅捐				9				1,181			1,190
折舊				—				3,213			3,213
佣金支出				5,373				—			5,373
勞務費				3				1,153			1,156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1,112				3,603			4,715
合計		\$		11,207		\$		17,748		\$	28,95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264 號

會員姓名：
(1) 吳孟達
(2) 林金鳳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1922971

事務所電話： (02)87705181

委託人統一編號： 8422828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49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7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孟達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金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

附件十一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19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41 號 8 樓

電 話：(03)275-6356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0	
(八)抵押及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4. 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7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之評估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123,392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5%，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投資性不動產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如附註六(七)所述，管理階層已依成本模式以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按季定期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而須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查詢管理階層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查詢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是否有大幅下跌情形。

無形資產之減損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與大庫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庫辦公司」)簽訂授權合作契約書，取得「AI 文件銀行」軟體著作財產權、商標權及發明專利權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之獨家授權，合約總價款金額為 14,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無形資產帳面金額為 11,365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該無形資產應付未付價款金額為 12,000 仟元，雙方同意透過多功能複合機通路商進行「AI 文件銀行」之銷售。由於前述軟體經通路商安裝一直無法完成驗收測試流程，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且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上述無形資產減損測試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

項。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於評估減損測試時，本會計師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模型所使用之假設與參數，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並比較歷史營運結果和未來展望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評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無形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達

會計師：林金鳳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天品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46,188	6	\$	37,69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149,787	18		126,543	16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	—		60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註四、六及七)		5,298	1		6,12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2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七)		216	—		2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		—	—		4	—
1410	預付款項		1,621	—		45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八)		800	—		8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4,533	25		172,407	2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19,546	2		15,62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及七)		465,288	56		481,014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370	—		860	—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及六)		2,147	1		1,86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及六)		123,392	15		128,273	16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11,538	1		23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24	—		1,6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5,095	75		609,464	78
1xxx	資產總計	\$	829,538	100	\$	781,931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219	其他應付款(註六)	\$	19,085	2	\$	9,34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七)		518	—		6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74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註四及六)		205	—		1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及六)		1,035	—		1,5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6	—		2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910	2		11,9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六)		3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六)		1,148	—		340	—
2645	存入保證金(註七)		2,688	1		3,2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73	1		3,588	1
2xxx	負債總計		26,783	3		15,581	2
	權益(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17,600	74		617,600	79
3200	資本公積		684	—		6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14	3		18,74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761	4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034	19		161,086	2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538)	(3)		(31,761)	(4)
3xxx	權益總計		802,755	97		766,350	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9,538	100	\$	781,93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報 表
民國113年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44,973	100	\$ 45,352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4,881)	(11)	(4,829)	(11)
5900	營業毛利	40,092	89	40,523	89
600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192)	(25)	(11,207)	(25)
6200	管理費用	(19,674)	(44)	(17,748)	(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752)	(69)	(28,955)	(63)
6900	營業淨利	9,340	20	11,568	26
700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七)	531	1	475	1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448	1	6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31,311	70	10,644	23
7050	財務成本	(87)	—	(3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註四及六)	(1,034)	(2)	5,53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合計	31,169	70	16,887	36
7900	稅前淨利	40,509	90	28,455	62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3,332)	(7)	54	—
8200	本期淨利	\$ 37,177	83	\$ 28,509	6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920	9	\$ (56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3	1	(7,258)	(16)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4,223	10	(7,824)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400	93	\$ 20,685	45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60		\$ 0.46	
	稀釋每股盈餘	\$ 0.60		\$ 0.4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台北市中正區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8,741	\$	136,353	\$	(29,937)	\$	749,441
D1	民國112年度稅後淨利		-		-		-		28,509		-		28,509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24)		(7,82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776)		-		(3,776)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617,600		684		18,741		161,086		(31,761)		766,350
-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73		(2,473)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761	(31,761)		-		-
D1	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		-		-		-		37,177		-		37,177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23		4,22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995)		-		(4,995)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21,214	\$	159,034	\$	(27,538)	\$	802,75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509	\$ 28,45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科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02	8,042
A20200	攤銷費用	1,516	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2,309)	(13,993)
A20900	利息費用	87	394
A21200	利息收入	(531)	(475)
A21300	股利收入	(135)	(6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034	(5,537)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	4,26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7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64	335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14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2	(1,1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3)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	(239)
A31230	預付款項	(1,170)	2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02)	2,8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2)	(2,804)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48	(1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	(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991	19,7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2	1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5	6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	(3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0)	(1,7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21	18,38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17,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4)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3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24)	29,3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銀行借款減少	—	(3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	(28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45)	(2,5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5)	(32,84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8,492	14,8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96	22,8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188	\$ 37,69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4 月 3 日設立，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案，由原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且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案，由原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且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司原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腦週邊設備、介面卡及儲存系統硬碟機及讀卡機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自民國 101 年起新增租賃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
IAS 1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4年1月1日（註）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
IAS 7及 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註）

註：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對於售後租回之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依 IFRS 15 之規定係以銷售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有關租賃負債之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仍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決定並認列該等變動給付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後續實際之租賃給付金額與減少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IAS1 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債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4.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係由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代企業支付帳款予供應商，而企業同意依據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日或較晚之日期付款予融資提供者。IAS 7 之修正係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安排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露之影響。IFRS 7之修正則於其應用指引中，納入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時，亦可能考量其是否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融資額度，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及 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此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 (1)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2)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3)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T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此修正就企業涉及因發電來源取決於不可控的自然條件(如天氣)的基礎，產生電量變化的合約，分別說明如下：

- (1) 釐清企業購買或銷售自然電力的合約對於「自用」要求的應用：

當合約規定企業有義務在發電時購買並接收電力，且合約電力交市場的設計和營運要求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出售任何數量的未使用電力，則企業須考量有關其在不超過 12 個月合理時間內對於過去、當前和預期未來電力交易的合理且有支持的資訊，當其購買足夠的電力來抵消在其售電的同一市場中銷售的任何未使用的電力，則該企業是電力的淨購買者。新增應用修正案為自用之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須揭露：

- A. 企業面臨基礎電量的變化以及企業可能被要求在無法使用電力的交付間隔期間購買電力的風險；
- B. 未確認的合約承諾，包括根據這些合約購電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C. 合約於報告期間內對企業財務績效的影響。

(2)釐清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為避險工具如何得以適用避險會計：

得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預測電力交易的可變名義金額，該金額與預期由避險工具中提及的發電設施交付的自然電力的可變金額一致。另當避險工具的現金流量企業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當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是以指定的預期交易的發生為條件，則該預期交易被推定為極有可能發生。

對於將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企業，應按 IFRS 7 依風險類別進行分類之避險工具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 IFRS 10 及 IAS 28 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4.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 IAS 1 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5.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此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減少揭露要求之 IFRS 會計準則。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五) 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①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②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合邦電子(股)公司普通股及野獸國(股)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

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

者。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採成本模式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當銷售商品負有保固義務，其預計維修成本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之銷售日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本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勞務提供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2)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租賃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

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以上的薪酬與福利。在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的前提下，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發展、激勵我們的員工。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員工酬勞。依本公司之章程明訂不低於稅前淨利之 0.5%至 1.5%之年度獲利作為員工酬勞。

每季員工現金獎金及年度員工酬勞是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連結股東利益，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本公司係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員工現金獎金及員工酬勞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其中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核准後發放；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秉持同樣的理念，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之薪酬，除了依據當地勞動市場狀況訂定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外，也參照當地法令、業界實務及各子公司之整體營運績效分別發給年度獎金，以鼓勵員工長期貢獻並與公司共同成長。

4. 董監酬勞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稅前淨利之 1%作為董事酬勞。

5.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4.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2	\$ 121
活期存款	13,080	22,804
外幣存款	331	2,693
定期存款	32,635	12,078
	<u>\$ 46,188</u>	<u>\$ 37,696</u>

1. 本公司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2. 上述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1.225%~3.850%	1.10%~1.535%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事。

(二)透過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3,447	\$ 128,728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6,340</u>	<u>(2,185)</u>
合 計	\$ <u>149,787</u>	\$ <u>126,543</u>
質押情形	<u>無</u>	<u>無</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 32,308 仟元及 13,99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項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上櫃公司股票	\$ 11,837	\$ 8,22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7,709</u>	<u>7,406</u>
合 計	\$ <u>19,546</u>	\$ <u>15,626</u>
質押情形	<u>無</u>	<u>無</u>

(1) 本公司投資國內上櫃公司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336 仟股已滿 5 年，惟因該被投資公司未符合「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淨值為正數者」之規定，故持續處於閉鎖期而無法申報辦理轉讓交易。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 3,920 仟元及(566) 仟元，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項下。

(三) 應收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	\$ 714
減：備抵損失	<u>—</u>	<u>(114)</u>
淨 額	\$ <u>—</u>	\$ <u>600</u>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5,298	\$ 6,120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5,298	\$ 6,120

- 上述應收款項均為因營業而發生。
-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5,298	\$ —	\$ 5,298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	—	—
合 計		\$ 5,298	\$ —	\$ 5,298

112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6,720	\$ —	\$ 6,720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114	(114)	—
合 計		\$ 6,834	\$ (114)	\$ 6,720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本期無變動。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465,288	\$ 461,014

- 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及註冊地區列示如下：

	主要營業活動	註冊地區
天品國際(股)公司	殯葬設施經營業	中華民國新北市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殯葬禮儀服務業	中華民國新北市
玩泰股份有限公司	文創產業	中華民國新北市

-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天品國際(股)公司	\$ 436,764	\$ 435,659	99.85%	99.85%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26,584	24,512	66.67%	66.67%
玩泰股份有限公司	1,940	843	50.00%	33.33%
	\$ 465,288	\$ 461,014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有關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575,288	\$ 558,641
總負債	(132,477)	(121,985)
淨資產	\$ 442,811	\$ 436,656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資產之份額	\$ 478,578	\$ 473,269

	113年度	112年度
總收入	\$ 80,287	\$ 87,123
年度總損益	\$ (4,248)	\$ 1,914
本公司享有子公司淨損益之份額	\$ (100)	\$ 6,215
本公司享有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303	\$ (9,675)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係依據該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表決權比例認列之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損益份額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損益份額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天品國際(股)公司	\$ 1,004	\$ 101	\$ 8,137	\$ (2,416)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1,870	202	1,357	(4,842)
天邑鋁業(股)公司	—	—	(1,004)	—
玩泰股份有限公司	(3,908)	—	(2,953)	—
	\$ (1,034)	\$ 303	\$ 5,537	\$ (7,258)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天邑鋁業(股)公司所有股權，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天邑鋁業(股)公司所有股權，處分投資損失 4,268 仟元，請詳附註六(十九)。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分
原始成本				期末餘額
辦公設備	\$ 967	\$ —	\$ —	\$ 967
運輸設備	2,025	—	—	2,025
其他設備	814	—	—	814
小計	3,806	—	—	3,806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累計折舊</u>				
辦公設備	556	173	—	729
運輸設備	1,576	317	—	1,893
其他設備	814	—	—	814
小 計	2,946	490	—	3,436
淨 額	\$ 860	\$ (490)	\$ —	\$ 370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辦公設備	\$ 967	\$ —	\$ —	\$ 967
運輸設備	2,025	—	—	2,025
其他設備	814	—	—	814
小 計	3,806	—	—	3,806
<u>累計折舊</u>				
辦公設備	383	173	—	556
運輸設備	1,260	316	—	1,576
其他設備	798	16	—	814
小 計	2,441	505	—	2,946
淨 額	\$ 1,365	\$ (505)	\$ —	\$ 860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 | | |
|------|--------|
| 辦公設備 | 3 年 |
| 運輸設備 | 3 年 |
| 其他設備 | 5~10 年 |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六) 使用權資產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取得成本</u>				
建築物	\$ 3,546	\$ 2,118	\$ (1,127)	\$ 4,537
運輸設備	2,941	—	(2,941)	—
小 計	6,487	2,118	(4,068)	4,537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2,175	1,342	(1,127)	2,390
運輸設備	2,452	489	(2,941)	—
小 計	4,627	1,831	(4,068)	2,390
淨 額	\$ 1,860	\$ 287	\$ —	\$ 2,147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取得成本</u>				
建築物	\$ 5,426	\$ 1,127	\$ (3,007)	\$ 3,546
運輸設備	2,941	—	—	2,941
小 計	8,367	1,127	(3,007)	6,487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3,455	1,727	(3,007)	2,175
運輸設備	1,471	981	—	2,452
小 計	4,926	2,708	(3,007)	4,627
淨 額	\$ 3,441	\$ (1,581)	\$ —	\$ 1,860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七) 投資性不動產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土 地	\$ 47,861	—	—	47,861
建築物	160,123	—	—	160,123
小 計	207,984	—	—	207,984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79,711	4,881	—	84,592
小 計	79,711	4,881	—	84,592
淨 額	\$ 128,273	(4,881)	—	123,392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土 地	\$ 47,861	—	—	47,861
建築物	160,123	—	—	160,123
小 計	207,984	—	—	207,984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74,882	4,829	—	79,711
小 計	74,882	4,829	—	79,711
淨 額	\$ 133,102	(4,829)	—	128,273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建物係以直線法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附屬建物係以直線法按 5~1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342,853	\$ 342,853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以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鑑價報告為基礎，土地係按比較法及土地開發法分析價格之加權平均推定，建築物則依成本法進行評價。本公司經衡量其他外部資訊及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收益等綜合因素後，認定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價值與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差異，故該鑑價報告結果仍屬允當。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6,024 仟元及 15,926 仟元。請詳附註六(十六)。

4.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1年	\$ 11,700	\$ 15,600
第2年	—	11,700
第3年	—	—
	<u>\$ 11,700</u>	<u>\$ 27,300</u>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無形資產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電腦軟體	\$ 289	\$ —	\$ —	\$ 289
其他無形資產	—	14,000	—	14,000
	<u>289</u>	<u>14,000</u>	<u>—</u>	<u>14,289</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58	58	—	116
其他無形資產	—	1,458	—	1,458
	<u>58</u>	<u>1,516</u>	<u>—</u>	<u>1,574</u>
<u>累計減損</u>				
其他無形資產	—	1,177	—	1,177
淨 額	<u>\$ 231</u>	<u>\$ 11,307</u>	<u>\$ —</u>	<u>\$ 11,538</u>

112 年度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	\$ —	\$ 289	\$ —	\$ 28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	\$ 58	\$ —	\$ 58
淨 額	\$ —	\$ 231	\$ —	\$ 23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發生之減損損失，金額為 1,177 仟元，係因其他無形資產未來現金流入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且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 9.40% 計算。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購置其他無形資產價款應付未付金額為 12,00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九) 銀行借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	\$ —
利率區間	—	—
銀行借款總額度	\$ 100,000	\$ 100,000
未動用額度	\$ 100,000	\$ 100,000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 其他應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	\$ 12,000	\$ —
應付勞務費	3,230	3,04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52	1,827
應付投資款	—	1,819
其 他	2,103	2,652
合 計	\$ 19,085	\$ 9,347

(十一) 負債準備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157	\$ 321
本年度認列(迴轉)負債準備	48	(164)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	—
期末餘額	\$ 205	\$ 157
列為負債準備—流動	\$ 205	\$ 157
列為負債準備—非流動	\$ —	\$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於員工提供服務之年度估列帶薪休假之預期成本列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十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1,035	\$ 1,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48	340
	<u>\$ 2,183</u>	<u>\$ 1,91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u>2.52%</u>	<u>2.52%</u>

除附註六(六)「使用權資產」所述之租賃外，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3	\$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6</u>	<u>\$ 62</u>

(十三)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7 仟元及 342 仟元。

(十四)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40,000	140,000
額定股本	<u>\$ 1,400,000</u>	<u>\$ 1,4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61,760	61,760
已發行股本	<u>\$ 617,600</u>	<u>\$ 617,600</u>

(1) 上列股本種類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本公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61,760 仟股且均未變動。

2.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u>\$ 684</u>	<u>\$ 684</u>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或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紅利前先行扣除，嗣後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稅前淨利之 0.5%至 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稅前淨利之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之。

本公司為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分配政策，除因應上段所述酌保留部分盈餘外，剩餘部分以 30%至 80%為股利分配之原則。股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其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 10%，惟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上述盈餘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予以決議承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及 11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73	\$ —		
特別盈餘公積	31,761	—		
現金股利	—	—	\$ —	\$ —
股票股利	—	—	—	—
	<u>\$ 34,234</u>	<u>\$ —</u>		

註：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及 112 年 3 月 16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41 仟元及 29 仟元與 0 仟元及 0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06 年至 108 年及 112 年度所估列之員工酬勞金額共計 84 仟元均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五) 每股盈餘

	113 年度	112 年度
<u>每股盈餘</u>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60	\$ 0.46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0.60	\$ 0.46
本期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7,177	\$ 37,177
	113 年度	11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760	61,7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1,760</u>	<u>61,761</u>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 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納骨塔位佣金收入	\$ 31,207	\$ 30,332
租賃收入	16,024	15,926
其他營業收入	61	126
	<u>47,292</u>	<u>46,384</u>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19)	(1,032)
	<u>\$ 44,973</u>	<u>\$ 45,352</u>

(十七) 營業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賃成本	\$ 4,881	\$ 4,829

(十八)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股利收入	\$ 135	\$ 625
其他收入	313	—
	<u>\$ 448</u>	<u>\$ 625</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 32,308	\$ 13,993
兌換損益淨額	180	(2)
減損損失	(1,177)	—
處分投資損失	—	(4,268)
什項收入	—	921
	<u>\$ 31,311</u>	<u>\$ 10,644</u>

(二十)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295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	(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332</u>	<u>\$ (5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40,509 100	\$ 28,455 10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8,102 20	5,691 20
永久性差異	(6,049) (15)	(5,072) (1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數	245 —	(673) (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034 3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332 8</u>	<u>\$ (54) —</u>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本期所得稅負債調節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295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034)	—
暫繳及扣繳稅額	(520)	—
	<u>\$ 1,741</u>	<u>\$ —</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 421	\$ 421
未實現減損損失	235	—
未實現員工帶薪假獎金	41	31
	<u>\$ 697</u>	<u>\$ 452</u>

5.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7	\$ —

6.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廿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投資外部事業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188	\$ 37,6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787	126,543
應收帳款	5,298	6,720
其他應收款	839	2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46	15,626
存出保證金	2,724	1,600
	<u>\$ 224,382</u>	<u>\$ 188,438</u>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9,603	\$ 10,027
存入保證金	2,688	3,248
	<u>\$ 22,291</u>	<u>\$ 13,275</u>

(1)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7,849 仟元及 6,327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977 仟元及 781 仟元。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受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影響微小，故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定期存單，預期並不會產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2) 匯率風險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美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外幣資產	\$ 88	32.78	\$ 2,888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美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外幣資產	\$ 88	30.71	\$ 2,693

敏感度分析

當美元對新台幣匯率升值 5%時，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44 仟元及 135 仟元；若美元對新台幣匯率貶值 5%時，本公司稅前淨利將減少 144 仟元及 135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租賃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租賃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財務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 1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9,603	\$ —	\$ —	19,603
存入保證金	2,688	—	—	2,688
合 計	\$ 22,291	\$ —	\$ —	22,291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 1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0,027	\$ —	\$ —	10,027
存入保證金	648	2,600	—	3,248
合 計	\$ 10,675	\$ 2,600	\$ —	13,27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787	\$ 149,787	\$ 126,543	\$ 126,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46	19,546	15,626	15,626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A.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9,787	\$ —	\$ —	\$ 149,78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1,837	\$ —	\$ 11,837
非屬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7,709	7,709
小 計	\$ —	\$ 11,837	7,709	19,546
合 計	\$ 149,787	\$ 11,837	\$ 7,709	\$ 169,333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6,543	\$ —	\$ —	\$ 126,54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8,220	\$ —	\$ 8,220
非屬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7,406	7,406
小 計	\$ —	\$ 8,220	7,406	15,626
合 計	\$ 126,543	\$ 8,220	\$ 7,406	\$ 142,16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7,406	\$ 14,668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3	(7,262)
期末餘額	<u>\$ 7,709</u>	<u>\$ 7,406</u>

(廿三) 非現金交易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14,000	\$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2,000)	—
支付現金數	<u>\$ 2,000</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品國際)	子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恆生命)	子公司
玩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玩泰)	子公司
天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邑鋁業)	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天邑鋁業所有股權)
鑫天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天藍)	關聯企業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銷售納骨塔位佣金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天品國際	<u>\$ 28,889</u>	<u>\$ 29,300</u>

本公司代理子公司銷售其天品山莊靈骨塔位產品。並依據銷售產品收取一定比例之佣金，所收取之比例與同業相當。本公司對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45 天，惟實際尚會參考子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而決定。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5,275 仟元及 6,120 仟元。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營業收入－租金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天品國際	\$ 144	\$ 145
永恆生命	95	—
鑫天藍	144	145
	\$ 383	\$ 29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辦公室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23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租賃契約而產生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88 仟元及 48 仟元。

3. 租金支出

	113 年度	112 年度
永恆生命	\$ 84	\$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辦公室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

4. 佣金支出

	113 年度	112 年度
永恆生命	\$ 1,248	\$ 2,153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永恆生命銷售天品山莊靈骨塔位產品。並依據銷售產品支付一定比例之佣金，所支付之比例與同業相當。本公司對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45 天，惟實際尚會參考子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而決定。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未付餘額分別為 518 仟元及 680 仟元，係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5. 現金增資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參與關係人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如下：

	民國 113 年度			
	增加投資		持股比例	
	股數 (仟股)	金 額	增資前	增資後
玩泰	1,000	\$ 10,000	33.33%	50.00%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 112 年度

	增加投資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永恆生命	1,000	\$ 10,000	66.67%	66.67%
玩泰	700	7,000	13.04%	33.33%

6. 資金融通

本公司之關係人因營運所需向本公司融通資金之情形如下：

112年度

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天邑鋁業	\$ 30,048	\$ —	1.8%~2.0%	\$ 278

上述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7. 代墊款項

本公司為子公司天品國際代墊各項費用，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代墊費用應收未收款項餘額分別為 106 仟元及 123 仟元，係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為子公司永恆生命代墊各項費用，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代墊費用應收未收款項餘額分別為 110 仟元及 130 仟元，係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8.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給付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成員之獎酬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20	\$ 1,640
退職後福利	—	—
	<u>\$ 2,520</u>	<u>\$ 1,640</u>

八、抵押及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資產設定抵押或質押，資產項目、擔保標的及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	擔保標的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假扣押擔保金	\$ 800	\$ 800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	123,392	128,273
		<u>\$ 124,192</u>	<u>\$ 129,07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關係人欣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新設立奈科潔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暫定)，本公司擬投資金額 7,000 仟元並取得 70%股權。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參閱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天品國際 (股)公司	1	\$80,276	\$80,276	\$75,559	\$-	\$75,559	-	\$80,27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4：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須填列 Y。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佳大世界(股)公司	註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7	114,397	6.33%	114,397	註 2
本公司	股票—界霖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1,750	0.03%	1,750	註 2
本公司	股票—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2,300	0.01%	12,300	註 2
本公司	股票—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	14,760	0.01%	14,760	註 2
本公司	股票—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2,815	0.05%	2,815	註 2
本公司	股票—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	2,834	0.05%	2,834	註 2
本公司	股票—國鼎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931	0.04%	931	註 2
本公司	股票—合邦電子(股)公司	註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	11,837	2.47%	11,837	註 3
本公司	股票—野獸國(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6	7,709	2.06%	7,709	註 4
永恆生命事 業(股)公司	股票—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152	0.00%	152	註 2
永恆生命事 業(股)公司	股票—野獸國(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6	7,709	2.06%	7,709	註 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市價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 3：本公司持有之標的係屬私募股票，市價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因素後計算。

註 4：本公司持有之標的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計算。

註 5：該公司法人董事與本公司法人董事為同一人。

註 6：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 公司	新北市	殯葬設施 經營業	\$ 452,834	\$ 452,834	40,941	99.85%	\$ 436,764	\$ 1,597	\$ 1,004	
本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 (股)公司	新北市	殯葬禮儀 服務業	28,620	28,620	3,000	66.67%	26,584	2,084	1,870	
本公司	玩泰(股)公司	新北市	玩具製造業 及其他塑膠 製品製造業 等	20,000	10,000	2,000	50.00%	1,940	(8,650)	(3,908)	
天品國際 (股)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 (股)公司	新北市	殯葬禮儀 服務業	15,000	15,000	1,500	33.33%	13,290	2,084	934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497,829	36.42%
李振傑	4,445,003	7.19%
莊惠真	4,367,013	7.07%
李振筵	3,888,948	6.29%
李振寬	3,888,466	6.29%
李振豪	3,213,176	5.2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4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 6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 8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 9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十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0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0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 11

明細表 1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2	
約當現金	活期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南崁分行#0345-21-14918-4-0			6,663	
	永豐商業銀行－敦南分行#009-018-0005911-1			4,783	
	板信商業銀行－民族分行#118-0066-5-00898888-9			1,058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576	
	小計			13,080	
	外幣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南崁分行#0345-28-149187-0 (USD\$8,208.34×32.78)			269	
	玉山商業銀行－中壢分行#0107441229931 (USD\$1,874.43×32.78)			62	
	小計			331	
	定期存款				
	板信商業銀行－民族分行(利率：1.415%)			15,000	
	板信商業銀行－民族分行(利率：1.660%)			2,078	
	元大商業銀行－南崁分行(利率：1.385%)			10,000	
	元大商業銀行－南崁分行(利率：1.225%)			3,000	
	玉山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利率：3.850%) (USD\$78,000.00×32.78)			2,557	
				32,635	
	合計		\$	46,188	

明細表 2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仟股)						單 價	總 價	總 額	
上市公司股票	佳大世界(股)公司	5,107	10	\$	51,070	-	\$ 89,192	\$ 22.40	\$ 114,397		
上市公司股票	界霖科技(股)公司	35	10		350	-	4,655	50.00	1,750		
上市公司股票	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10		200	-	3,365	615.00	12,300		
上市公司股票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	10		480	-	13,488	307.50	14,760		
上櫃公司股票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0	10		500	-	3,450	56.30	2,815		
上櫃公司股票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	10		130	-	3,744	218.00	2,834		
興櫃公司股票	國鼎生物科技(股)公司	60	10		600	-	5,553	15.47	931		
							<u>\$ 123,447</u>		<u>\$ 149,787</u>		

明細表 3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名 稱	摘 要	(仟 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單 價	總 額	備 註			
上櫃公司股票	合邦電子(股)公司	336	10	\$	3,360	—	\$	44,200	\$	35.78	\$	11,83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野獸國(股)公司	436	10		4,360	—		23,400		17.70		7,709
	合 計						\$	67,600			\$	19,546

明細表 4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採 用 權 益 法 計 價 之 增 (減)金 額 (註)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941	\$ 435,659	—	\$ —	—	\$ —	\$ 1,105	40,941	99.85%	\$ 436,764	10.67	\$ 436,764	無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3,000	24,512	—	—	—	—	2,072	3,000	66.67%	26,584	8.86	26,584	無	
玩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43	1,000	10,000	—	—	(8,903)	2,000	50.00%	1,940	0.97	1,940	無	
合 計		\$ 461,014		\$ 10,000		\$ —	\$ (5,726)			\$ 465,288		\$ 465,288		

註：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1,034)仟元、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3 仟元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4,995)仟元等。

明細表 5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天品國際(股)公司	代理銷售佣金	\$ 5,275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辦公室租金	23
		<u>\$ 5,298</u>

明細表 6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其他應收款</u>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應收出售上市公司股票股款			\$	623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天品國際(股)公司	代墊天品國際(股)公司各項費用			\$	106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代墊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各項費用				110
合	計			\$	216

明細表 7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伺服器租金		\$	1,253
"		尾牙活動費用			264
"		電腦軟體維護費用			101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3
合	計			\$	1,621

明細表 8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價款		\$	12,000
應付勞務費		專業服務費用			3,2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薪資及各項獎金			1,752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2,103
合	計			\$	19,085

明細表 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租賃負債－流動		辦公室 C		109/09/11	至	114/08/05		2.52%			\$		339			
租賃負債－流動		辦公室 D		113/09/01	至	116/07/31		2.52%					696			
											\$		1,035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租賃負債－非流動		辦公室 D		113/09/01	至	116/07/31		2.52%			\$		1,148			

明細表 10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3,303	\$ 7,455	\$ 10,758
廣 告 費		718	—	718
交 際 費		—	1,142	1,142
折 舊		—	2,322	2,322
各項攤提		1,458	58	1,516
佣金支出		4,641	—	4,641
勞 務 費		2	3,597	3,599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1,070	5,100	6,170
合 計	\$	11,192	\$ 19,674	\$ 30,866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0,133	\$ 10,133	\$ —	\$ 9,773	\$ 9,773
勞健保費用	—	951	951	—	780	780
退休金費用	—	447	447	—	342	342
董事酬金	—	179	179	—	215	2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38	838	—	682	682
	\$ —	\$ 12,548	\$ 12,548	\$ —	\$ 11,792	\$ 11,792
折舊費用	\$ 4,881	\$ 2,323	\$ 7,204	\$ 4,829	\$ 3,213	\$ 8,042
攤銷費用	\$ —	\$ 1,516	\$ 1,516	\$ —	\$ 58	\$ 58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8 人及 1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31 仟元及 965 仟元。（「當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當年度平均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44 仟元及 814 仟元。（「當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當年度平均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3.69%。（「民國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民國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民國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詳附註四(十六)。

附件十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3月04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0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十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2,5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台幣250,000,000元；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3,5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台幣350,000,000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承銷部門主管：邱 臻 曦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附件十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2,5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250,000,000元；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3,5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35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凱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附件十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振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李振寬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品聯合)之董事長，於天品聯合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天品聯合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天品聯合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李振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李世民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品聯合)之董事，於天品聯合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天品聯合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天品聯合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李世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李若淳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品聯合)之董事，於天品聯合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天品聯合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天品聯合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李若淳



聲明書

本公司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品聯合)之法人董事，於天品聯合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天品聯合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天品聯合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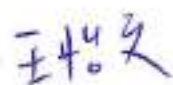
負責人：李振筵



聲明書

本人王怡文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品聯合)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天品聯合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天品聯合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天品聯合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王怡文



聲明書

本人劉添錫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品聯合)之獨立董事，於天品聯合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天品聯合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天品聯合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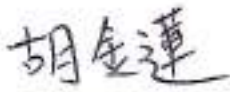
聲明人：劉添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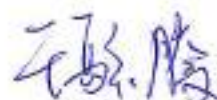
本人胡金蓮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品聯合)之獨立董事，於天品聯合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天品聯合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天品聯合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胡金蓮 

聲明書

本人王駿騰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品聯合)之獨立董事，於天品聯合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天品聯合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天品聯合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王駿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李娜亞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品聯合)之總經理，於天品聯合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天品聯合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天品聯合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李娜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洪春木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品聯合)之財務經理，於天品聯合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洪春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品聯合)委託，擔任天品聯合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天品聯合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真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品聯合)委託，擔任天品聯合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天品聯合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品聯合)委託，擔任天品聯合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天品聯合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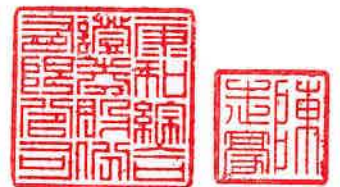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品聯合)委託，擔任天品聯合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天品聯合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負責人：陳志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十六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
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振寬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銷商辦理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銷商辦理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銷商辦理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銷商辦理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志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十七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
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振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1 月 0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案件，茲聲明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附件十八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
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1 月 09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09 日

附件十九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20 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7 號 8 樓

出席董事：李振寬、王怡文、劉添錫、胡金蓮、王駿騰

請假董事：李世民、李若淳

其他列席人員：稽核主管代理人-陳知佑。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二案】總經理室提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一)為辦理轉投資子公司以提升公司營運及強化競爭力，擬辦理國內資本市場籌資。

(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說明：

1.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2,5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暫定以不低於【100.00%】面額發行，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總面額為上限新台幣【250,000,000】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一。
2.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3,5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採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之【100.00%-100.8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上限新台幣【352,800,000】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二。
3.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金額、發行價格、發行利率、發行期間、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全

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4.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分別採競價拍賣及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暫定以不低於100.00%面額發行，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如未足額發行時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將用於增加轉投資子公司金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三)本次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如附件三。

(四)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擬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伍、臨時動議：無。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主席：李振寬



記錄：洪春木



附件二十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字為 TienPin United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0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07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08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0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0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4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6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8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19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 20 F501030 飲料店業
- 21 F501060 餐館業



- 2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2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2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8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29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1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32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33 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 34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35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3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7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38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39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40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41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42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43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44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46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4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4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5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1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52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53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54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55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56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57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58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5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60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6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6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6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64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6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66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67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68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69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7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2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7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74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75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76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77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78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7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80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81 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82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83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8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85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86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87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88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89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 9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9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9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9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如需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事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方得為之。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分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一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薪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若不克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虧損，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三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條： 本公司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充實營運資金、拓展業務為優先。

當年度可分配盈，除因應前項需求酌保留部份盈餘外，剩餘部分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為股利分配之原則。

股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其數額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10%，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0.1元時，得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

第廿一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〇.八-千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〇.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仍尚有餘額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累計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

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之。

第五章 附 則

-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一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振寬



附件一：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以上略) 87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88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89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9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9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9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9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以上略)	因應營運發展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新北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以下略)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以下略)	因應營運發展
第二十三條	(以上略)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u>	(以上略)	修訂日期



附件二十一
盈餘分配表

附件【九】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6,852,081
本年度稅後淨利	37,177,19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994,648)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		32,182,5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218,25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222,4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0,038,8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0,038,802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 李娜亞



會計主管:潘綺寬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振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